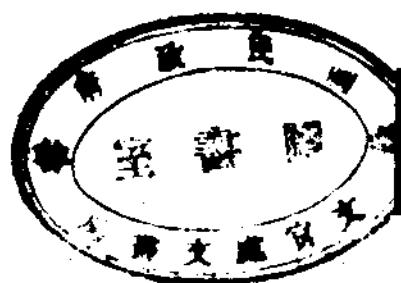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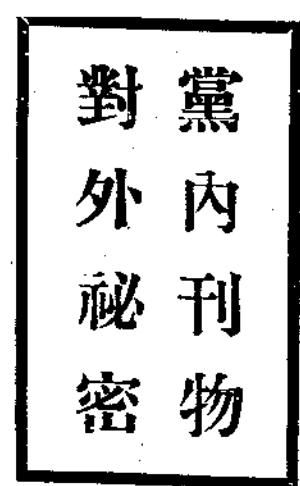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
民國十九年三月
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
共
黨
務
月
刊

第二十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十九年三月出版

目次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攝影

全國訓練會議開幕攝影

慰勞東北將士授旗禮攝影

●公文

關於法制者二十二件.....一

關於組織者一件.....三五

關於宣傳者一件.....三六

關於外交者一件.....三七

關於討逆者一件.....三八

關於總務者三件.....三八

●法規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四三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四四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四四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四四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四五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四五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四六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四六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四七
指導黨報條例	四九
以上十則均為修正案	
●紀事 (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五一
●報告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黨務通告	七七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八〇
中央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二三一

中央統計處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十九年一月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八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九二十號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十七號 一五一

●選錄

反革命原因的分析和革命者應有的警覺（胡漢民） 一六一

對於閻錫山事件的分析與指正（蔣中正） 一六六

三中全會黨務工作決議案之要義（陳果夫） 一六九

經濟建設（邵元沖） 一七五

建設不尚修飾（胡漢民） 一七九

●特載

本黨史料

總理在民元大總統任內所佈政令 一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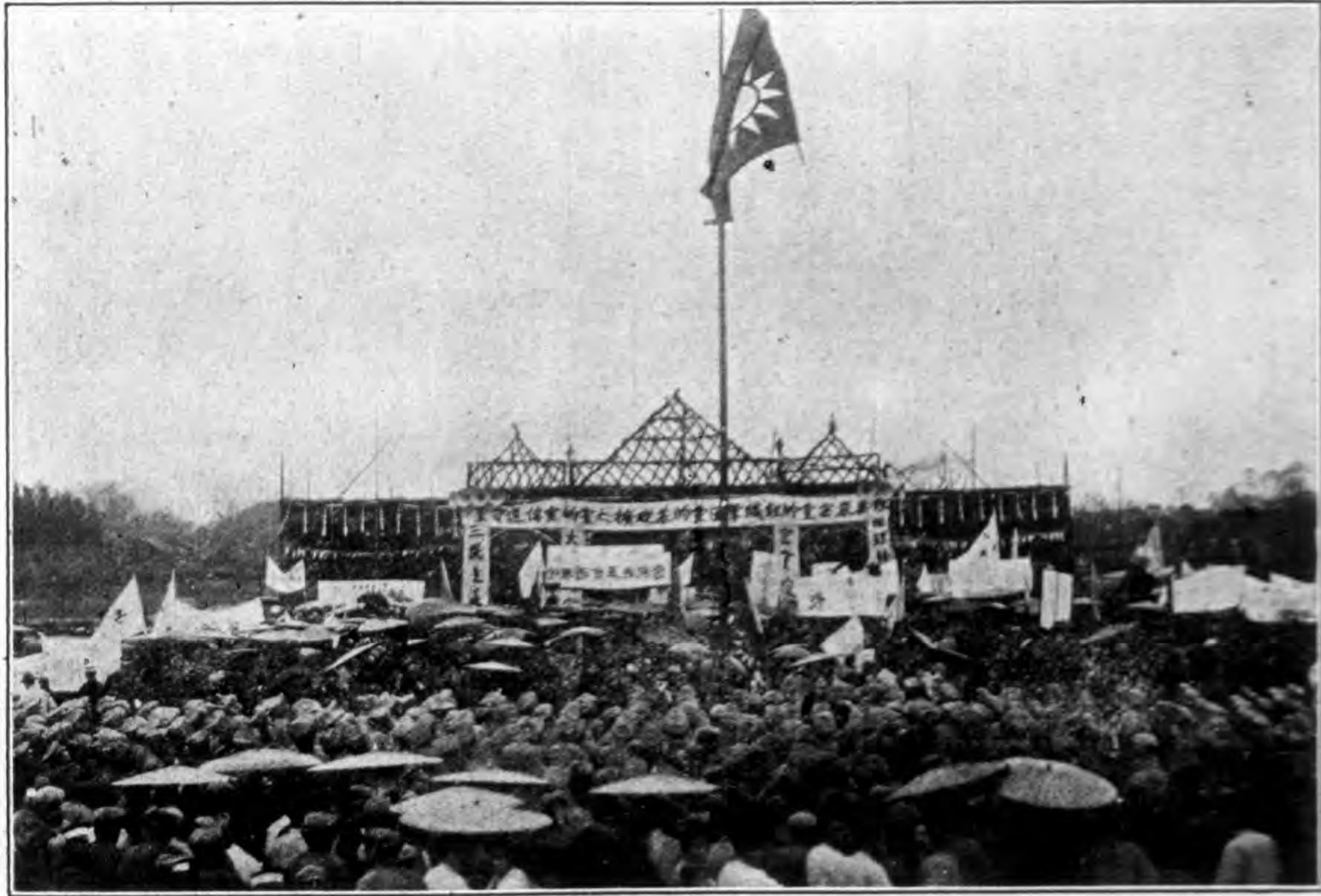
總理函稿 一八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目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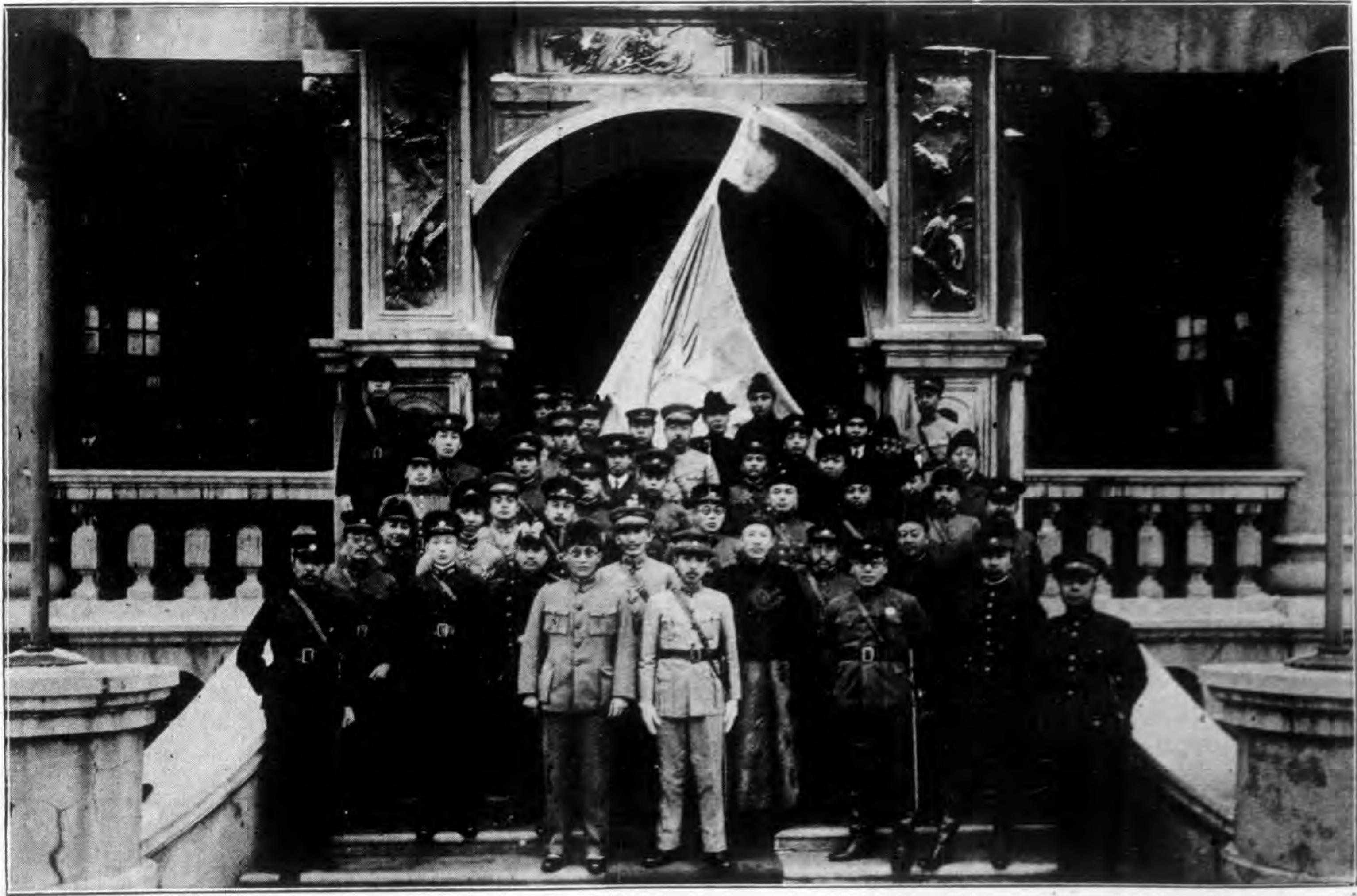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在首都飛機場舉行



中國國民黨全國聯合訓練影攝委員會

慰勞東北防俄將士授旗禮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瀋陽舉行



○ 中央代表吳委員鐵城
△ 東北將士代表張司令官學良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級黨部

令知在國歌未制定前可以黨歌代用由

案據國民政府函（會字二六〇八號）轉 manado 中等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在國歌未制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除函國府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為此令仰該_會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及各民衆團體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令各級黨部

★ ★ ★ ★ ★

三中全會通過訓練黨中工作方針案令頒遵照由

本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一件。除分令頒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見本刊專號）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令各級黨部

★ ★ ★ ★ ★

附發三中全會通過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並分令頒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方案，仰該黨部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見本刊專號）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令各級黨部

三中全會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令仰遵行由

本年三月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一件，關係今後黨務之方針，至爲重要。亟應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卽便遵照切實遵行；並轉所屬各

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毋忽，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見本刊專號）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五) 令各級黨部

頒發三中全會通過之推進黨務工作案令仰轉遵用

本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推進黨務工作方案」一件。除分令頒行外，爲此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推進黨務工作方案（見本刊專號）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六) 令各級黨部

頒發三中全會通過之軍隊政治訓練事宜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查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一案，經大會第四日（三月五日）會議討論，當決議：「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

府轉飭該主管機關通飭遵照外，特此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見本刊專號）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令各級黨部

令知下級黨部監察委員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會同圈定由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一案，經大會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討論，當決議：「由下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共同圈定。」除分令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指令駐荷屬帝文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呈：爲區分部現任執委是否仍得有被選爲分部執監委員資格請核示由

呈悉。按本黨總章第七十九條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

察委員」之規定，則區分部現任執監委員自得被選為分部執監委員，惟被選出後，須辭去一方面，不得兼任。仰卽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呈)

呈：為據臨海縣組織部呈請解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且曾經詰問而無完滿答復者，則不問各次之全區黨員大會延會與否，均應予以警告之處分。至警告書上之文字，亦并無不適用處，不必變通其文字。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 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解釋示遵事：案據臨海縣組織部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黨員第一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該區執行委員會應去函詰問，如該次全區黨員大會因人數不足而延會，該區執行委員會再行定期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而延會時，和前次延會時無故不出席曾發過詰問而無答復或無圓滿答復其此次延會又未請假者，則可否發以警告書？如可發以警告書，則對於規定警告書上之文字有不適用處，可否

變通其文字？如不能變通，則屢次因人數不足延會後之對于未請假之黨員應如何處置？乞祈鈞部明令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事關區分部黨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處分條例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張 強

訓練部長李超英

十八年十二月

★ ★ ★ ★ ★

(十)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送擬具該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執監委員選由
舉條例及黨員大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示遵

呈賣均悉。所擬各該條例業經分別修正。茲將各該條例修正文分別計開于後，仰即知照。原件存。此令！

計開(修正文三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一 原第六條第二款關於區執行委員人數之規定應照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修正為「區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 二 原第十條應刪去原第十一十二兩條依次改為第十一條
- 三 原第十一條關於全區黨員大會之規定應修正為「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 四 原第十四十五兩條之「各級執監委員」均應改為「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五 原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各條應一律刪去原第十四十五

六二十各條依次改爲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六 加第十六條其條文如左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應依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七 原第二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一 標題及條文中之「執監委員」字樣均應改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二 第二條修正爲「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本特別黨部領有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三 第三條「三分之二」應改作過半數

四 加第七條其條文如左

「選舉時須用本特別黨部頒發之選舉票」

五 原第七八九條依次改爲第八第九第十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

一 標題應改爲「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黨員大會組織條例」

二 本條例各條中「黨員大會」應均改爲「本特別黨部黨員大會」

三 第一條中之「正式」二字應刪去

四 第二條應修正爲「本特別黨部黨員大會之主席團由本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推定三人出席黨員推定四人組織之」

五 第五條中之「正式」二字應刪去又「三分之二」應改爲過半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二件)

呈及賈件均悉。查修正各點，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細則

第一條 凡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之勤怠由各該上級黨部詳加考核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別予以懲處或獎勵

第二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甲 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左列各點

- 1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 2 報告方式是否合于規定
- 3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相符
- 4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 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畫成績統計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核

丙 接受調查員視察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丁 接受黨員個人民衆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加以考査
第三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經上級黨部考核結果如發現有怠職濫報及工作廢弛等情事由上級黨部按照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第四條 懲處之辦法如下

- 1 申誡
- 2 公開申誡
- 3 停發津貼費
- 4 個別撤職
- 5 全體撤職

第五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經上級黨部考核結果認為努力妥當而一切手續報告均遵照規定者由其上級黨部酌量

獎勵之

第六條 嘉獎辦法如下

- 1 嘉獎
- 2 紙獎狀
- 3 增加經費或津貼費
- 4 對于工作努力人員呈請上級黨部登記任用

第七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于每月終了時須將辦理考核獎懲經過情形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八條 懲獎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並呈請中央備案

第十案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附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由其上級黨部分別懲處之

- 甲 各種規定報告表不按時填繳或填寫不合方式且多遺漏錯誤者
- 乙 各項會議錄工作計畫成績統計及定期刊物不按時呈送 上級黨部備查者
- 丙 報告內容核與實際不符者
- 丁 對上級黨部指定之特殊工作不遵照限期辦理完竣或有重大錯誤者
- 戊 工作錯誤或廢弛經視察或調查屬實者

第二條 懲處之程序如左

- 一 犯本細則第二條甲乙兩項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二 犯本細則第二條丙丁兩項情事之一者或曾受申誡三次者予以公開申誡
- 三 凡經公開申誡仍不悛改或犯本細則第二條戊項情事者予以停發津貼費之處分或予該黨部主管人員以個別撤職或全體撤職之處分

第四條 懲處之手續如左

- 一 申誡得由主管之部分處決執行之
- 二 公開申誡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後執行或于必要時由主管之部分處決執行後報告執行委員會追認
- 三 停發津貼費個別撤職或全體撤職須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由其上級黨部分別獎勵之

- 甲 各項規定報告表按時呈繳填寫合乎方式而無遺漏錯誤者
- 乙 各項會議錄工作計畫成績統計及定期刊物按時呈送上級黨部備查者
- 丙 工作報告內容與實際確係相符且有成績可稽者
- 丁 對上級黨部指定之特殊工作能遵照限期辦理完竣且無錯誤者

戊 工作努力且無錯誤經調查或觀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獎勵之程序如左

- 一 每月工作經考核後認爲符合本細則第五條各項之規定而未犯本細則第二條之事項者予以嘉獎
- 二 凡嘉獎至三次或有特殊成績者頒給獎狀
- 三 凡全會受嘉獎至三次以上者得增加其津貼費或經常費
- 四 凡工作努力符合本細則第五條戊項規定之人員呈請上級黨部登記任用之獎勵之手續如左

第七條

- 一 嘉獎得由主管之部處決定執行之
 - 二 獎狀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頒給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三 增加經常費或津貼費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備案
 - 四 對于工作努力人員呈請上級黨部登記任用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 第八條 凡曾受本細則第四條一二項之處分而後獲第六條一二兩項之獎勵者得按情節相互抵銷其先獲獎勵而後受處分者亦同
- 第九條 凡懲獎事項由各主管部分隨時註冊于每月終彙送祕書處統計後報告執行委員會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並呈請中央備案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 ★ ★ ★

(十二) 指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據松江縣縣長代電稱：原令所屬黨務工作人員是否指各級黨部或民衆團體現任委員而言？

抑普通黨員亦一併包括在內？等情。查拘捕犯罪普通黨員，應否得當地黨部同意，曾請示在案。茲據前情，再請鑒核祇遵由。

呈悉。查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在黨務機關服務之人員而言，其他普通黨員不在其內，故拘捕犯罪之普通黨員無須得當地黨部同意。惟須遵照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之決議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三) 指令各省市黨部

爲准監察委員會函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委員之經費由是否獨立或與同級執委會合併開支案通令遵照轉知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爲查中央頒布之稽核條例，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經常費用是否獨立？抑或與同級執行委員會合併開支？尙無明文規定；且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若係經費獨立時，關於報銷稽核手續如何處理？呈請解釋示遵等情。當經第十三次常會決議：『（1）支配黨費及財政屬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稽核財政出入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2）監察委員會經費依預算定額由執行委員會開支；（3）總決算案由執行委員會編送監察委員會稽核，毋庸劃分；（4）上級執行委員會支配下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經費，須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同意。」等詞各在案。特函達查照。」等
由到會。應錄案通令，仰各遵照轉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四）令各級黨部

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案

爲令遵事：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稽核條例第三條，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等語。
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嗣後如有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案，請隨時專案通知是荷。
」等由到會。查該項條例早經通令施行有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五）函國府文官處（附件三）

★ ★ ★ ★ ★

函送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由
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

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定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送由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尙無不合，奉常務委員批：「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件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送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前經

鈞會委派戴季陶委員蒞杭召集黨政雙方會同訂定，并經呈報鈞會核准，轉交國民政府公佈，至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并經戴委員指定陳希豪葉湖中馬文車朱家驛沈士遠程振鈞六同志擬定，由省黨部召集黨政談話會審議各在案。職會嗣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召集開會，出席者：職會委員兼浙江省政府委員朱家驛同志，職會委員葉湖中許紹棟李超英項定榮馬文車五同志，省政府委員陳其采陳布雷程振鈞三同志，當將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草案審議修正通過，并推定陳布雷許紹棟二同志審查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職會續於十月二十六日召集開會，出席者：職會委員兼省政府委員朱家驛同志，職會委員葉湖中許紹棟張強項定榮四同志，省政府委員陳布雷程振鈞二同志，續將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審議修正通過。除併移由浙江省政府公佈外，理合檢同該項施行細則及暫行辦法，附敍職會召集黨政談話會審議經過，一併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并轉交國民政府備案，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朱家驥

葉溯中

陳希豪

(附一)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行政司法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

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為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為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為正產蕎麥等
為副產)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
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有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為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擅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効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為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不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久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為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為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尚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為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

第二十一條 葉主對於佃農認為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款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二條 葉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詳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葉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派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選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為執行職權

第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二)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農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田發出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為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為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并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請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予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為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隸區黨部派定之

二 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 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

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一部代表二人

二 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

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并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調處之經過

五 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 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一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

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

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

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 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 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衆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攬秕」「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鷄」「租力」「腳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爲除扣除押金抵債或強制追租歸債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金抵債或強制追租歸債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十六)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爲轉呈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呈請中央解釋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學生由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以釋羣疑而冀黨基案乞核示

呈及所轉附呈均悉。查本黨領導民衆，努力國民革命，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依照總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劃分，而民衆運動之策略，亦因時勢不同，隨之而異。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首重破壞國民革命之障礙，破壞之功績愈著，斯國民革命之基礎愈固。當時民衆運動之方針，在促進全國民衆之總動員，以集中力量於破壞工作，因環境之需要，乃有各種全國之組織。青年學生爲民衆中之智識份子，感覺革命之需要尤切，故其對於革命之功績，亦彰彰在人耳目。唯過去民衆運動曾一度受共產黨之操縱，以階級鬥爭之謬說，麻醉民衆，至氏迷失其軌範；結果農荒於野，工輟於場，商擾於市，學生廢學，民衆乃益陷於痛苦，社會乃益陷於不安，此其弊害亦確爲至明顯之事也。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之推進，民運方針自亦依環境之需要，隨時代而演進。蓋有軍政時期之民衆總動員以努力於破壞工作，必有訓政時期之總復員以努力於建設工作，方能收革命之全功。熟審時代之環境，自有變更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之必要，此不獨對於青年爲然，即對於農工人商人婦女亦莫不然也。故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今後民衆運動之原則：其關於一般者，爲「民衆運動必需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其關於青年者，爲「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中央依據上項原則，製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規定學生自治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校以內之

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其用意決非限制學生根本不可與聞政治，而是在學生時代不必直接參加政治，應轉其努力方面，涵養其品格與增進其智能，以負荷訓政時期建設工作之重任。此項原則與大綱之根本精神，中央訓諭部經於二月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作詳細報告，全文刊登各報；該杭州市學聯會請解釋之各點：其第一，關於學生之活動範圍限於學生自治，疑對象太狹；第四，關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謂不明其運用；此兩點均詳釋於該項報告中，堪資參證。其第二，謂「農工商團體組織法均已頒布，而青年婦女組織法迄未通過，以致青運工作未由進行」；又其四，謂「統觀組織原則與組織大綱，對於組織系統極少闡述，而組織系統圖亦未頒布」。查學生自治會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即爲青年及婦女組織上之根本法規，專門學校以上及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系統圖，亦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發在案，亦可查閱。其第三，以「學生會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將無以解除學生本身之痛苦」，不知現在學生運動之目的，在使青年在校爲良好之學生，出校爲良好之公民，以負擔國家之艱鉅。至於教育方法之改良，腐敗學校及不良師資之取締，均有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規畫，切實整頓，使青年得安心於學業，絕不容有所謂學閥學痞得把持教育以荼毒青年，所疑殊爲過慮。至中央對於各種法規，均依照立法程序審慎訂立，期於不背總理之遺教，適合於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該原呈所謂「絕非少數慈悲爲懷痛癉在抱之唯心學者所能一手遮盡天下耳目」，語極狂忘，究何所指？總括該原呈大意，即使非故謬異論，圖淆聽聞，亦屬躁率乖張，罔識黨紀！該執行委員會負一省黨務之重，有指

導民衆之責，民衆對於黨之理論主張或有懷疑，應隨時詳為解釋，以正觀聽；其有不知遵守黨的決議與命令，忘肆謬論，希圖鼓動羣衆，擾害社會，致為訓政建設之障礙者，應即嚴予處分。查該會對於中央頒布之各種法規之根本精神，多未能切實研究與瞭解，向各方予以詳細之解釋，迭次任命所屬黨部及民衆團體援引本黨軍政時期之策略，非難本黨訓政時期之新方針；此次對於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之謬論，復不嚴加糾正，遽為轉呈，且謬贊為「似尚不無見地」，殆不明白自身責任與黨紀之所在。合亟嚴令糾正，並檢發中央訓練部二月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報告全文一份，仰即依據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中央迭次發表關於青年運動之理論與決議，及上項報告，對該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將中央今後學生運動之方針與以明白之解釋，其謬誤之點，並分別予以指斥，以資警惕。仍將違辦情形呈報備查，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學生團體組織之根本精神

十九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在廣播電台報告

學生團體組織法規，已由中央常會通過施行，本部為申述並闡明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茲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作一較詳細之報告，希本黨同志，全國人民，加以注意。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其性質雖不甚相侔

，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之思想文化，不無受其激進。此實因本黨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嗣本黨於第一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為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在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四程序之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黨訓政之矛盾現象。且回顧軍政時期，本黨為剷除革命障礙，本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一總理遺教者，不能不忍痛須臾，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茲者為訓政時期，建設工作，代替破壞工作，而為積極之進行，此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對於學生為然，對於農工人婦女亦莫不為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於現時需要之各點縷述於下：過去之學生因參加國民革命之破壞工作，對於學業荒棄，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蓋欲求良好教育，必先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腐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書之機會，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為功。際此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為訓政時期，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移轉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為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為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列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利用為政爭之工具，遑論乎收訓練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脫離學生生活，以團體為職業者，誠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為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作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暫維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衝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青年之男女，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理應奉為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二點：（一）關於工作方面：為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蓋以在校為良好之學生，出校即可為良好之公民，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意作成校內自治生活者一。中國人民雖稱為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目吾國為遠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於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瞠乎其後，即以文藝而論，凌雜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為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之，亦為最近要着。抑尤有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加政治，似乎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未免有所誤解。總理云：政治者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於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為學生。即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間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為極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也。（二）關於組織方面：為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於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為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所擔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為異。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則載在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為

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於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爰為報告如右。

★ ★ ★ ★ ★

(十七)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訓諭部查覆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復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貴處公函轉來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明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業經准交中央訓諭部覆稱：「查該市政府原呈所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疑義之處計有兩點，茲謹擬分別解釋如次：（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一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是否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查店員與店主之關係，常以雙方固有之道德及情感為轉移，較之工人與廠主之關係純繫乎工資及努力者不同。且按照現行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店員並不須任何單獨之組織，是該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自不包括店員團體及店員在內。（二）同章同條所稱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是否適用於向無具體僱傭條件之商店？基於上項理由，勞工團體及勞工既不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該條所謂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應不適用於向無具體僱傭條件之商店。綜上解釋兩點，是否有當？請轉陳核示」過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復」。特函達查照。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十八)函各省市黨部(附一件)

★ ★ ★ ★ ★ ★

軍政部擬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函達查照由

案准軍政部咨(會字八六九號)開：「爲咨行事：案查陸海空軍之撫卹事項，前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令開，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等因，業經錄案通令飭遵。
旋以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功在黨國，烈義昭彰，不有卹典，何足以
慰忠魂而勵來茲；爰又擬定該項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
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
卽知照，並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
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有已經貴會及內政部照
黨員撫卹條例或官吏卹金條例核准給卹者，爲防止朦混重領起見，似應將核准給卹之姓名互
相造冊通知，或彼此刊登公報，以資公布而便查考。茲奉前因，除將該項辦法分別咨令及布
告週知，並將防止重領辦法咨請內政部核復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查照核辦見復，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處。除函復外，特檢同一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
人之撫卹辦法」一件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

附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 1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填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 3 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 1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礙故不另訂條文以免紛歧

（十九）指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公文

呈：爲據濟南市整委會呈據四區三分部請通令各縣市黨部令飭各加入由基督教之黨員限期宣布脫離否則予以開除黨籍等情請審核示遵 由
悉。本黨並無明文限制黨員信教自由，即不能令信教之黨員一一脫離宗教關係。且信教之黨員對於主義未必盡爲不忠實。如有違犯黨章或其他越軌行爲情事，當繩以黨紀，嚴厲制裁之可也。所請應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函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 ★ ★ ★

關於服用國貨一案應由黨員以身作則由

頤奉 常務委員交下貴會三月十一日呈：「爲呈請通飭全國黨政機關自四月一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懲製定懲罰條例，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黨員須服用國貨，前經通令有案；今應由黨部盡量宣傳，黨員以身作則，爲入手辦法。」特錄批函達查照。此致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二) 函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關於實行國曆年假一案抄送教育部復函查照由

前據呈中央，爲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歷年寒假實行國曆年假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去後，茲准函復到處。除轉陳外，特抄同原函轉達，即希查照轉知。此致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教育部復函一件

案准貴處第一六四七號函，以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歷年寒假實行國曆年假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半過部。本部遵核原呈，尚未考明寒假之由來，且僅就北方氣候而言，所舉理由似猶未臻詳盡。查國曆係本黨總理於民國元年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職時所頒定。當時建元改正，與民更始，南方各省，翕然遵用。民國二三年間，除國曆年終歲首休假外，各級學校多有於年終歲首仍行授課者，固無所謂寒假也。迨袁世凱陰謀稱帝，凡一切專制時代遺留之名物，足以引起帝制之聯想，藉作僭竊之襯托者，靡不悉舉而恢復之，遂於民國三年妄定不倫不類之春夏秋冬四節日及學校寒假之休假期，藉春節及寒假之名，實行恢復廢歷元旦及年假，其用意實與恢復王公侯伯子男之封爵，卿大夫士之敍官，將軍巡按使京兆尹之公職，及祭天祀孔之行體，初無二致。乃袁氏之骨久寒，帝制之燄早熄，而其所妄定之寒假迄未廢止，至今猶爲學校教育之大梗，誠有非亟予廢除不可者，請詳述之：查我國幅員遼闊，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祁寒，而北部寒期，則始自秋杪，逮春夏而已，即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故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歷臘月正月間之理，此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歷度歲之習慣，當此國府明令實行國曆之際，不應再予保存者一也。寒假之名既屬僞託，其日期遲早當隨廢歷年節爲轉移，於是各

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目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切，爲救弊計，不應再予保存者二也。且曆書禁載廢歷，迭奉國府明令飭遵在案，此後廢歷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查，即有私家竊用舊法，妄加揣算，遠禁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言可喻，此廢歷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術再予保存者三也。本部特遵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國曆禁用廢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擬將此十餘年來爲學校教育大梗之寒假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向於廢歷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爲之表率倡導，以爲推行國曆之助。除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指令既遵，以便由本部公布定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部長蔣夢麟

(二十一)通告各級黨部(附一件)

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

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中央第一百五十八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由會函交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近以各級黨部函索該項自首法者甚多，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印發一份，通告 貴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誠者應准保釋

第六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八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九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 ★ ★ ★

關於組織者

令各級黨部

第四師等特別黨部一律取消由

查陸軍第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第二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均係反動部隊；又陸軍第三十四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二師，第二十二軍，均已改編；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茲經第七十六次常會議決「一律取消」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令軍隊特別黨部

令仰各師特別黨部協助政訓處主任辦理宣傳事宜

案據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呈稱：「查各級政治訓練處前奉主席蔣令，除留主任一人外，餘一律撤銷等因，業經遵辦。所有宣傳事項，勢不得不賴各師特別黨部協助辦理，俾收實效。查各級政治訓練處雖奉令僅留主任一人，工作並未減少，責任亦未減輕，員少事繁，應請各師特別黨部協助者一。政治訓練，對軍隊為實施黨化教育，對民眾為實行黨義宣傳，本此原

則，應請各師特別黨部協助者二。現今之政訓處卽昔日之黨代表，在歷史上關係，應請各師特別黨部協助者三。綜合以上三緣由，各級政訓處僅留主任一人，事實上諸多困難，各師特別黨部實有協助工作之必要。謹請鑒核通令各師特別黨部協助各師政訓主任辦理宣傳事宜」等情到會。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特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外交者

函王委員正廷

請速交涉星加坡總督限期解散南洋英屬各黨部案

逕啓者：頃據本黨南洋英屬總支部哿電呈中央，爲坡督囑該總支部及各級黨部限本月一律解散，請示遵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王委員正廷速電駐英施使及新加坡總領事交涉。」特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王委員正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電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萬急，是日坡督召集第二屆執監委員十七位到督署會話，以甚委婉甚嚴重之態度，囑屬部及各級黨部限本月一律解散，經多方辯解無效。請設法補救，並電示遵。南洋英屬總文部叩督（一月二十日）

★ ★ ★ ★ ★

關於討逆者

嘉勉廣東將士電

繼續奮進奠定桂局

國急，梧州陳總指揮濟棠並轉蔡蔣香三師長暨前敵各將士均鑒：接銃電，欣悉逆部全潰，俘獲尤多，足徵指揮有方，將士忠勇，用能建此奇功；捷報傳來，彌深嘉慰。尙須繼續奮進，迅殲餘醜，奠定桂局，用紓中央南顧之憂，是所厚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二月廿五日）印

★ ★ ★ ★ ★

關於總務者

(二)函各黨部

復中央文件須照註去文號數由

近查各級黨部復中央之文件，每多僅述案由，並無註明來文號碼，檢查舊卷，殊易滋誤。務望嗣後復文，切須照註去文號數，例如奉鈞會 字第 號令或祕書處 字第 號函之類，以便查卷，而免淆亂。特此函達，即希

注意。爲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一) 令各省市黨部

令知各縣市區黨部拍發電報辦法及頒發電紙手續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會一三七五)，略稱：「各省直屬區黨部拍發電報應與縣黨部同等待遇，並陳述發電紙不蓋省黨部印信理由，附呈發電紙式樣，請轉飭照辦」到會。經據交通部呈復稱：「查省黨部直屬區黨部在縣黨部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及任務與縣黨部相同，浙江省黨部所請直屬區黨部拍發電報應與縣黨部同等待遇一節，可以照辦。至省黨部印電紙當然以蓋用省黨部印信爲憑，如省黨部恐有假借情事，則可於分發各縣市黨部印電紙上加蓋『發交某某黨部應用』戳記，手續既不繁瑣，又可杜絕流弊。除飭各電局遵照外，謹呈鑒核」前來。事關下級黨部拍電統一辦法，除分行外，特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通告各級黨部(附件二)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公文

知照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查東三省爲吾國富藏之區，地廣人稀，諸待開發，爲疏通內地之人口過剩及振興東北實業計，自宜積極經營，以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茲鐵道部爲便利前往參觀起見，業經訂定辦法，提倡東北旅行；並參酌團體及學生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製定乘車請求書團體姓名表式，經已分咨各省政府佈告週知暨通令全國各鐵路一體遵照（會三九三七）有案。事關通案，除分行外，特將前項辦法及表式油印分配通告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一）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甯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至少須有三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 (甲)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即由大學校長證明
 - (乙)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團員如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牀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牀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持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人員查出有姓名年齡不符者所持之票即作爲無効另須查照

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二實用寺用之四禮貢主該開闢內訌畢其辰丁過期即作爲無效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爲無効

(附二)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請求書式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寓	址
旅 行 途 中 所 經 各 路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往返						
團體旅行出發日期	年	月	日	完畢日期	年	月	日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團體代表	年	月	日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公文

法規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被選。
-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派初選代表一人至四人其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
-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公布施行。

代表之報告卽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按照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至五人此項代表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應將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 四三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法規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廳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 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 由中央提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省代表大會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之

丙 由省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綱原則自行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標準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祕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

甲 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 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之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縣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查（一）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二）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三）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四）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五）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六）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均係十七年六月間通過頒行。惟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本黨總章既經修正，各地黨務情形亦多變遷，所有各該條例，按之現行總章及目前事實，頗有不盡適用之處。茲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常會分別加

以修正，并將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改為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改為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各該條例，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 一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三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四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五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六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籤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並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並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五條

同志

中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党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會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党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

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籤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籤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区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

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
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

區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

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

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
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

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区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茲經區
監察委員決定停止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
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 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
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
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

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
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

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一正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

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
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 日
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
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
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月 日
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
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該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

並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區分部則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

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

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上級執行委員

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

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自經頒發施行以來，迭據各地黨部呈請修正或補充到會。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上開各條例有與總章所規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抵觸，請修正等由。經交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修正案，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函並分令外，令函印發各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黨部遵照

計發 党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與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 党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

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

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

利用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

服從

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

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

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

方略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
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
問題每週著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
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畫等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開除或糾
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
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
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級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
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 二 絶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紀事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首都各界於事先籌備舉行紀念大會，中央派員參加指導。是日，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娛樂場所等均休假一日，懸半旗誌哀。上午十時，紀念大會在飛機場舉行，到有中央委員，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衆約共五萬餘人。大會儀式：（一）開會，（二）主席團就位，（三）升黨旗——半旗，（四）奏哀樂，（五）唱黨歌，（六）向黨國旗鑿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八）全場俯首靜默三分鐘，（九）主席致開會詞，（十）中央黨部代表演說，（十一）國民政府代表演說，（十二）市黨部代表演說，（十三）市政府代表演說，（十四）民衆團體代表演說，（十五）自由演說，（十六）呼口號，（十七）奏哀樂，（十八）攝影，（十九）散會。

主席葉楚倫致開會詞，大意如下：

吾人不親 總理聲歎倏已五週年，在此過去之五年

主席致開會辭畢，即由中央黨部代表焦易堂演說。略謂：

中，吾人雖失却唯一之導師，但全黨同志及全國同胞，固無時無刻不在追念此唯一領導者。吾人今日舉行此紀念典禮，要亦一形式而已，但形式之紀念實無多大之意義，最要者吾人於追念 總理之時，應本 總理遺教及一切政策，努力工作，以救全國之民衆及吾民族所結合之國家，使中國能成為獨立之國家，使吾被壓迫之民衆能達自由平等之境。回憶五年前今日之前三四月， 總理由革命策源地之廣東，以大無畏之精神，深入封建勢力與君主勢力交錯之中心地北平，其目的固在以大無畏之精神，實現和平統一，使一切軍閥在 總理威化的威權之下，澈底覺悟，共同實現和平統一。是以 總理於彌留時，猶作最後之呼聲，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故壞和平統一者即 總理之叛徒也。現在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莫不一致要求和平統一之實現，故吾人應一致努力以副民衆之期望，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吾人於紀念 總理之際，尤應深自省察吾人所應負之責任，是否已一一實現。必如此而後此種紀念，始得為有價值者之舉動也。……

五年前之今日，總理在北平捨吾人而逝世，吾被壓迫之民族，從此即失却導師。幸本黨同志，仍能秉承總理之遺志，努力奮鬥，五年以來，卒能將和平之障礙，次第削平。去歲，本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照總理遺教，決定和平統一之政策，此後全國人民及本黨同志，均應一致擁護中央政府，以求和平統一能早日澈底實現。本歲，三中全會復依總理遺教，決定實現地方自治之方案，且注重於鄉村教育之日趨發展，使三民主義之教育能普遍於全國，而使全國人民由自治而達到治人之地位。凡此云云，中央政府固應輔助人民，以期進行順利，而全國民衆更應一致擁護中央，以作政府之後盾也。……

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前舉行植樹典禮，到有中央委員，中央黨部各部處會與各團體機關學校代表，及民衆約共萬餘人。

●對於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 案件之處理

關於中央委員分赴各省縣實地視察案

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內丙項「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

之關係」第一款切實規定，交常會查照前案施行」之關於中央委員分赴各省縣實地視察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推焦委員易堂就二中全會原案擬定切實辦法。

關於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一案，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決議：推焦委員易堂就二中全會原案擬定切實辦法。

關於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一案，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後，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本案切實辦法，由原提案人提出要點，再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起草規程。」第八十次常會據原提案人胡漢民陳果夫葉楚信孫科于右任譚延闔六委員提出要點如左：

- 一 關於青年同志者，先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定「登記辦法」「登記資格標準」，就登記及格者交考評院。
- 二 關於青年同志之能力不足者，於各機關原有之編譯處設練習員額。
- 三 關於武裝同志者，其確有革命功績者，酌量用之於軍事參議。
- 四 關於老同志者：

1 通知中央各主管機關，設法經致，隨時報告。

2 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於撫卹條例中酌加條文。

3 並由各省市黨部調查其歷史及生活狀況，隨時

呈報。

4 舊同志奔走革命甚久且長於文字者，用之於編纂黨史委員會，同時請確定編纂委員會之經費。

關於厲行節約運動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之關於厲行節約運動案，經中央第七十

八次常會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

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

充實各地高級黨部案 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對於第三一次全體會議交下之「充實各地高級黨部」一案，決議：交組織部。

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之關於「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

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由訓練部召集。」

。

注重縣長人選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常會交主管機關妥議辦法後，再由常會決定」之注重縣長人選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妥議辦法，送會核定。

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之山西省執行委員

嚴加指導各縣市黨務案 會建議：「嚴加指導各縣市黨務，以利進行」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核議。

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之山西省

另定各級黨部政府行使政權治權之方式案 執行委員會建議：「請另定各級黨部政府行使政權治權之方

式」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已有解釋，由祕書處查覆。

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行政官案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一案，經中央經七

九次常會決議：保留。

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之江蘇省黨務整理關於紀律問題的建議案 委員會建議：「請規定經決議限期完成之事，必須於限期內完成，否則應予懲

戒」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送監察委員會。

處置反動分子案

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下之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建議：「請以不妥協手腕處置一切反動分子」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

中央第八十次常會，祕書處報告：第三

次全體會議第四日會議，關於戴委員傅進行計畫 賢等提請修改二中全會黨務進行計畫案

內關於工作項下第三款一案，當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詞第五日會議復決議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中增加附則一項。查其內容，對於二中全會原案第三款之意義，已詳為說明，修正原案一節，似不必再行討論。特行報告云。

◎組織



組織

菲律賓黨務，前以糾紛疊起，經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派余俊賢為駐菲黨務整理特派員，負責整理在案。現中央據該特派員先後

呈稱：前岷里刺第一第二兩支部經合併改組，並遵中央組織部令改稱為駐呂宋支部，以明轄屬。爰於本年一月十日召集全菲代表大會；又據該總支部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請准備案各等情，經中央第七十六

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計開：——執行委員：吳記球
林壽伯 黃天爵 邵榮 黃漢章 吳少開 黃開物 高祖
川 顏武煌 黃乃傑 戴愧生；候補執行委員：吳積玉
王泉笙 林書晏 朱道南 蔡功南 黃哲真 戴正中；監
察委員：林美同 譚佐廷 吳記董 吳麟趾（名亞趾）
潘嘉；候補監察委員：戴星華 曾瑞文。

〔菲律賓總支部〕 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准駐菲律賓總支部
徵求預備黨員 徵求預備黨員，徵求期限定為六個月。
〔廣州特別市及駐美國總支部〕 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准廣州特別市徵求
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又准駐美國總
徵求預備黨員 支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六個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市第二屆

〔圈定京市執監委員〕 執監委員選舉業於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完
竣，理合檢同名單，請予鑒核圈定。經

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圈定蕭吉瑞黃仲翔史維楨楊熙
績樓桐蓀洪陸東賴漣爲執行委員，周蔭棠謝澄宇朱芸生嚴
慎予錢宏爲候補執行委員。第八十次常會復由中央執監委
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提出名單，圈定田載龍王漱芳鄧剛李元
白劉季洪爲監察委員，張厲生陳立夫爲候補監察委員。

〔圈定滬市執委〕 上海特別市第六次全市代表大會呈報依
法選出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
，請予迅賜圈定。經中央第八十次常會決議：圈定吳開先
陳德徵潘公展陶百川童行白范爭波陳君毅楊清源吳伯匡九
人爲執行委員，后大椿黃旭初周斐成蔡洪田鮑容五人爲候
補執行委員。

〔圈定贛省監委〕 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由中央執監委員
會常務委員會同提出名單，決議：圈定
熊育錫陳綱孔紹堯周利生蔣笈爲江西省監察委員，蕭謙姜
伯彰爲候補監察委員。

●訓練

〔全國訓練會議開會紀〕

〔開會式〕

全國訓練會議開會式于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
中央大禮堂舉行，到中央委員，各地出席列席代表（名單
另附）及中央訓練部職員共二百餘人。蔣中正主席。（一）
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

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中央訓練部副部長何應欽報告開會宗旨。原辭如左：

「今天是全國訓練會議開會的第一天，這個會本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本部部長戴季陶先生主席，因為戴部長在上海養病，不能到會，所以由兄弟來代理，茲蒙中央各委員，各部長，各地代表都來出席參加，真是很榮幸的。現在要向各位同志報告的事情，綜合起來，共有三點：即第一，本會議的籌備經過，第二本會議的意義，第三，對於此次會議的希望。

『一、籌備經過：在這個中間，又可分為兩部分來說明，即本會議的緣起，與延期的原因是。現在讓我來先講本會議的緣起。（一）本部以為實施黨的訓練，先應明瞭各地黨務情形，然後斟酌損益，製成因地制宜的各種方案。去年七月，本部擴大會議的時候，就覺到有開這個會議的必要，並想擬照中央宣傳部宣傳會議的前例，在今年開一個全國訓練會議，本部為這件事，特組織了一個籌備會，以準備一切。（二）這個會議原定在本年二月一日開會，因須待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之後，故改為三月一日召集，而三月一日中央要召集三中全會，三中全會對於黨員訓練

，民衆訓練種種事情，一定有很多的決議和新的方針，所以本會議決定在三中全會以後再來舉行，以便有所遵循，這就是本會所以延期至今日開幕的一個原因。

『二、會議的意義：這次訓練會議的舉行，各位都不憚跋涉，來京出席，可知大家都認定了這個會議的重要。在本黨清黨以前，因為共產黨之把持，所以黨的訓練工作在其方針上則趨於錯誤，在其實施上則又甚散漫，因而使黨發生了許多病象。清黨以後，中央乃注意黨的訓練工作之集中，訓練原則與方針之確定，但是切合各地需要的訓練詳細方法與計畫，我們還沒有得到一個正確的法則。這次的會議，也便是將過去兩年中，各位的實際工作經驗，決定一個切實可行的詳細的工作方案。其次，我們知道在目前的中國，已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便是說，現在國內反革命勢力已逐漸削平，可以一方面從事革命建設，一方面訓練民衆，運用四權，以作憲政實現之準備了。但是在此過渡期中，黨的使命是特別的重大，而尤以黨的訓練工作更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此時無論對黨員，對民衆，都負有直接教化的責任；換言之，黨在這個時期中，負責教導全國人民，以期其成為一個良好的國民之全部權責，而此全部權責，目下本部又即為其專司。所以以後對黨

員之訓練，對民衆之訓練，訓練部秉承中央之命，更應負起完全的責任，而確定此種訓練之詳細計畫，此次會議則負有重大之責任。由上述兩點，我們便可以知道此次會議意義之重要了。

『概括言之，在這次會議中，消極方面至少須明瞭下列各點：

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的實施狀況，將來在各位報告中便可以知其梗概。

乙，明瞭過去訓練工作的缺點。這一點從過去的事實表現，我們可以從下列兩方面來觀察：

1，中央方面的缺點，分開來說，大約就是——一，缺乏整個的一貫的訓練方針

二，指導方面因為過去之工作，僅注意方法上

之分工，而忽略精神上之合作，以致對於下級黨部之指導，形成縱線的裂痕。

三，考核方面缺乏聯鎖作用的考核方法，以致

下級黨部之工作呈一種懶怠的現象。

2，下級黨部的缺點，分開來說，大略就是——一，黨部自身的訓練不健全

二，對於黨員的訓練，主義認識淺薄，辦事經

驗不深，執行黨的決議案不力。

三，對於民衆的訓練，只知鼓吹人民做各種表面上的組織，而未能按照本黨黨義及人民之實際需要，切實施以訓練。

『其次，在積概方面，我們要遵照三全代表大會以後中央所定的訓練原則與方針，來確定對於將來訓練工作的具體計畫。中央過去所定的訓練方針，從大體說來有：

一，從三全代表大會，以至本屆三中全會的訓練工作之原則和方針，簡單的分開來說便是：

第一，黨員訓練：今後黨員訓練的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以培養黨員自身的人格和學識，增高黨員辦事的經驗和能力，黨員應為社會服務，應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所有的工作應和組織宣傳的工作相照顧，並實施預備黨員的訓練，以鞏固本黨的基礎。

第二，民衆訓練，應以人民在社會上之生存需要為出發點，去改善人民的生計，增進工商的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保育工商業的發育，扶

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並灌輸農業上的新生產方法，對於一般人民要和他們接近感化他們，使他們心悅誠服于本黨的主義，並施之以訓政時期人民所必需的各種訓練，對於男女青年，要他們注重校內的政治生活和體育上的訓練，以培養健全的國民基礎。

第三，黨義教育，應從「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着眼，以樹立三民主義的教育，并規定由訓政至憲政時代國民所應具的知識，能力，品格，道德等等的標準，更根據本屆三全大會的決議，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以培養一般國民的教育基礎。

二，須根據中央的決議，來訂定各種詳細的實施方法，現在我們更要根據這些原則及實施方法而參酌以兩年來的實際的經驗，再定訓練工作的具體計畫。

『三、對於此次會議的希望：我們這次會議，原定十天，現擬加速的進行，以五天完結。以五日之長，盡全國

來一電，關於本會議關係很重要，茲將來信讀一遍：

訓練人員之力，我想總可以到得不少很好的議決案。我們既有了很好的訓練方案，此後各級黨部的訓練工作，也自然可以緊張起來，嚴密起來了。我希望各位同志，經過這次會議之後，下級黨部各位同志不像以前一樣怕沒有工作做了，只要能够遵照中央所頒發的各種法令，和此次決議的各種計畫去做，自可頭頭是道，而得到一個有系統有趣味的工作，這是我第一個希望。第二，此後上級黨部和下級黨部對於工作上要溝通，要聯貫，把從前隔膜的弊病一齊除去，這是我第二個希望。第三，希望此後對於黨員訓練和民衆訓練，首先要使他們知道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如何去做人，知道了怎樣做人，第二步然後再教他們知道如何去做一個國民，軍隊訓練則要根據着上面二層意思，再教他們如何去做一個革命軍人，這是我第三個希望。第四，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努力去擴大我們的工作，緊張我們的工作，以樹立建設的基礎，同時我們還應該顧到我們國家的經濟現狀，對於人力財力，都要力求經濟，厲行「節約運動」，萬不要因人設事，徒增消耗，這是我第四個希望。

「南京中央訓練部何部長勘鑒：弟因病（中略）致不能出席訓練會議，歉悵無已！」

關於會議之事，弟以兩年來所經驗，認為要義不外三事：一曰理尚專一，二曰法貴簡易，三曰行須確實。理尚專一者，不於總理遺教之外別求新說；法貴簡易者，一切法令規章，實施綱領，必須持其大端，不以苛細條款，自爲繩縛，以求養成黨員及民衆之自動能力也；行須確實者，集中精神及人才于重要事項，以求增進其實施効益也。

自二屆四五中全會及本屆大會暨一二三次中央全會之後，本黨之理論政策已歸統一，法令亦逐漸完備，而所講

之困難不外事多人少，與人多才小二者而已。前者之救濟則在實行分工，主管事務必須專任；後者之救濟則在實行合作，機關與機關間之聯絡，宜力求精密，政務黨務兩者皆然，不獨本部也。

至于本部工作，自去年擴大部務會議之後，一切要點已大略確定，此一年間重要組織，亦粗具規模，惟各種訓練實施計畫，尚多缺陷，此次會議之要點，在將從前所頒行之各種訓練綱領，刪繁就簡，練粗爲精，以求實施，而最近三中全會所決定之黨部工作計畫，用意立法亦皆妥善，宜根據之製成實行方案，蓋節目太繁者不能實行，理論有黨員的地方，亦不能與反動力量對抗，不能消滅反動勢

太空者亦不能實行也。

鄙意以爲開會後，宜先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將從前舊案及一切新提案，分別性質付專門審查，妥爲編纂，凡擴大部務會議以來，未決定之間題，趁此次各省同志皆集，人才衆多，便宜一一審定，將來實施自易爲力，至於新提案件，更宜就其性質妥爲歸納，非必要者不必提，已有辦法者不必議，審查會議之日期不妨稍長，各組審查既畢之案，能更合組一總審委會加以整理，再提大會尤佳。至于正式會議則只就審查既畢之案決定可否，一二日當可畢事。

總之，會議之決議案，貴精而不貴多，貴簡而不貴繁難，且訓練部主管之工作，在前則關係於組織，在後則關係於宣傳，故會議之主持，必須請組織宣傳兩部同志始終協力。

鄙見如是，敬希酌之！並祝會議諸同志之健康，及會議之成功！弟傳賢叩塞。」

(七) 蔣委員中正訓詞，略謂：

「現在黨的力量，又普及全國，應當再無反動力起來擾亂破壞國家。但是此種情形，仍不斷的發生，且有黨部有黨員的地方，亦不能與反動力量對抗，不能消滅反動勢

力，此乃我們黨員，應該慚愧之一事。所以我們由此曉得從前的工作，缺點錯誤一定很多，故不能不將過去工作檢查一下，並應當需要一新的方針，使一般反動軍閥不能再起來破壞國家。現在最重要者，就是人材缺乏，當清季同盟會時代，一個黨員能盡一個黨員的責任，當時也沒有訓練，祇是得到總理的幾句話或幾篇文章，即可印於腦中，照此辦去，比訓練的力量還要大。此後黨務公開，就不行了，黨務愈大，黨員愈多，則訓練愈感困難，工作愈無要領，這個毛病究在何處，我們應當加以十二分的反省。從前經過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等的騷擾致使民衆無以適從，黨員彷徨歧路，現在使得我們的一練工作，更感困難，要想打破困難，就要有人材，怎樣能有人材，就得全靠訓練，怎樣去訓練呢？以我們全國數十萬黨員，果能一心一德，則本黨政權永不能動搖，主義決定能實行，現在不但訓練方面有缺點，即組織宣傳兩方面亦全有缺點。訓練的要點，就是要簡單，由小而大，先訓練黨部的骨幹，由各區黨部挑選可造人才加以訓練，一個區黨部能挑三八訓練好，歸省黨部辦理，三月一期，每期可有五十人，一年即有二百人。如一省有此二百人才，黨基自然就鞏固了。組織宣傳工作的毛病，即祇求其大，求其多，而不能得

一要領。訓練須要簡單，所以訓練者乃係訓練將來派往訓練黨員民衆之幹部人員，省黨部訓練區黨部之幹部，中央黨部訓練省黨部之幹部，照此二年下去，本黨必得健全。『現在的情形，中央黨部有一命令下去，省縣一黨部沒有復文回來，黨部竟有變成衙門的危機。本人曾親到京市各區分部調查，竟至辦事無人，表冊無有，祇有一個幹事，問他什麼，全答不出來，如此不但沒有力量，而且沒有精神。現在最大的毛病，就是委員像個老爺，黨部成了衙門，中央規定政策，上面祇管講，下面一點跟不上來。黨部力量全在下級黨部，希望訓練部此後注意黨的政策，使下級黨部能够跟上來，如此才能活動起來，全部動員。如照現在情形，中央是一總發動機，各部如不動，豈能發生效力。

『第三，黨員教育，民衆教育，軍事教育，三件定要聯成一貫，教育與軍事當局應當格外注意，即要使國家成功一個主義的國家，就不能離開黨來講教育，講軍隊，對此問題予已研究數年，今大略談談：黨部人員應想法與學校或軍事教育機關有密切關係，我們的力量就在教育，什麼團體皆應該在黨的指揮之下，各地黨部最需要者，即有學校，有軍隊，學校訓練辦好，活動起來，定可事半功

倍。至於軍隊訓練，更要使與黨發生密切關係，使軍隊能

服從黨的命令。以上三點，為兄弟今日貢獻之簡單意見。』

(八) 教育部長蔣夢麟等演說，(九) 攝影，(十) 禮成。

(附) 各地各機關出席列席代表名單

(中央訓練部代表除外)

一 省黨部代表：安徽曹明煥，吉林張心潔，湖南王祺，熱河譚文彬，福建馮思定，雲南張祿，山東唐生楠，甘肅何履亨，湖北陳祖烈，廣東林植夫，河北陳訪先，察哈爾馬亮，浙江李超英等十三人。

二 特別市黨部代表：天津劉不同，廣州林翼中，孫甄陶，青島吳任滄，上海董行白吳開先，南京黃仲翔周蔭棠，漢口陳榮珪等九人。

三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新編第一師李黎洲，第六師鄭鵬，中央軍校鄧悌，二十一軍陳道熹，黃埔軍校石仁成，首都衛戍司令部朱靜濤，第三師張炳琨，四十六師何振綱，海軍李世甲，第五師胡蓮鴻，十九師史純哉，第一師陳鴻濬，三十八軍王恕，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宋思一，第二師張海容，六十一師徐義衡，陸軍大學龔夢濤，十八師路孝忱，十二師張言傳等十

九人。

四 海外黨部代表：倫敦總支部程瑞霖，菲律賓總支部余俊賢，駐法總支部范會國張忠道萬燦，檀香山總支部楊耀焜，帝文支部黎子機，駐美總支部陳耀垣，駐日總支部魏廷鶴等九人。

五 鐵路特別黨部代表：津浦路熊正琬，京滬杭甬路鄭文利，武長株萍路王錫笏，粵漢路黃兆棟，平漢路曾覺先等五人。

六 各機關列席代表：中央軍校政訓處邵令江，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處任瑾璋，中央秘書處王子壯，中央僑務委員會朱寶筠，中央財務委員會聞亦有，教育部趙迺傳，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賴特才，內政部雷嘯岑，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彭善承，十一師政訓處饒崇詩，訓練總監部政訓處陳錫符，訓練總監部王澤民，章亞俊，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李明顯，四十五師政訓處徐中嶽，京滬杭甬路陳品等十六人。

第一次會議

十五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大會。

主席團：胡漢民 何應欽

出席代表：五十二人

列席代表：十一人

主席：胡漢民

如儀開會

一、主席報告

二、中央訓練部報告

三、主席指定史維煥爲大會秘書長。秘書長報告：

1 報到代表五十七人，今日出席者五十二人。

2 報到列席代表十五人，今日列席者十一人。

3 本會籌備委員會收到提案，至本月十三日止，共計

一百六十四件，已經整理油印；十四十五兩日收到
提案五十餘件，在整理中。

四、主席指定何應欽，馬超俊，王祺，吳冕，李超英，張
忠道，林翼中等七人爲議案審查委員，何應欽爲主席
委員。

五、決議：定下星期二（三月十八日）停收提案。

六、主席指定安徽，山東，河北，湖南，浙江，廣東六省
代表於下星期二大會報告各該省訓練工作。

七、決議：本會議已收到案件，交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自籌備委員會起到現在，收文一百五十六件，

散會後，即組織秘書處；議案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
議，分民訓，黨訓，黨義，童訓，編審及測驗，經費及其
他六組，推定各組組長及組員。

十六日，中央訓練部招待全體代表，恭請

總理凌

墓。

十七日上午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開會，下午議案
審查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十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大會。

主席團：胡漢民 譚延闔 葉楚愷 何應欽

出席代表：五十五人

列席代表：九人

主席：胡漢民

如儀開會

發文一千八百二十件。

2、共收提案二百二十四件，建議案十五件，已整理者一百六十四件。

3、浙江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李超英函：因公請假返杭，由該部祕書葉風虎代表出席由。

議：閻錫山擅發荒謬通電，破壞統一，率軍南犯，逆跡昭著，應請中央開除閻之黨籍並明令討伐案。全體一致通過。

四、安徽，山東，湖南，浙江，廣東，河北六省代表

報告各該省訓練工作情形。

五、議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會經過

討論事項：

一、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案（審查報告）。

決議：大體通過。

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第三次大會。

二、各地人民武裝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審查報告）。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

主席團：孫科 陳果夫 胡漢民 何應欽
出席代表：六十人

由中央訓練部擬訂之。

列席代表：十三人

三、請根據三全代會所規定黨誼黨德之訓練標準，訂定訓練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審查組提，審查修正

主席：孫科
如儀開會

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交中央訓練部。

報告事項：

四、第三師特別黨部，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一師特別黨部，河北省黨部等十餘代表，臨時動

一、祕書處報告人數及文件
二、秘書處報告：各地出席代表旅費辦法，已由中央

調練部擬定送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辦（各地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辦法如左：

- 1 來京代表來往車費以二等車票為限，船費以房船票為限；無火車輪船之處得實支實銷。
- 2 各代表旅次膳費雜費，每日不得過四元，到京後雜費不得過三元。
- 3 各代表到京後，自開會前二日起至閉會後一日止，其膳宿由本部供給之。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 四、吉林熱河福建雲南各省，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法國倫敦兩總支部代表報告各該地訓練工作情形。
- 五、議案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何應欽報告由大會認可保留及不必提出各案。

討論事項：

- 一、請中央規定黨員有受軍事訓練及服兵役義務案。決議：照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通過。
- 二、應如何統一黨員對黨義之認識案。決議：通過，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宣傳部辦理。
- 三、從速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相互之關係及
- 八、軍隊黨部之測驗考核等材料，須較普通黨部淺顯，以便易於實施案（係審查第五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 九、請設法訓練黨員應注意實際生活之技能，並應隨時按其職業之不同，分組訓練以發展其專門技能

權限，以明職責而一指揮案。審查第一組照山西省黨部原案提出，擬連同浙江省黨部所提之確定黨部與政府分別指導與監督人民團體權限之詳明分際案，送中央訓練部參考。

- 四、請確定各級民運負責人員訓練方法案。決議：大體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辦理。
- 五、師範學校加授童子軍課程及訓練法，以造就童子軍師資案（審查第四組提出審查案）。決議：修正通過。

，俾能担任本黨建設工作案（係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訓練部呈中央常會。

十、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計畫大綱原則案。決議：大體通過，送中央訓練部酌辦。

十一、請以有黨籍者爲各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案。決議

：大體通過，交中央訓練部酌辦。

十二、製造電影片，以輔助民衆訓練案（係審查第一組之修正案）。決議：通過，送中央訓練部中

央宣傳部會商辦理。

十三、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係審查第三組提出之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四、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均須增黨義教育科，以主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練事宜案。決議：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添設一科，專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練事宜。

十五、請中央規定黨義著述之優獎辦法案（係審查第三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應如何改善並增進下級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之工作案（係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十七、主席指定甘肅省，廣州市，漢口市，青島市等黨部，陸軍第一師，第二十一軍，津浦路，中央軍官學校各特別黨部，菲律賓總支部，於第四次大會，報告該黨部訓練工作情形。

十九日上午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開會，下午大會之後，議案審查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二十日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

主席團：何應欽 陳果夫 胡漢民

出席代表：六十二人

列席代表：十一人

主席：陳果夫

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二、祕書處報告文件

1 主席團于右任條，本日因病請假由。

2 駐美國總支部訓練科，十九日來電提案三件，因在議案收受截止以後，已逕送中央訓練部核辦。其案由如下：

一、請派員赴海外訓練黨員案

二、請體察海外情形，另訂海外黨員訓練案

三、請設法安置失業黨員加以訓練案

3 北平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科主任李國魁報告：

該部已將對於全國訓練會議之工作報告及提案準備就緒，不料閻錫山叛變，該部同志星散，致未寄出，彼因公亟須回平，未及出席全國訓練會議，其報告等件，俟回平後，即行補寄由明令討伐案，已將呈文於昨日呈送中央常會。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四、各地出席代表報告訓練工作情形者，有甘肅省黨

部，廣州，漢口，青島三特別市黨部，第一師，第二十一軍，中央軍官學校，津浦鐵路各特別黨部，菲律賓總支部等九處黨部。

五、議案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何應欽，報告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經過，及各組審查情形，由秘書官

讀報告附件，主席諮詢有無異議，當場修正認可。

討論事項：

一、軍隊紀念週應由軍事長官與軍隊黨部共同負責召

集舉行案，修正，送中央訓練部。

二、軍隊特別黨部每年應由中央訓練部派員視察並舉

行總測驗一次以增進訓練之效能案，通過。

三、請中央令飭國府鐵道部轉令各路局指定的款辦理

永久性之工人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案，修正，送

中央訓練部與鐵道部商酌辦理。

四、請中央從速規畫訓練地方自治人材辦法及地方自

治實施方案分別飭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案，照審

查案通過。

五、樹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案，送中央訓練部會同

中央宣傳部辦理。

六、各省市通俗演講員須受檢定案，送中央訓練部訂

定條例。

七、擴大民衆教育實施辦法案，送中央訓練部與教育

部會商辦理。

八、國有鐵路職工教育實施辦法案，送中央訓練部與

鐵道部商酌辦理。

二 奏樂

九、各級學校校長須經檢定案，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與教育當局會商辦法。

十、請中央設立中央編譯局擴大學術事業以建樹三民主義的理論中心與文化基礎案，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

十一、上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人員應相互調換工作案，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

十二、三民主義教育方案案，送中央訓練部審核後，與教育部會商辦理。

十三、決議：由中央訓練部發表「中央訓練部為全國訓練會議告本黨訓練工作人員及民眾書」。

十四、請將各師政訓處經費全部移作師黨部經費案，送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會核辦。

閉會式

逐節進行畢，復由胡委員漢民致訓詞，童代表行白演說，乃奏樂，禮成。

主席何應欽之閉會辭如左：

全國訓練會議今日舉行閉會式，因戴部長尚留滬養病，所以兄弟來代表本部說幾句話。訓練會議的使命非常重大，幸在大會中，得主席團各位先生的指導與各位代表的努力，結果非常完滿。此次會議有很好的成績，其影響如何，當然要看將來我們中央及各地黨部黨員奉行決議之努力程度如何而決定。會議紙是設計，是全部工作的開始，各種計畫方案之價值，不在於其本身，而在於由其發生之效果，完善的效果亦必能收完滿廣大的效果。現在紙就會議本身直接的產物來計算觀察一下，分開來說：

(一) 此次會議使我們明瞭各地過去與現在的訓練工作狀況，從各地的書面或口頭報告可以使：

二十日下午七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式，到中央委員，出席代表及中央訓練部全體職員約共二百餘人。由何應欽主席，按照規定儀式：

一 全體肅立

a 中央與地方互相瞭解，

b 明瞭一般的與特殊的訓練工作之障礙為何物，或在何處，

c 明瞭過去與現在一般與特殊的訓練上的錯誤；

(二) 此次會議，使我們明瞭各地黨員與民眾之需要與願望；

(三) 此次會議，確定我們將來的訓練計畫與方案。

我們接到各地的提案共有二百餘件，大都已為大會採納，較重要的為下列各項議決案：

1. 關於確定一般計畫者：

a 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方案，此案對於訓練原則與實施均有詳明的規定；

b 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民眾訓練之計劃大綱原則案，此案確定訓練計畫，原則上已通過，將再由

中央訓練部整理頒佈，吾人此後訓練工作自有所遵循。

2. 關於培養訓練幹部工作人員者，如下列各案是：

a 確定現任各級民運負責人員訓練方法案；

b 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案；

c 應如何改善並增進下級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之工作

案；我們前此有同一的感覺，就是人才的缺乏，大

會此種議決，實所以充實訓練條件，推進訓練工作。

3. 關於增設訓練機關者：現在訓練經費深感困難的時候，

增設機關，得已則已，但黨義教育童子事宜，亦甚重要，所以大會為適應此項需要，議決各省市黨部訓練部。

增設一科，主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事宜。其他應如何統一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案，及人民武裝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均甚切要，亦均已為大會採納。

這些決議在消極方面，其作用：1 在於減少訓練工作上之困難，2 在於補救訓練工作之缺點，在積極方面，其作用在於確定訓練之原則方針與實施計劃，以推進訓練工作而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但這些只是預期的作用，效果如何還要看我們努力如何而決定。

所以我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希望：1 在工作上不要一遇困難而心灰氣阻，革命是要打破人類生活的困難，我們這次會議，亦是來計劃如何去打破困難的，現在各種訓練計劃確定了，可是奉行上仍不免有種種困難，或由於自己條件的欠缺，或由於外來的阻力，但切勿畏難退縮，若能持以毅力，總可確保成功，即失敗亦不要徒然詛咒環境。

，還要檢查一下自己的道德和能力。2 要遵照三全會議決

之訓練方針，與此次會議之議決案，及中央製定之一切法

規方案，向前奮鬥，訓練會議開完了，訓練工作正開始，

工作效率的大小，就要看我們能否遵照預定的計劃。3 須

要按照當地的人才經濟與社會需要，有步驟的實施各種計劃，不要貪多，不可急進，須有步驟的按照確定的計劃去執行，但不必要奏功旦夕。這幾點我大膽的提出來和大家互相策勵，此次訓練會議是黨國的事，大家均是主人，我本不必客氣致謝，但得主席團各先生之指導，與各代表之努力襄助，使本部同人免深不少錯誤，減輕不少責任，謹代表本部向各位致誠懇的謝意。

◎宣傳

關於中國國民黨年鑑 中央宣傳部呈送中國國民黨年

鑑稿件請予審核。並陳述因搜集材料之困難，不能依原定第一卷之範圍，故頑固「十七年」。並建議仍成立第二屆第一八九次常會所決議組織之編輯年報委員會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推陳立夫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去後，旋第八十一次常會據審查報告：「認為編輯未盡得法，歷

史事實亦不詳盡，擬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重編。」經決議：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重編。

◎法制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奉第六十八修正四種選舉法兩種組織法 次常會交中央組織部擬修正（一）省代

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二第五條，（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三）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條，（四）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條，（五）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六）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條文一案，似可照所擬之修正案修正，惟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應改為「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應改為「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是否有當，應請鑒核。

經中央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照修正。（見法規）

農會組織原則及農會暫行條例交審查 中央訓練部擬具農會組織原則及農會暫行條例，請核議施行。經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奉交審查關於修正關於紀律的三條例

出席區分部區黨部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一案，連即擬具意見，呈經第六十五次常會決議：「照所擬意見通通，據此修正條例呈會核定。」茲經將上開各項條例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經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照通過。（見法規）

修正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四條條文
條文為「本會議設主席團，由中央常務委員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組織之。」

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據何委員應欽提議，決議：修正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四條條文為「本會議設主席團，由中央常務委員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組織之。」

中央訓練部以各種人民團體既已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舊有各項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已明令撤銷外，尚有工會組織條例等法規十四種，自應一律廢止，以免分歧。爰繪具清單，呈請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通令遵照。當經決議：照辦。應撤廢之條例規程如下：

一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四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五 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六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七 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八 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 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十 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 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十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十三 省特別市縣 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十四 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以上最後三種係第二屆自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修正指導
黨報條例

中央宣傳部以第二屆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施行已久，關於組織管理逐漸發現未盡妥當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臻完善。爰擬具修正指導黨報條例草案，請核議一案，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一）指導黨報條例修正通過（見法規欄），（二）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

關於礦區工會 烏費徵收規則修正草案交審查 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提出：山東澤縣中興公司駐礦辦事委員會呈報棗莊礦區工會整理委員行爲反動各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經決議：由訓練部負責辦理。

關於礦區工會 烏費徵收規則修正草案交審查 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提出：山東澤縣中興公司駐礦辦事委員會呈報棗莊礦區工會整理委員行爲反動各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經決議：由訓練部負責辦理。

對於海外僑胞的三決議

星加坡同德書報社何仲英同志建議：

海外僑胞歷次贊襄革命，籌餉助捐，厥功甚著。請（一）設立革命義捐稽徵局，調查各捐實數，報由政府優予各獎勵，並將債券駐明備案；（二）由國庫酌撥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俾華僑教育得以着手辦理；（三）於首都建造華僑圖書館及博物館，以示政府不忘信義，眷念殊勤之至意」一案，經中央宣傳訓練兩部審查後，提請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一）第一項交中央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二）第二項業經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有案；（三）第三項俟中央革命歷史博物館成立時，開一海外部份。

◎任免

一、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准駐菲律賓總支部執行委員戴愧生辭職，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吳積玉遞補。
二、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據組織部呈，加派周培卿與伯棠為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派單成儀並調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龐鏡塘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另派秦亦文為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僑務

四、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武葆岑因病辭職，照准；遺額以胡樸安充任。

五、中央第八十次常會據組織部呈，加派李居平劉祖純為貴州省務指導委員。

◎撫卹

生活艱難，各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八、第二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路友于致力革命，於十六年在北平被反動派嗾使軍警逮捕，致遭戕害，遺骸無力營葬，給葬費千元。

九、蘆旺劉秉祥奔走革命，舍家經國，今年老無依，各給一次撫養金五百元。

十、先烈黃佛青，蔡濟武，吳鏞，王憲章，何賓侯，周伯良，楊樹青，平子青，伍英，李有桃，彭爾坤，陳天煌，譚西庚，張戀，張百麟，王樞元，張英，朱露霖等十八人之革命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李有桃

三、陳載之遺孤陳漢欽以南京物價飛騰，年學費二百元，實屬不敷，呈請酌予增加，准每年加給四十元。

四、西貢籌餉局副局長林永倫努力革命，因環境不佳，於去年十月以心病逝世，身後蕭條；其未成年之子女，

每人每年給與教養費一百元，共三百元，以成年為止。

五、開闢黃浦商埠委員會前委員許堅心積勞病故，身後蕭

條，遺子僅八齡，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六、黃花崗烈士馮超驥為國捐軀，身後蕭條，遺孤馮葆共

肆業暨南大學，年津貼學費二百元，以畢業為止。

七、平漢鐵路二七慘案被害工友林祥謙等四十一人，遺族

◎紀律

倪弼呈請交保釋放 前江蘇省執行委員倪弼呈：歷陳過去革命工作及此次被捕之誣枉

，與現時在獄受反動份子之訴言慘痛，乞俯念無辜，令飭准予交保開釋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催司法機關從速審訊。

處分黨員彙詩

姓名	事由	機關	監定之處分
閻錫山	巧迭發蒸元篤	中央執行委員會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郭仕生	層層出且聞有持黨部切	中央組織部	七次
陳彬	販賣煙土畏罪營逃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
胡紀榮	糾集工人懷成激烈工潮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次
徐吉春	發表宣言反對上級黨部	開除黨籍	
邱大有	二陳私行潛逃；邱則有盜竊行為	開除黨籍	
陳得標	互控舞弊搗亂	開除黨籍	
邱培道	互黨證名聞全石比爲奸	開除黨籍	
張全石	中央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朱庭翊 白甲三

違抗黨部決議
破壞黨務進行

指導委員會
河北省黨務

停止黨權 半年

第八次 第七十

江周天平

身爲桐城縣
械強迫登記

中央組織部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一次 第八十

劉席萬山

賜頭同十豪田
幫縣黨部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徐丁達王翰子明
黎化明璜文林

反抗中央曲
解黨義

青島特務委員會
市黨務指別

開除黨籍

鄧德齡

恐嚇忠實工友
招搖

中央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陸友白

賣印宣傳品
售牟利

頭工整會上海工友
破壞市行碼

開除黨籍

張楊恒西機塘本賓東憲光權
劉嚴耀振

勾結反動份
子破壞宿松縣代表大會全

停止黨權 三個月

熊孝先果

同右

停止黨權 六個月

吳鳳鳴 身爲北京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委會

開除黨籍 半年

許劉春健 同右

同右

同右

開除黨籍 三個月

陸軒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 一年並予警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 六個月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 三個月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 三個月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停止黨權 三個月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嚴重警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警 告

趙鐵民 同右

同右

警 告

希圖南縣全縣代表大會
搗亂汝

不出席紀念會及黨員大會
三次不出席

警 告

胡森 同右

同右

警 告

馬光武 同右

同右

警 告

衛清溪 同右

同右

警 告

焦東源 同右

同右

會議擬訂第一次飛機名稱，呈報核准在案。茲准劉紀文同志函以定購摩斯練習飛機六架已到京，應如何編列名稱等由，經第二十八次財務會議擬定第二次飛機名稱號次，理合呈報審核備案。經決議：名稱號次修正通過。已到六架按次編列爲菲律賓第一號，北婆羅洲第一號，墨西哥第一號，加拿大第一號，意基忌第一號，亞濟冷沙第一號。名稱號次如下：菲律賓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北婆羅洲第一號，第二號，墨西哥第一號，加拿大第一號，意基忌第一號，亞齊冷沙第一號，蘇門答拉第一號，仰光第一號，麻六甲第一號，安南，三寶城，倫達，亞沙漠，巴東，日里名里，澳洲，古巴，祕魯。

葉委員楚信以近奉國府新命爲江蘇中央宣傳部部長，辭去中央宣傳部部長一案，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葉委員楚信既難常在首都，中央宣傳部部長一職，准由劉副部長蘆隱代理。

中央訓諫部部長戴傳賢，副部長何應欽部長辭職慰留，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

祕書長陳立
夫辭職慰留

陳委員立夫請求准予辭去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職一案，經中央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慰留。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籌備訊

1 請指撥唐生智住宅爲編纂委員會辦事處，請飭招工估修

，以資應用。又，該宅駐有軍隊，亦請飭交涉遷移。

2 請領先在中央黨部內擇定房屋二間，以爲臨時辦公之用。

三就祕書處檔案整理處及宣傳部徵集科指派職員數人，以

充臨時辦事職員，且資熟手。

理費而言，若一併在內，至少須請撥一萬元）。

關於經常預算，俟日內商定後，再行造具謄核。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交祕書處辦理。

(附) 中央常會日期次數對照表

第七十六次 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十八次——三月十三日

第七十九次 二二月十七日

第八十一次——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紀事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紀事

七六

報 告

中央組織部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期

期限定為四個月

6 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常會為駐非黨務整理特派員先後呈稱前岷里刺第一第二兩支部經合併改組並遵令改名駐呂宋支部並於一月十日召集全非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執監委員請鑒核施行案決議准予備案

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1 一月三十日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准駐澳洲總支部所屬

大溪地支部呈請改為直屬支部

2 同日決議通過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3 二月六日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一）南京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由黨員直接用記名單記投票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二）執行委員人數定為七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人數定為五人候補二人

4 二十日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上海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下屆改選規定執行委員人數為九人候補執行委員為五人監察委員為五人候補監察委員為二人其選舉法適用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由全市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

5 同日決議准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

7 同日常會為南洋英屬總支部電稱坡督限令該總支部等解散一案決議除由外交部迅速交涉外另電該總支部萬一交涉無效另由中央指示辦法

8 同日決議（一）陸軍第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第二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均係反動部隊又陸軍第三十四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二師第二十二軍均已改編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應即一律取消（二）關於各該反動部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除已處分有案者外其餘先交總司令部查明有無反動行為再核

9 十三日第七十三次常會決議區分部懸牌不必在某區分部之下加執行委員會五字

★ ★ ★
二 組織法令之公佈修訂及解釋事件

1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定期舉行登記期間是否可以移轉黨籍案經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認為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凡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不履行登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是

則凡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之區分部其職權之行使自應同時停止其所屬黨員之黨籍應俟重行登記完畢後始能確定在登記期間自不能轉移黨籍經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修正（一）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二第五條（二）省執行委員及組織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三）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條（四）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條（五）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六）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條文并改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為「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標題為「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均見本期法規欄）

3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一）修正黨員無故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二）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三）修正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均見本期法規欄）

★

★

★

各地黨務工作人員調動及委派事件

1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一）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李丹山樂壽濤伊德欽于蘭澤李永新暴步雲王惠民包悅卿九人一律撤回（二）另派包悅卿李永新暴步雲敏珠爾丘元武五人為內蒙黨務特派員

2二月六日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准以羅偉疆陳融蔣光鼐三人依次遞補廣東省執行委員缺額

3同日決議准官全斌蔣堅忍辭去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之職

4同日決議駐法總支部指導委員張文甲范會國免職遣缺以王燦芬邱正歐補充

5同日決議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茹馥廷聞天鳴周培卿劉維熾伍若泉五人一律撤職另派莫子材曾覺先楊致煥三人為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6同日決議武長萍株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方達辭職照准郭良牧調部遺缺以蔡文政李世仰補充

7 二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圈定陳泮藻鄒會候

蕭贛鄭仲武劉抱一巫啓聖劉振羣尹敬讓劉作舟九人

為江西省執行委員田克明賴維周龔伯循劉伯倫何人

蒙為候補執行委員

8 二月二十日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一）暹羅總支部

黨務指導委員會撤消（二）派陳道吾周受來雷再春

吳士超陳維新李希穆羅草非李樹倫鄺少智九人為暹

羅總支部黨務整理委員

9 同日決議四川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呈請辭職照准

10 同日決議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單成儀另有任用

以陳士杰補充

11 派吳保豐為上海特別市第六次代表大會監選員

★ ★ ★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 訓令各省市黨部將各縣市所屬黨部及黨員增減情形於每月工作報告內列表詳報

2 令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關於該市徵求預備黨員用費在該會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

3 電各省黨部組織部飭將該黨部及所屬黨部歷任委員職員省縣代表大會代表姓名黨證字號現任職務及曾

否受過何種懲戒或獎勵等項分別查明造具表冊於兩

星期內呈部以便統計

4 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飭將濟南市黨部併入歷城縣黨部否則將該縣黨部改為直屬於省之區黨部或區分部

• • • • • • • • • • • •

1 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之職權

來函摘要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詢直屬於省之區黨部雖負有縣黨部之任務而無縣黨部之

職權可否適用縣監委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復函解答 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其職權應與區監察

委員同不能適用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但對於當地政府措施不滿時得提出該區執行

委員會轉呈省黨部辦理

2 區黨部候補執委遞補表決權之限制問題

來函摘要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為候補執行委員代理執行委員職務期間開會時之職權可

否與執行委員相等

復函解答 區執行委員三人中如遇二人請假其職權

雖可由候補執行委員代理但開會時其表決權仍須遵照候補委員不得超過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3 關於直屬區黨部及直屬於省之區分部職權問題

來函摘要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直屬區黨部或直屬於省之區分部職權。

復函解答 (一) 直屬區黨部或直屬於省之區分部

其在各該縣內雖為唯一之黨務機關但其職權仍與

普通區黨部及區分部相同惟對於縣政府如有意見可報省核辦不得直接干涉至對於各該縣民衆團體祇有就近監督之責指導權應屬於省其經費一項可

由省按照各該地情形酌量規定呈由中央核准 (二)

(三) 凡應頒發於縣市黨部之命令或通告應由省酌量

情形其能適用於直屬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始可頒

發 (四) 關於選派全國代表大會或省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仍照普通區分部辦理惟複選時可由省黨

部斟酌情形併入隣近之縣黨部或由直屬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共同依照規定人數產生複選代表此種代

表即稱為某某幾縣代表

4 預備黨員任黨務工作之限制

來函摘要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

預備黨員是否可以適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復函解答 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並具有專

門技能者可以通融任用否則不得任幹事以上職務

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

5 僅領有登記證而無黨證者不得加入區分部

來文摘要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僅領

有補行登記證及特種登記證者能否加入區分部及

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復函解答 凡未領得新黨證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並不能加入區分部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甲) 編譯事項

(一) 宣傳小冊

1 民權初步淺說

2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3 荒繆絕論之闡錫山

4 舉國共業之闡錫山

5 謄國錫山之譯說

(二) 宣傳綱要

1 「三一八」婦女節紀念宣傳要點宣傳大綱

2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3 「三一九」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4 「三一九」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5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 海外勸學宣傳大綱

7 每週宣傳要點

(三) 宣傳書告

1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2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民衆書

3 擁護和平統一

4 危害黨治者必背叛民治

(四) 譯著文字

1 譯法文報載「一九二九年法蘭西國外貿易」為中文

2 譯法文報載「俄國內部移民工作之困難」為中文

3 譯「五權憲法」為蒙文(完)

4 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為蒙文(未完)

5 譯蔣主席「閻錫山發表蒸電對新聞記者之譯話」為英文

(五) 其他

1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待印)

2 十八年度黨年鑑(未完)

3 中央週報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期

4 中央畫刊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期

5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七期

6 譯蔣主席致閻錫山皓電及麥電為英文

7 譯胡譚王三院長致閻錫山刪電為英文

8 編譯中央宣傳部「告全國同胞書」要旨為英文

9 編譯蔣主席元旦宣言「以氣節廉恥為立國之本」為英文

10 編譯葉部長對新聞記者「勸勉全國學生」之譯話為英文

11 編譯劉部長「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言論」為英文

12 編譯「一月份中央政治會議及各院部之決議案」為英文

13 編譯「撤廢領事裁判權交涉之進行」(英文)

14 編譯「關於金貴銀賤各方面之意見及救濟方法」(英文)

15 編「司法獨立與領事裁判權」為英文

16 編「法譯三民主義校勘記」(法文完)

17 編譯「三民主義概論」為世界語(未完)

18 編譯每週無線電「國際要聞」中西文播音詞

- 6 革命外交週刊第一，二，三期
7 英文時事週報第六十六期至六十九期
8 中國國民黨略史（送外交部編印兩年來之中國國民黨）
9 總理遺教（送天文研究所編印民國二十年曆書）
10 七項運動宣傳綱要摘要
11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12 三屆三中全會中央宣傳部報告

(乙) 繪攝事項
1 「被壓迫民族都起來宣佈帝國主義者的死刑了」一幅
2 「新東方會議」一幅
3 「實行考試權」一幅
4 「閻人穿着破爛的衣服可以叫節約嗎」一幅
5 「他又在這裏燃起火頭了消防隊對他怎樣呢」一幅
6 「這個身染麻瘋病的老婦人她的面孔多麼可怕呵無怪她跑到那裏都遭人家驅逐了」一幅
7 「他這樣便可以走到和平之路了嗎」一幅
8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一幅
9 「日本總選舉」一幅
10 「印度獨立萬歲」一幅
11 「文明的舉動獸性的暴露吧」一幅

- 12 「軍縮會議」一幅
13 「釜底游魂」一幅
14 「害人的迷信」一幅
15 「倫敦會議的內幕」一幅
16 「閻錫山之近狀」一幅
17 「閻錫山腦壳之解剖」一幅
18 「日暮途窮」一幅
19 「舊禮教下之婦女」一幅
20 「擁護蔣主席」一幅
21 「最後的忠告」一幅
22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一幅
23 「閻錫山把民脂民膏供養一羣餓鬼」一幅
24 「女子何不幸而淪爲人婢」一幅
25 對閻錫山諷刺畫及宣傳畫二幅（以上均載中央日報及中央畫刊各期）
26 「三民主義提要」封面圖一幅
27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封面畫一幅
28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封面畫一幅
29 「總理關於學生的遺教」封面畫一幅
30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封面畫一幅
31 「農業政策淺說」封面畫一幅
32 革命外交週刊插圖四幅
33 中央週報封面畫一幅

(丙) 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十九年二月份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八
國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二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80	24	56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285	42	243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665	40	625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20	16	4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95	29	66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85	20	65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55	27	28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3	3	10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 1 200	34	167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160	35	129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485	39	44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 3 625	40	588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3	1	12
農人宣傳大綱	200	33	167
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 15		15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395	41	354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十八年)	100	19	81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520	37	483
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	×30000	29481	519
學生婦女文化的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30000	23422	6578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210	17	193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總理遺教摘要	35	16	6578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10	4	6
三民主義之認識	4800	233	4566
節制資本淺說	92	30	62
國都南京之認識	60	22	38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35	2	33
三民主義提要	★ 14 1300	36	1278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63	10	53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625	63	562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635	67	568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210	33	177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400	34	366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27	12	15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660	34	624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186	40	146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50	23	127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320	34	286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190	36	154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630	46	584
濟南慘案	87	13	74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1 295	37	259
三民主義	813	55	758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裁兵建國之意義	★ 9 32	21	20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 3 110	33	80
收回租界運動	★ 4 135	33	106
改組派之真面目	★ 2 100	37	65
討逆問答	★ 2 155	31	126
工人如何救國	90	18	72
改組派陳公博等擾害黨國之罪惡與陰謀	★ 4 145	36	113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路上	★ 21 40	23	38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 19 1300	37	1282
中央懲緝汪逆兆銘之意義	★ 23 220	41	202
唐生智與馮玉祥	★ 13 420	37	396
國曆之認識	★ 72 1690	46	1716
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與認識	★ 1 x 300000	29892	109
軍人精神教育	x 10000	100000	
闢闡錫山謬論的重要言論	x 28000	11170	16830
農業政策淺說	x 50000	36109	13891
汪精衛之理諱的謬誤	x 5400	211	5189
英文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70	3	67
英文中俄事略	105	2	103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260	56	204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60	24	36
建國方略	1686	52	1634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2 17	9	10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385	25	360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5	2	3
中央週報第八十七期	×20000	18276	1724
中央週報第八十八期	×20000	18274	1726
中央週報第八十九期	×20000	18362	1638
中央週報第九十期	×20000	14651	5349
中央畫刊第二十七號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第二十八號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第二十九號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第三十號	×13000	13000	
革命外交第一期	×30000	22629	7371
革命外交第二期	×30000	21926	8074
革命外交第三期	×20000	291	19709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40000	39350	650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40000	39430	570
告同胞書	×40000	36567	3453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	×30000	29320	680
擁護和平統一	×50000	35800	14200
合計	708458	579104	129359

注意 ×為收入數 ★為退回數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二月份

市黨部共四十五個發給總數		360	360	150	810	180	240	50	1000	1000	1000
每市黨部發給數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黨部存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發所屬黨部及文化教育機關		七	七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機關分發所屬黨部及文化教育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數師黨部共四十七個發給總數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軍隊黨部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師黨部發給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黨部存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分發所屬黨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路黨部共八個發給總數		100	100	5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每黨部發給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分發所屬黨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員黨部一個發給總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每黨部發給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分發所屬黨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外黨部共一百三十個發給總數		三六〇	三六〇	1020	5000	10200	1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海外黨部共一百三十個發		三六〇	三六〇	1020	5000	10200	1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說明 ● 各級黨部數目常有變更故本部所發刊物有時亦隨之而異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二月份

黨部別		黨部數		填送報告數目表		未填報數目表		不報全告者種類		收到刊物與所發數目不符者		收到數與總數之百分比	
江	蘇	六一		五		五六		三		二		8.2%	
安	徽	六〇		七		五三		七		四		11.7%	
浙	江	七五		八		大七		七		三		1.7%	
湖	北	六九		四		六五		四		三		5.7%	
湖	南	七六		八		六八		六		二		1.5%	
山	東	一〇七		一八		八九		一四		六		16.7%	
河	南	一一一		六		一〇六		六		六		5.9%	
山	西	一〇五		玉二		五三		五一		一一		49.6%	
陝	西	九一		三		三						3.3%	
福	建	六三		七八								7.9%	
江	西	八一		五八								6.2%	
遼	寧	一三九		五								21.0%	
吉	林	五七		二九								12.3%	
四二		七		三五		五〇		七		四		17.0%	
林				五				三					

	黑 龍 江	三五	四	三	二	一	11.4%
甘 肅	六三	三	六〇	三	一	47.6%	
廣 東	一四六	一二	一三四	一二	一	8.2%	
雲 南	一〇二	六	八九	六	一	6.4%	
貴 州	八一	五	九六	六	三	5.9%	
熱 河	一五	一	七六	五	一	6.2%	
綏 遠	八	三	一四	一	一	6.7%	
察 哈 爾	一一	四	二	一	一	37.5%	
甯 夏	八	一	七	四	一	36.4%	
總 計	一七九〇	一一〇九	一五八一	一九八	七九	12.5%	
省 黨 部	二六	六	一〇	六	一	23.0%	
特別市黨部	七	一	五	二	一	6.7%	
普通市黨部	四五	三	四二	三	一	24.0%	
特別 陸 軍 部	四六	一	三五	九	四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

十九年二月份

註：青海，新疆，西康三省之黨部多未成立且交通不便並未發給宣傳品，故上表未列入。

100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六四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變更報告表十九年二月份

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特別黨部	無	一〇	
區黨部	一	無	
學校	五	無	

(丁) 指導事項

(一) 擬製

1 內蒙黨務宣傳方針與方法

2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辦法(待頒發)

3 外報登記辦法(呈中央)

由該部自行審核勿庸轉呈若該部有召集之各種紀念大會
仍須隨時呈報以憑審核附發革命紀念集會報告表二十份
仰即遵照填報

(二) 指示

1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十二月份工作對下級黨部直
轄黨報及各報館通訊社之指導均尚切合實際之需要編撰
工作以繪製之畫報最為得法頗擅革命藝術之長其他小冊
傳單等大體尚屬安善惟徵集一項仍嫌過於疏忽仰力為更
正為要

2 指令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前後轉呈第三四團黨部元旦日
工作情形及附呈剿共及元旦紀念標語均悉查此項報告應

其宣傳一事業經通令徵詢各黨報意見再行核辦矣仰即知

照

4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一切工作均未遵照中央命令切實按照報告程式分目填報編撰作品亦多未附呈審閱徵審刊物結果完全未列表呈報中央命填之表格亦多未填表附呈以後務須遵照辦理毋得玩忽違延

5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十月份各項工作均見努力文化機關關係指學校講演所等而言此方面之指導遜色報紙通訊社之指導屬於出版機關方面函教育廳轉令各學校之事件屬於文化機關方面應分辨清楚頒發縣市黨部通訊社立案暫行規則一事侵越行政範圍應設法修正編撰文字太冗長而多新名詞對民衆與兵士宣傳恐不易收效徵審之件應分別性質附具意見徵得之革命文藝亦應呈閱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關於各級學校辦理平民學校案甚佳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工作報告望速呈報考核以資結束去年一年之工作

6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仍以編撰見長其他亦尚努力惟徵集應注意於反動方面以覩向背本黨之大勢力所云（1）交通不便匪共騷擾宣傳不易足知保甲與築路二種運動之切要宜由該部擬定實施方案具體計劃交由各地努力宣傳領導民衆切實施行（2）縣市宣傳經費少有機工作亦屬實情但亦係未能充分切實指導之故凡一事

件來時除應指導直轄機關宣傳外亦應指導機關努力一致宣傳如通知當地教育最高機關命其令飭所屬努力宣傳之類對於民衆團體亦可利用其原有組織如同行公會之類命其宣傳也（3）藝術宣傳人才困難固然但標準亦不必太高以授意能盡即聊勝於無矣

7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二月份工作尚屬妥當徵審工作應注意該路內反動刊物之徵集與審查俾可查知該路範圍內一般思想之大概與本黨宣傳之效果所云（1）文字口頭宣傳均感困難則可減少文字宣傳而注意口頭宣傳及藝術宣傳時須極力避去新名詞且於經濟可能內於沿路各黨部附設工人識字學校（2）及（3）之困難則可於車站或車廂等處張貼圖畫標語等逐日分段派人以最明顯之語句向聽衆解釋既不妨工人工作又可得宣傳之實效也有系統之主義宣傳俟工人學校等成立後再宣傳可也報告書程式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總理年表內容已有修改之處茲一併錄示修正

8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所呈擴大撤廢領制權及收回關稅自主運動工作報告表均悉仰再努力宣傳務將該項運動意義使全省民衆均能了解一致奮起為中央之後盾

9 指令山西省河津縣縣黨部宣傳部所呈十八年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閱悉工作努力頗堪嘉許以後呈報工作應呈由省黨部宣傳部考核彙轉始合手續

10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及附件均悉各項工作尙稱努力惟報告書程式間有錯誤如集會工作不應列入總務工作項內其餘重複之處亦復不少以後應加注意所陳宣傳困難工人黨員宜加訓練詳核事實確有必要該部對於此點能加注意殊堪嘉許查此項問題與該市黨務前途關係至為重大該部長既有見於此應速斟酌

情形擬具具體方案或辦法提交該市整理委員會共同決定切實進行至關於將來訓練之實施應以不妨礙工人黨員職務為原則以求訓練計劃之能逐漸實現該部長應本此意積極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呈核是為至要

11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與附件
12 指令黑龍江黨務指導委員吳醒夫等所呈赤俄擾邊經過情形尙屬詳明嗣後邊疆狀況政治設施以及社會人民之情形仍仰隨時調查詳細具報為要

13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悉各項工作尙稱努力惟對於輿論方面之指導並同時

注重積極方面之工作所擬工作計劃均屬妥當務須切實做去

14 通令各下級宣傳部努力宣傳援助朝鮮印度獨立運動

15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閱悉各項工作尙稱努力惟徵審工作應認清對象黨內宣傳品固當徵審對於反動派刊物更須注意所擬將來工作計畫均屬應辦之件須自加檢查已否一一做到所請求之事本部前已據呈令復知照矣

16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呈及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與附件均悉十二月之指導工作較十一月為周密但猶未能偏及於全省之民衆團體文化機關出版機關以後務須注意以收普遍之效所製發之調查表甚佳仰切實調查統計新湖北二卷一期所刊載方東美所譯之現代文化之危機一文極力提倡個人主義與本黨主義不符以後勿再登載此類之文字經費收支報告及畫報應補呈審查工作應附審查意見及其結果

17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呈及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附件均悉各項工作尙稱努力所擬工作計劃均屬妥當務須切實進行

18 指令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指導各區黨部及民衆團體宣傳工作進行方案內容尙無不妥之處惟事屬創舉准

- 予暫照方案試辦兩月期滿後仍將試辦情形呈報再行核奪
- 19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尚稱努力報告未合程式分列徵審一項既未表列名稱又未附具審查意見唐宣傳以正觀聽殊可欣慰所建議擴大撤退外兵宣傳一事不為無見留備參考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 20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該部十二月份工作伊始亟求整頓具見努力所擬工作計劃亦甚周密惟報告書中臚列事項頭緒不清以後望加注意
- 21 指令綏遠省黨部宣傳部查該部前呈之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係於本部考核十八年度六，七，八，九，十月份各地工作總考核後始行收到而該部九月以前之工作報告又均未呈報故有前次指令補報也嗣後關於各項報告務須按期呈報不得遲延以便審核
- 22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呈（一）修正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各縣黨部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准予備案（二）請示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目錄內「我們為什麼擁護五色國」名稱是否有誤一節查五色國字下係落下「旗」字應即更正
- 23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及一月份工作報告暨宣傳品閱悉各項工作均見努力新計劃諸事項亦皆在求工作之精進殊可嘉尚呈暨報告准予備案
- 24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仍稱努力報告未合程式分列徵審一項既未表列名稱又未附具審查意見殊有未合經費未報告應補報印刷有錯誤應注意希望多發宣傳品本部於可能範圍內按此例盡量增發希望成立正式市黨部俟該會整理就緒健全後中央自可准予成立所云下級宣傳部經費太少指揮不靈固屬實情但如能充分運用文化出版機關民衆團體此種困難亦可減除也
- 25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二月份工作仍以編撰見長其餘均與十一月份大致相同無甚進步所述困難之點前已詳細指示倘能切實進行自可逐漸減除也
- 26 指令北平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各項工作均屬妥當足徵努力所請求諸事關於活動費支配一項中央已規定頒布所擬將來工作計劃均屬可行務須一一辦到
- 27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據呈現已轉飭上海民國日報逐日贈閱各黨部一份殊堪嘉許仍望轉飭該報逐日照勿使間斷至統一辦法俟綜合各省市宣傳部意見後再行規定明令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 28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本部規定黨報分發下級黨部計劃原為使區黨部區分部均有黨報閱看以利宣傳該市現既有武漢日報可資分發無庸再飭湖北中山日報遵照辦理

仰卽知照

29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黨報分發下級黨部計劃業已通知各省市宣傳部徵詢意見俟彙齊決定後再行令飭各地黨報遵照辦理

30 指令平綏路特別黨部該部十，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均據簡略嗣後應加注意關於宣傳活動費支配標準業經中央規定頒布至請求宣傳品及公文直接寄交該會宣傳委員一節准予照辦

31 指令綏遠省黨部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經核尚無不合推藝術宣傳仍未依照前月指示辦理殊屬非是對於下級黨部及出版機關之指導亦不甚切實以後應加注意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統限於文到兩星期內編呈備核

32 分令中央日報中央通訊社武漢日報青島民國日報華北日報山東民國日報該報社登記表審核完畢特給日報登記證各一份

33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前呈日報登記表冊業已審查完畢茲特分別批復如下（一）民生報青白報國民日報首都日報首都通訊社自由新聞社新通訊社時事通訊社誠言通訊社日日新聞南京社復旦通訊社十三家審查尚無不合法准予發給登記證（二）新京晚報新民報文化日報南京

晚報中華通訊社新中華報六家志願書填寫不合退還補具再核（三）多聞通訊社亞光通訊社志願書填寫不合應行另填連同最近一個月社稿呈送再核（四）新政聞報新社報甯報立言報江蘇日報五家應令合併改組後再行登記（五）社會報中亞通訊社民治新聞社南洋新聞社四家審查不合應令停刊（六）太平日報應勒令停刊登記證不發

34 指令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登記表審查尚無不合發給登記證一份

35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前呈青島快報青島時報中華報工商新報捷聞通訊社青島新聞社膠澳通訊社等登記表審查尚無不合准發登記證各一份（二）平民日報時代通訊社簡報民權通訊社四家志願書填寫不合應即更正呈報再核

36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平民日報已查封登記證不再頒發

37 指令綏遠省黨部宣傳部呈核日報登記表應按照日報登記辦法連同各報所繳最近一個月之報紙一併呈部備核武川通訊社志願書退回仰卽轉飭更正呈報

38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前呈日報登記表冊現經審查完竣分別答復如下（一）江西民國日報南昌市民日報大華日

報江西晚報南昌商報九江日報大江通訊社江西聯合通訊社合作新聞通訊社互助通訊社等審查員無不合准予發給

登記證（二）江西正報江西工商日報南昌新聞社策進通訊社江西無線電通訊社民衆新聞社江西國民通訊社南昌平民通訊社等志願書無負責人簽字蓋章應令補具呈核（三）商情快報江西商業日報辦理不佳應給該報以警告令其力圖改善並再補呈最近一個月之報紙另候審查商業日

報志願書無負責人簽字蓋章退回補具（四）民權通訊社章江通訊社三民通訊社南昌通訊社辦理不善應令其停刊（五）查登記之日報除九江日報外均屬在南昌出版者其他縣市之日報及通訊社是否由各縣市黨部舉辦登記仰即呈明備查

39 通令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籌備海外黨報登記限文到五
日內開始兩個月內辦理完竣附發應用登記表冊仰即查收
并先呈報備查

40 訓令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日報登

記現已逾限應從速辦理具報

41 訓令浙江河北山西廣東福建察哈爾貴州湖南各省黨部宣

傳部日報登記限期將屆應從速辦理按期呈報

42 訓令安徽湖北河南四川雲南陝西甘肅熱河遼甯吉林黑龍

江各省黨部宣傳部日報登記未據呈報曾否開始辦理仰將最近情形即日呈報備查

43 函復荷屬總支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收到所稱中央按月津貼費一千元尚未收到宣傳經費困難一節已轉函中央秘書處辦理至建議嚴厲取締荷屬各地反動份子一節自屬切要望即將當地反動份子姓名詳細開單報告以憑核辦

44 函駐日總支部遵照中央議定之防止消弭及取締反動份子辦法切實辦理

45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遵照部頒徵集海外刊物辦法切實徵集海外出版刊物

46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遵照本部修正頒發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及各種報告表按期呈報工作

47 函復墨西哥總支部十月份收到文件報告表已收到惟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書尚未接到望依部頒報告書程式按月具報

48 函復暹羅第三支部嘉勉其組織南星週報并望按期寄一部份備查

49 函英屬總支部嚴令庇能支部不得洩露黨內秘密并望查明檳榔嶼反動派情形詳細報告

- 50 函復倫敦總支部該部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傳組織宣
委會編印英文小冊及其他刊物等項工作殊堪嘉尚嗣後宣
傳工作仍盼按月編具報告備核
- 51 函復帝文支部刊物及報告表均悉內容詳盡妥善殊堪嘉許
并盼從速編送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書
- 52 函復帝文支部刊物及報告表均收到內容妥好至堪嘉獎仍
望繼續努力
- 53 函復馬達格斯加支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報告書收到工作頗
見努力至堪嘉尚并望於最短期內籌辦一定期刊物以廣宣
傳
- 其他四十八件又答解十三件
- (三) 審查
- 1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2 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3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4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5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
告
- 6 綏遠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
告
- 7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第廿九，三十次部務會議錄
- 8 北平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9 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0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1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第二十七次部務會議錄
- 12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3 北甯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4 平綏路特別黨部十八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
告
- 15 荷屬總支部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二份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二
份編印之刊物七份論文一篇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一份革
命紀念日集會工作表二份又轉呈之井里汶棉蘭萬隆邦嘉
南巴哇巴東長崎各支部及勿里洋岑塘各分部各種報告表
十五份
- 16 山口羊支部雲南起義及民國成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收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宣傳
工作人員表
- 17 巴達維亞支部宣傳工作調查表
- 18 墨西哥總支部十八年十月份收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 | | |
|--|--------------------------------|
| 19 優教支部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辦法 | 1 日刊十八種 |
| 20 帝文支部雲南起義及民國成立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暨
編印之刊物三種實行國曆告同胞書及標語十五條 | 2 三日刊三種
3 五日刊三種
4 週刊二十六種 |
| 21 馬達格斯加支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5 旬刊六種 |
| 22 國內日報八千〇九十七份 | 6 半月刊四種 |
| 23 華僑報紙八百五十一份 | 7 月刊十七種 |
| 24 英文報一百七十八份 | 8 季刊三種 |
| 25 日文報一百三十二份 | 以上定期刊共八十種 |
| 26 法文報三十一份 | 9 散頁三百一十七種 |
| 27 俄文報二十九份 | 10 冊子一百八十二種 |
| 28 世界語報十二份 | 11 照片十五種 |
| 29 中文雜誌書籍特刊等共三百六十一冊 | (二) 新聞材料 |
| 30 英文雜誌二十份 | 1 中央黨務三十八則 |
| 31 日文雜誌三份 | 2 地方黨務一百七十二則 |
| 32 宣言傳單等共四種 | 3 中央政治三百三十二則 |
| (四) 查禁及扣留反動刊物九十件 | 4 地方政治三百二十則 |
| (五) 警告及糾正謬誤反動刊物七件 | 5 民衆運動一百〇六則 |
| (六) 檢舉及查辦謬誤反動刊物五十三件 | 6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二百三十二則 |
- (戊) 徵集事項
- (一) 新到刊物

7 教育一百〇八則

8 經濟二百一十九則

9 軍政一百九十五則

10 外交二百三十七則

11 社會新聞一百四十二則

12 演講詞二十七則

13 重要論著一百一十七則

14 國際消息三百五十六則

(三) 革命史料

1 貴州光復實紀一冊

2 二十世紀大舞臺二冊

3 最近支那革命運動一冊

4 新廣東一冊

5 文學報二冊

6 戰餘錄一冊

7 沈蓋一冊

8 中國女報一冊

9 女子世界一冊

10 童子世界一冊

11 盧梭魂一冊

(四) 反動刊物

1 報紙六十八種

2 小冊二十種

3 傳單十一種

(已) 總務事項

(一) 撰擬

1 提案四件

2 呈文十二件

3 公函五百五十件

4 電文四十六件

5 通告二十八件

6 訓令八十五件

7 指令一百八十六件

8 批答十二件

9 會議紀錄十九件

(二) 編發

1 收文六百七十七件

2 摘由六百七十七件

3 編寫一千四百七十七件

4 抄稿五十二件

- 5 油印一百二十八件
6 譯電一百三十七件
7 校對一千五百三十一件
8 鈐印一千五百三十一件
9 發交一千五百〇三件
- (三)保管
- 1 登記案件一千一百六十件
2 調閱文件三百四十九件
3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
- (四)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2 審核直轄機關預決算
3 購辦及領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2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3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三次又編纂股股務會議一次
4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又審查股股務會議一次
5 召集革命外交週刊編輯會議二次

附錄

公文錄要

(一)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第二)中央緩議人權法的原因 1 訓政時期以 總理遺教為制法之根本原則係三全大會之決議實際上已等於約法而遺教中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亦有原則上之說明故無庸單獨另製人權法 2 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各國均在憲法內規定惟憲法必須國內最高權力機關始能製定現在代表人民行政權的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其他任何機關不能隨便討論此關係於制法之手續問題故須緩議 3 論者每恐政府官吏侵害法律上所賦予人民的權利然此絕非單獨製定人權法所能保障

- 6 派員出席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四次
7 派員出席奉安委員會奉安專刊編輯會議三次
8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 (辛)其他事項
- 1 派員每日在無線電台報告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必須事實上確立行政裁判之制度使官吏侵害人民權利者皆有法可繩始有實際否則縱有所謂人權法之規定亦屬具文

4 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於民商等法中已有明文規定且國

府於去年四月已頒有保障人權之命令嚴厲執行刑法之瀆職

罪是現行法律中人民權利已得確實之保障故無庸另訂重複

空洞之人權法(第二)廢除舊曆實行國曆 1 曆法之為用在

「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之標準」關係於人民生活

社會經濟至為重要故應採用最進步最準確之曆法 2 舊曆

中月份日數均無一定難於記憶而節氣亦復固定不惟便於城

國曆中月份之大小既便於記憶而節氣亦復固定不惟便於城

市之居民尤便農民之耕作 3 實行國曆既便於預算且節省

陰曆閏月之費用對於民生極有裨益並可破除「忌日」等迷信

利用科學促進革新事業之發展仰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

央宣傳部東印

(二)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

點由
點由

(銜略)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第一)政府任命

之官吏必須絕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 1 政府任命之官吏若

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必至綱紀散盪禍國喪邦而自絕於民衆

國上下應一致羣起而攻之 2 政府任命之官吏如有各種政

(銜略)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第一)破壞和平統一者便是反革命應羣起而誅之 1 自北伐告竣全國已歸於統一雖有反動叛逆稱兵作亂均經中央次第肅清方慶訓政從此入於坦途不意北方猶有殘餘封建勢力蠢然思動以圖一

見儘可向政府建議而不可自由發表淆惑聽聞擾亂秩序 3 欲謀真正之和平全國民衆應一致監督政府任命之官吏使之

服從政府擁護中央而逐漸實現吾民所有之民權(第二)革命軍人不佔地盤不蓄私兵 1 革命軍人只知為黨為國為民不知佔據地盤養蓄私兵只有義務責任而無權位私利 2 佔據

地盤養蓄私兵不顧義務責任只圖權位私利者純屬封建軍閥

之行為其行為之內幕實含有破壞統一擾亂和平之惡意 3

全國民衆應認清革命軍人與封建軍閥之區別而分別予以贊

助與懲罰(第三)援助朝鮮安南印度之獨立運動 1 本黨負

有聯絡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的使命

2 朝鮮安南印度諸國與我國民族歷史經濟文化國防及建國

上有密切而重大之關係 3 援助朝鮮安南印度諸國之獨立而成功即打倒「帝國主義者」成功之初步仰即遵照努力宣

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刪印

(三)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

點由

(銜略)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第一)破壞和平統一者便是反革命應羣起而誅之 1 自北伐告竣全國已歸

於統一雖有反動叛逆稱兵作亂均經中央次第肅清方慶訓政

從此入於坦途不意北方猶有殘餘封建勢力蠢然思動以圖一

違而希冀破壞和平統一是無異自取滅亡而自掘墳墓也 2 現時全國人民所亟切希求者爲獲得休養生息之機會使生活安定及生產事業發達欲求達此目的必先力謀和平統一此中央所以本人民實際需要而定此和平統一之根本政策今封建勢力竟以國家之武力供其個人之驅使急亟準備作戰希圖進犯中央破壞和平與統一而不顧國難民因是黨國之罪人民衆之蠹賊也應羣起而誅之(第二)注意駁斥怪誕陰險謬誤迭出之政論 1 查本黨主義及建國大綱乃救國建國之良規而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亦屬唯一不二之良法此爲國民所公認者也際茲訓政時期更須本黨訓導人民行使政權而不能亟將政權交與假國人之名陰行搶奪之實之封建餘孽以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故倡國是國人解決之謬論者即是違反 總理遺教之叛徒欲分離黨國而陷中國於滅亡也 2 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黨章不可毀黨紀不可亂黨的中央爲黨員產出之中央黨員對中央應絕對服從有何意見儘可建議以備中央之採擇乃身爲黨員者竟破壞黨之系統倡黨事黨人解決之謬論是必別有用心應即痛斥 3 中央負責同志皆秉 總理遺囑受本黨委託致身於國膺此艱巨者也其進退悉聽命於黨絕無個人之自由卽自詰肩在中央未准許之前亦絕不能放棄職守故相偕下野之謬論是蔑視黨紀對中央意存要脅也至陰則林

馬廝兵佈置軍事陽則佯言禮讓是卽與叛變無異何禮讓之有 4 中央爲貫澈國家與人民利害相同之和平統一政策對於隱而未發之一切叛亂無不竭誠勸止以止亂於未然對於已發而不能勸止之叛亂乃依人民之公意加以戡定而正綱紀自桂系以至於唐生智等叛變其初中央何嘗不本止亂苦心持寬大態度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戡所必戡事實昭彰不容淆混今乃倡戡亂不如止亂 謬論是曲謬作亂者以咎戡亂之中央名爲止亂實以獎亂也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養印

(四)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三八」婦女節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製定「三八」婦女節宣傳要點頒達如下(一)紀念三八要認識中國的次殖民地地位尚未取消整個民族苦痛尚未解除應切實團結努力國民革命(二)紀念三八要提高婦女地位剷除封建宗法的思想普及教育增進智能完成公民資格(三)紀念三八要遵從 總理民生主義遺教指導提倡婦女職業生活自食其力爲國生產(四)紀念三八要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培養健全母性努力婦女本身基本訓練(五)紀念三八婦女要努力當前的扶危救亡的提倡國貨運動婦女是家庭的主持者主婦提倡國貨無異一家提倡國貨全國婦女提倡國貨無異全國民衆提倡國貨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

元印

(五) 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總理逝世

五週紀念宣傳要點由

外交誓雪辛丑條約恥辱(四)紀念「三一八」須嚴防奸詐虛
偽欺騙民衆陰謀不軌的新軍閥之再起仰卽遵照努力宣傳為
要中央宣傳部馬印

(銜略)均鑒茲製定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頒達如

下(一)紀念 總理要繼續總理革命精神遵守 總理遺教(

二)紀念 總理要鞏固黨的基本肅清一切陽奉陰違的投機
份子及反動餘孽(三)紀念 總理要促進國家真正統一厲行
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四)紀念 總理要努力增加生產事
業求國民經濟之發展(五)紀念 總理要提倡造林運動國民
政府通令於 總理忌日舉行植樹儀式是喚起民衆加緊造林
工作(六)紀念 總理要喚起民衆作外交後盾同心合力廢除
一切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租借地收回內河
航行權卽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塞印

(六)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三一八」
紀念日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製定「三一八」紀念日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一)「三一八」是北平民衆為護國運動向帝國主義者進攻
被軍閥段祺瑞賣國政府所屠殺的紀念日(二)紀念「三一八」
要記着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軍閥摧殘同胞的深仇(三)紀
念「三一八」全國民衆應一致團結起來擁護中央貫徹革命

(七)訓令各直轄黨報頒發駐外使館地址一份仰逐日寄
送報紙一份俾資閱覽由
爲令遵事本部爲使駐外使館得有黨報閱覽起見業函由外交
部開送駐外使館中英文地址一紙到部合行印發一份仰該報
於奉令之日起查照各駐外使館地址逐日分寄報紙一份俾資

閱覽爲要此令

附發 駐外使館地址一份

(九)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舉辦海外黨報登記請
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國內各地日報業經中央決議規定登記辦法分別辦
理在案所有海外各地黨報中央爲指導及統一宣傳特製定海
外黨報登記規則舉行海外黨報登記由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
支部負責辦理茲檢送登記規則志願書登記表審查表各五十
份登記須三十份登記收據三十份憑請

貴部查收於文到五日內開始審查限期兩個月辦理完竣除分

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希將收文日期先行見復查考爲荷此致

海外各總支部

海外各直屬支部

附登記規則志願書登記表審查表各五十份登記須

知二十份登記收據三十份(規則表格等已載於本部十八
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附錄中)

(十)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頒發新製宣傳工作報

告表格及程式希即遵照按期填報由

逕者啓查本部前頒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

書程式工作人員報告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收到中央
宣傳部文件報告表各種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等業經分別修改重訂現已印就特檢發該項程式表格各三十
份希于收到之日起遵照新頒程式及表格按期編送宣傳工作
報告爲要此致

海外各總支部

直屬各支部

附發 程式表格計五種各三十份

★ ★ ★

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

(時期) 年 月份

(一)工作人員(填呈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除總填一次外以
後如有添減應隨時填報)

(二)指導工作(概觀)

- 1 黨務宣傳方面
- 2 輿論方面
- 3 社會文化方面

(三)日常工作(認為比較重要之事件)

- 1 撰擬方面
- 2 徵審方面

3. 事務方面（如重要文件之處理宣傳品之印發等項並

另填呈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及宣傳經費支配

狀況報告表）

4. 集會方面（如各種紀念會、各界某種大會等應將各種

紀念日及重要會議宣傳工作報告表填呈）

(四) 漢語的回顧與未來的祐福

1. 過去宣傳工作的效果困難感想等等的述概

2. 未來的工作計劃

(五) 對於中央宣傳部的希望

1. 請求事項

2. 建議事項

(六) 訂正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收		支	
工作人員薪餉			
活動費			
印刷費			
其他			
總計			
備考			

(說明) 此表每月月底填報一次

駐 總支部 常務委員 [印章]
中西文地址： 直屬支部

電報掛號： 郵政信箱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紀念日
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第 次第 頁

編 撰 方 面 集 會 方 面	紀念名稱		日期	
	傳單	題目	份數	
	宣傳小冊	題目	份數	
	宣傳大綱	題目	份數	
	標語			
	口號			
	圖畫			
	其他			
	集會地點			
	開會程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席者				
講演者				
講演要點				
遊行情形				
遊藝情形				
居留之地政度				
其他				
備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告白

二〇

說明
 3. 此表須在紀念或集會後三日內填送中央宣傳部
 2. 一般革命紀念日宣傳品依中央所頒發者填報
 1. 宣傳大綱標語口號限於地方紀念日始得依據中央頒布條例自行制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總支部 常務委員 簽字蓋章
 中西文地址 直屬支部
 電報掛號 郵局信箱號數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生活費	
經歷	
入黨時期	
入黨地點	
黨證號數	
備考	

(說明)此表報告一次後如工作人員有變更時須隨時填報

中華民國年月日駐總領事常務委員
簽字監印

中西文地址
直屬文部
郵局信號處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報告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月 份

項目	月 日	月 份
文別		
附件		
摘要		
處理概況		
備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總支部 常務委員 簽字蓋章
中西文地址 直屬支部

電報掛號

郵局信箱號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十一) 西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製定徵集海外刊物

程

辦法送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海外各地刊物如日報雜誌定期刊物等為數甚多而送經中央審查者頗為寥寥自係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未能盡力徵送之故此項海外刊物關係本黨海外宣傳至為重大若不認真徵集何以資指導而便審查茲由本部製定徵集海外刊物辦法四條責成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負責分別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仍將收文日期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海外各總支部
各直屬支部

附徵集海外刊物辦法一件(辦法載一月份本部工作報告附錄)

中

中央訓練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擬訓政時期工人訓練計劃大綱

(二) 編擬商人救國會組織條例

(三) 編擬訓政時期商人訓練計劃大綱

(四) 編擬各省市黨部工運工作人員訓練班之計劃及章

1 呈中央常會為呈送人民團體與黨部政府往來公文
程式請核准施行由

2 呈中央常會擬訂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整理辦

(五) 編擬各級黨部對于職業團體指導通則

(六) 編擬商人運動方案

(七) 編擬關於婦女團體指導工作方法

(八) 編擬關於學生團體指導工作方法

(九) 編擬關於慈善團體指導工作方法

(十) 編擬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組織通則

(十一) 編擬訓政時期農人訓練實施方案

(十二) 編擬國貨運動方案

(十三) 編擬文化團體指導員工作方法

(十四) 編擬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五) 彙編本部自三全大會後關於農人指導案件報告書

(十六) 彙編本處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十七) 編本處每週工作報告

二 重要公文

(一) 提呈

法提案請公決施行由

3 呈中央常會為擬具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及其組織大綱等請公決頒行由

4 呈中央常會為擬具辦法請明令撤回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并限期撤銷商民協會由

5 呈請中央常會關於嚴厲取締以黨徵為商標一案
請鑒核分飭通令取締又國府頒佈之修正商標條
例對於黨徵黨旅等並無規定請轉交立法院修訂

由

(二) 公函

1 函復青市府為青市工會整委會可依國府新頒之

工會法改組正式成立工會至工會施行細則不久
亦可頒行函覆查照辦理由

2 函南京市執委會為據京市商會籌備改組委員會
總呈依法籌備改組詳情是否屬實又現時改組工
作究竟如何進行抄同原呈函請查復核辦並指令
南京市商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候轉函南京市黨部

查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由

3 函廣東省執委會為該省總工會既應依法辦理自
不能再開代表大會至該工聯會是否依法組織亦

無從查考函請查核辦理見復並令廣東總工會已
據情函廣東省執委會查核辦理仰知照由

4 函上海市執委會准函仍請查照前案轉飭上海市
總工會籌委會停止組織至市學聯會准暫維持現

狀由

5 函天津特市整委會為該會民訓會擬設工會職員
訓練班并編送計劃書及組織大綱各節應照指示
各點轉飭修正呈報備核由

6 函浙江省執委會為請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
貨條例等情函覆應俟商人救國辦法公佈再行核
辦由

7 函福建省執委會殘存日貨准予拍賣准賣價仍應
遵照規定以百分之六十發還商人由

8 函廣州市執委會為組織風俗改革委員會請核准
箇章計劃預算轉飭撥助經費案該會暫無組織之
必要又嗣後有何新創組織應先呈報中央核准希
查照由

9 函山東整委會為據呈規定各縣市民衆團體經費
現正擬訂一般標準所請核定預算轉飭增收附捐
應毋庸議函復查照由

可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會法一律改組成

10 函浙江省執委會爲據浙江蕭山人蔡受益再呈請
發還被扣布疋一案請迅予查明核辦並批答蔡受

益仰靜候解決嗣後不得越級呈請由

立工會仰遵照由

(三)令文

1 指令漢口海員分會各支部幹事張松山等爲呈復
取消幹事聯席會請再令海員總會派員澈查等情
已令知海員總會派員澈查秉公辦理具復並令海

員總工會辦理由

2 指令湖北省整委員會訓練部爲據呈該省教育廳
與裕華工整會互爭裕華工校管轄權請核示等情
查學校應由教育廳管轄工整會不得干涉仰轉飭
知照由

3 指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據呈農民訓練
實施綱領除軍事訓練一節及戊項十款俟中央頒
佈劃一辦法再核辦外餘准試辦仰隨時指導嚴予
考核由

8 指令廣州特市執委會民訓會爲請示青年運動今
後應如何進行等情令復今後學生會應由該會負
指導訓練之責仰遵照由

9 指令無錫車業協會爲據呈人力車夫工會要挾減
租強制召集勞資仲裁請核轉糾正等情仰逕向該
縣縣政府聲請調解由並訓令江蘇省黨部訓練部
仰即轉飭遵照由

5 指令全國電信職工總籌委會按工會法並無總會
之規定自不能再事籌備成立全國電信職工總會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准司法院
函復關於浙江省佃農徵租章程關於業主之撤佃事
件不包括在佃業理事局權限內危害佃農一案係
屬誤會嗣後關於該省撤佃爭議應照佃農二五減
租暫行辦法辦理令仰知照由

除函憲兵司令部外所請轉飭向日領交涉一節仰

逕函山東交涉署查照辦理並函憲兵司令部關於

駐在該地憲兵連長丁昌受賄破壞工運一節函請

澈查辦理由

11 訓令海員整委會爲關於維持已成立之海員分會

及民船支部一案准江西湖北廣東北平天津等省

市政府函覆已轉飭遵照辦理等由仰卽轉飭知照

由

12 訓令漢口市總工會碼頭總工會整委會關於該會

請撤消碼頭業主分會一案經令據漢口市黨部民

訓會呈復辦理經過情形除核令准予備案外令仰

知照並指令漢口市民訓會知照由

13 訓令湖北省訓練部爲據該省總工會整委會呈闢

於女工會費應分別遵章繳納不應工會與婦協平

均分配應卽轉飭分別辦理並指令湖北省總工會

知照由

14 訓令中華海員工整會爲據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

呈爲樂清縣殼業工會應否劃歸海員工會管轄一

案查殼民非海員仍應維持原有組織除指令外仰

切實遵轉飭停止登記不得強迫入會並指令浙

江省訓練部知照由

15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爲派張劍白前往辦理協和洋

貨號等仇貨一案仰卽轉飭鎮江縣黨部知照并通

知張劍白知照由

(四) 電文

1 電青市政府爲該市黨務指委會沁電請轉電該市

府照例酌撥工整會經費案特電請酌撥並電復青

市指委會知照

2 電河北省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爲據電稱石門大興

紗廠廠主壓迫工友請轉國府分電轉飭當地軍警

保護勞資雙方等情除電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仰

妥爲解決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3 電安徽省政府執委會訓練部據電請收集蕪湖安慶兩

處愛國金計劃整理蕪湖蚌等處民衆團體電復不

准並飭另擬計劃呈核由

(五) 批答

1 批四川自貢市民衆代表蘇車巖等爲呈控該市指
委吳納之等違反主義等情姑准轉函四川省黨部
查照辦理至來呈越級殊有未合嗣後應向四川省
黨部呈請核辦並函四川省黨部查照辦理見覆由

2 批令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為據呈請轉飭押追江

西廢約會應還之緯通紗款一案准予轉令嚴飭發

還由

號標語

(十二) 審查江蘇省訓練部推進各縣訓練部工作方案

(十三) 審查漢特市整委會遵令辦理漢陽市區黨務經過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查河北省訓練部修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二) 審查河北省訓練部所擬民衆團體整理辦法整理原

則及縣市民衆團體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各級民衆

團體工作綱領

(三) 審查安徽省政府訓練部呈報各級民衆團體組織暫行條

例及選舉法並簽註意見

(四) 審查山西省農協會整委會工作計劃大綱並簽註意

見

(五) 審查中華國貨維持會章程

(六) 審查黨員訓練民衆訓練文件彙刊

(七) 審查山西省婦協整委會工作計劃並簽註意見

(八) 審查民衆訓練視察辦法

(九) 審查江蘇省整委會整理民衆團體方案

(十) 審查天津特別市民訓會工會職員訓練班章程及組

織大綱

(十一) 審查北平特別市四郊田園維護會規約及農協口

(十四) 審查實業計劃口試題

(十五) 審查縣黨部指導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

方案

(十六) 審核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暨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赴檔案整理處整理檔案共二千八百五十件

(二) 摘錄中央秘書處過去所辦之民訓案件

(三) 摘錄立法院一週年工作概況之關於民訓事項

(四) 評閱政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

(五) 整理本處十八年一年來之調查報告

(六) 剪仔關於民訓事項新聞

★ ★ ★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擬關於黨員訓練之視察須知(未完)

(二) 擬各省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綱目(在審查中)

(三)擬縣黨部指導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已經

部務會議通過)

(四)擬從事商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未完)

(五)擬製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工作人員調查表(已頒發)

(六)擬製縣(市)黨部訓練會議報告表(已頒發)

(七)擬製中央訓練部特派員參加全省訓練會議報告表

(已施行)

二 重要公文

(一) 提呈

1 提呈中央常會公決「恭讀 總理遺囑時不得忘

讀總理遺囑四字或有所更改」

2 提呈本部部務會議公決關於各級黨部實施下層
工作綱領方案之修訂工作由本部關係各處科分
別擔任

(二) 公函

1 致中央組織部磋商省縣黨部關於偵查反動份子
工作應由何部主辦由

2 致中央組織部關於中央政校區執委會請解釋區
分部講演會與區黨部講演會規定之不同一案請

(三) 令文

1 訓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訓練部或訓練科于
恭讀 總理遺囑時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

逕函中央宣傳部核辦由

3 致中央組織部為本部已逕發中央政校區執委會
各項訓練綱領由

4 致中央宣傳部請設法取締國家主義派在日之一
切反動宣傳由

5 致中央宣傳部據情轉請通令全國各地黨報勿登
載有害國民道德與健康等廣告

6 致中央監委會秘處檢送宋一清不守黨紀案一件
請轉陳案核奪由

7 致中央監委會秘書處請轉呈中央監委會解釋總
章無中央監委及各級監委出缺時以候補依次照
額遞補之規定由

8 致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此後填報各種訓練
表格在該部執委會未改選前仍應按照原有次數
繼續填寫以期劃一而便考查由

9 致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徵求關於造林合作國貨三
項之材料及具體意見由

不讀並不得有所更改由

2 訓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訓練部或訓練科以後填報表格仍須按照原有次數繼續填寫由

3 訓令中央政治學校區執委會嗣後關於訓練工作之進行應隨時逕呈本部以憑致核由

4 指令漢口特市整委會訓練部討論會中應養成黨員自動發言之習慣該部所擬「問題討論法」中規定「發言者由主席指定」未盡妥善應即修正由

5 指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為本部不再擬訂各種流會懲戒辦法由

6 指令廣州特市訓練部舉行各區訓委聯會須事先呈請核准不得有所藉口致違法令由

7 指令天津特市訓練部預備黨員訓練方案本部正在審查中稍緩即可頒發由

8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指示各縣市郵局員工參加黨部所召集之各種集會辦法由

9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釋「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中第一條乙丙二項由

10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所請規定主全大會宣言及決

議案為黨員必讀書籍一節俟本部併案舞理由

1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所請通令各地黨部黨員提示

黨證于任何省縣黨部即應准其參加 總理紀念週一節應毋庸議由

12 指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為批評會與黨員大會程序中批評一項相抵觸無施行之必要其講演會及討論會二項詳則亦多欠妥之處應遵照指示各節改正呈核由

13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別特黨部所擬黨員訓練計劃大綱草案無詳細具體的實施方案之確定應依照本部頒行之黨員訓練大綱及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辦理由

三 審核事項

(一) 各省黨部訓練部呈核者

1 江蘇	四 件
2 浙江	十四件
3 安徽	八 件
4 江西	三 件
5 湖北	六 件
6 湖南	五 件

7 福建
8 廣東
9 山東
10 河北
11 山西
12 察哈爾
13 綏遠

7 利物浦
6 倫敦
5 邉羅

7 梅雨
6 廣州
5 長沙
4 武漢
3 漢口
2 廣州
1 青島

6 上海
5 南京
4 漢口
3 上海
2 廣州
1 青島

5 蘭州
4 西安
3 西寧
2 蘭州
1 西寧

(二) 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呈核者

1 南京
2 上海
3 漢口
4 廣州
5 青島
6 北平
7 天津

9 九
9 九
9 九
9 九
9 九
9 九
9 九

(五) 各軍隊特別黨部呈核者

1 第三師

2 第八師

3 第十二師

4 第十八師

5 第廿九師

6 第三十六師

7 第三十八師

8 第四十一師

9 第四十三師

10 第四十六師

4 墨西哥
3 海防
2 馬達格斯加
1 荷屬南洋

(三) 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訓練部呈核者

五 六 一 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1 第五十六師

12 諒編第一師

13 第三編遣區總部

14 陸軍大學

15 黃埔軍校

16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

六件
六件
二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
其他事項

(一) 評閱中央政軍警各機關黨義考查卷

(二) 徵集下層工作綱領及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材料

(三)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臨時問題

★ ★ ★

參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擬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及團部組織條例

(二) 擬中國童子軍會社組織原則草案

(三) 擬全國訓練會議關於童子軍經費提案草案

(四) 擬中國童子軍用品供應會社組織原則草案

(五) 擬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核當地童子軍要點

(六) 擬「如何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草案

(七) 擬中國童子軍月刊第七期

(八) 編露營日記
(九) 編中國童子軍補白材料十則
(十) 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九期
(十一) 編「在雪地露營以前」一篇
(十二) 編衛生故事一篇
(十三) 編本科十八年度工作總報告
(十四) 編譯品性之養成
(十五) 編譯童子軍常識七則
(十六) 編譯兒童遊戲三則
(十七) 編譯國外童子軍消息
(十八) 擬製規律圖解二幅
(十九) 擬製插畫十七張
(二十) 擬製課程封面圖二張
(二十一) 擬製結繩圖十八種

二 重要公文

(一) 公函

1. 函鐵道部為據青島特別市訓練部請規定膠濟鐵路創辦之青島中小二校童子軍之組織請查照見

覆由

2.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所擬確定黨童子軍教育

經費案已留作參考由

3 函山東省黨務整委會為轉據山東中國童子軍促進會議准予備案一節以組織過於空泛未便照辦希轉知由

4 函復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為所呈據情轉請規定全國初中及小學一律用童子軍訓練為訓練原則案留作參考由

5 函江蘇省江浦縣執行委員會為中央未便指派童子軍指導員希逕向南京市訓練部接洽由

6 函浙江溫嶺私立愛真小學學生幼童軍組織及服裝式樣希參考附寄之第三期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由

(II) 指令

1 指令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為中國童子軍各級組織條例現已擬就俟中央通過即行頒佈由

2 指令駐斐黨務特派員為所請介紹宿務中山學校童子軍教員暫緩辦理由

3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為關於該市童子軍經費已由本部函達該市政府撥付由

4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為所請頒發

童子軍團部各種登記表准予照發至童子軍及服務員證書須本部核准登記後始行頒發由

5 指令浙江杭州市童子軍用品供應重擬詳章呈部備案由

6 指令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為所擬童子軍服裝說明書多與中央規定不符特檢發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四期一份仰參照更改由

7 指令直轄第二十三團為所請頒發初級徽章手續未妥應補全手續再行核辦由

8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為駱駿才等之登記已及格至新證書證章俟製就即發由

(III) 批答

1 批答范中洵為服務員證書證章尚未製就暫緩頒發由

2 批答山西省立第六師範附屬小學換證章君質疑一件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核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童子軍工作計劃大綱一件

(二) 審核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訓練部擬訂童子軍服

務員測驗題一件

一編擬事項

(三) 審核直轄第十七團呈報童子軍初級畢業成績一件

(四) 審核直轄第二十三團呈報初級童子軍考試及格一件

(五) 審核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訓練部整理童子軍計劃一件

(六) 審核各省市訓練部各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會議錄等共二百〇七件

(七) 審查浙江體專特級童子軍訓練班章程一件

(八) 審查童子軍促進會會章一件

(九) 審查全國童子軍總檢閱經費預算之增減

(十) 審查辦理童子軍團之方法

四
其他事項

(一) 與總務科訂定發行手續

(1) 發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一百〇三本中國童子軍一百十本

(三) 收文二百七十六件

(四) 發文四百六十二件

★

★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擬應如何使各級黨部訓練部工作人員有參加教育

上實際工作之機會案

(二) 擬中央派遣黨員留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 擬識字教育所要達到的最低目標

(四) 擬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聘請學業考查員辦法

(五) 擬各級黨部舉行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辦法

(六) 擬中小學校代用黨義教師辦法

(七) 擬公園設施黨義教育最低之設備

(八) 擬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

(九) 擬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黨義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十) 擬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總報告

(十一) 擬民衆學校黨義課程大綱

(十二) 擬中央派遣留學黨員領款辦法

(十三) 擬社會教育股工作預定表

(十四) 擬民衆學校教材一覽表

(十五) 編留學黨員須知

(十六) 編華僑教育會議總報告

(十七) 編民智國語讀本生字字彙

二 重要公文

(一) 提呈

呈中央常會爲浙江省執委會呈請省縣督學須以本

黨黨員充任

(二) 公函

1 函南京市黨部任用非黨員須先舉行黨義測驗

2 函中央財委會爲迅轉國府飭令河北省府照撥該

省整委會經費

3 函浙江省執委會爲任用朱家驛等五人爲該省檢

定黨義教師委員

4 函南京市黨部訓練部請教育局派員來部討論黨義

教師問題

5 函湖北省整委會爲駁斥京山縣黨部呈請設立訓

練班

6 函教育部轉市教育局舉辦寒假短期黨義教師訓

練班

7 函中央秘書處爲照抄駁黨員孫光裕等請特准派

遺留學原案

8 函中央祕書處爲駐日總支部呈覆馮玉祥所派學

生屬實本部無此案

9 函中央財委會爲轉送山西省黨訓班預算請審核

由

10 函南京市黨部請救濟黨員孫良等准彙案核辦

11 函內政部請檢發區長訓練所各種法規

12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爲轉王耀芝函請解釋未准質

送留學原案理由

13 函南京市教育局請參加籌備全國運動籌備會

14 函陳委員果夫詢于振瀛陳杰二人已否赴德留學

(三) 命文

1 令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所請救濟失學黨員除張

自強准予彙案外其孫信堅一名資格不符礙難照

准

2 令南京市黨部訓練部爲任用周蔭東爲南京市黨義教

師檢委

3 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所請救濟失學黨員范師任

等准彙案核辦

4 令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爲呈送測驗黨義須知等

准予備案由

5 令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解釋無論黨員非黨員均
須受測驗

6 令綏遠省委會訓練部為呈送黨務特別訓練計劃

書准予備案

7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關於檢委會印信之尺寸字樣

規定辦法

8 訓令雲南省委會為該省邱北縣呈請設立黨義研

究會應從緩議

(四) 批答

1 批答黨員巫啓聖等呈請一律派遣出國礙難照准

2 批答黨員陳忠壽所請助資補習俟彙案核辦

3 批答黨員張冲為王寒生請求補考留學不准

(五) 電文

1 電促王葆和同志來京準備放洋手續

(六) 通告

1 通告曾經呈請派遣留學未取各黨員來部領取各項文件

2 通告中央派遣留學一批出國各生早日來京準備

手續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核教育部擬送三全會移交案件意見書

(二) 審核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報告

(三) 審核河北省黨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四) 審查黨義測驗題

(五)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六) 審查失學黨員呈請救濟文件

(七) 審查小學黨義教科書

(八) 審查初級中學黨義教科書

(九) 審查五權憲法測驗題及口試題

(十) 核閱十二月份留日學生報告表

四 其他事項

(一) 辦理救濟失學革命青年在國內升學事宜

(1) 評閱首都各機關黨義測驗卷

(三) 辦理中央派遣留學生出國一切手續

★ ★ ★

五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 總理遺教國民讀本

(二) 編 總理關於黨員與國民應為黨國服務之遺教

(三) 編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編四權行使的訓練

(五) 編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

(六)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七)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八) 編中央訓練部一年來工作之回顧與今後努力之標準

由

(九) 摳中央訓練部公報簡則

(十) 摳中央訓練部省訓練部工作人員調用暫行辦法

(十一) 摳青年教育方針

(十二) 摳青年軍事訓練方針

(十三) 摳合作運動實施綱領

(十四) 摳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叢刊簡則

(十五) 摳本科與黨義教育科會審黨義教科書辦法

(十六) 摳下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書方式

(十七) 修正黨義教師檢定須知

(十八) 修正審查下級黨部報告辦法

二 重要公文

(一) 公函

1 致安徽省執委會為請將圈定安慶市總工會執監

委員之詳細履歷及圈定手續送部備查由

2 致上海市執委會為送來之第七十九次會議錄中

通過之上海勞工醫院院務委員會暨財務委員會

- 1 指令天津市訓練部為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 2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飭將所編之訓練叢書呈部備案
- 3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為十月份工作報告暨各項附件分別指示修正由

(二) 訓令

1 訓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會訓練委員呈送所擬之綱領計劃圖表等件分別指示修正由

2 訓令青島市訓練部為所編之工潮總報告仰呈部備核由

3 訓令湖北省訓練部為中央秘書處送來之湖北省黨務臨時整委會十月份工作總報告內關於該部各項工作殊少表現令飭嗣後務當積極進行以立訓練之基礎由

(三) 指令

1 指令天津市訓練部為呈送之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2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飭將所編之訓練叢書呈部備案

3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為十月份工作報告暨各項附件分別指示修正由

兩種組織簡則第一條不合函請更正並請注函由

致北平市指委會為該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對中央守密不報殊失報告本旨函請修正

- 4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十月份工作報告準備案並令將測驗成績及訓練月刊由
- 5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所載工作甚少令飭加緊工作由
- 6 指令上海市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所製發之孫文學說討論大綱等件仰呈部審核由
- 7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 8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糾正指示由
- 9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糾正指示由
- 10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仰轉飭江門市訓練部迅將童子軍教練員養成班之組織法規呈部備核由
- 11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 1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 13 指令第一師特別黨部執委會為十一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嗣後應詳細具體填報以便考查
- 14 指令第四十三師執委會為十二月份訓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所有該會辦理各旅團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測驗之經過及結果仰呈部備核由
- 15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為指示該部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謬誤數點令仰查照由
- 16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有應行修正數點分別指示令飭照由
- 17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工作計劃大綱及黨義測驗手續分別指示令飭照由
- 18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為所呈送工作計劃大綱准予備案惟編審事項第一及第二節之第三段均應刪去
- 19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為呈送修正之工作計劃大綱分別指示修正由
- 20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為呈送修正之工作計劃大綱准予備案并仰再行修改檢定童子軍服務員一節以免侵越司令職權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二) 審查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 (三) 審查大同主義之世界改造問題
- (四) 審查工運須知
- (五) 審查農業問題

四 其他

- (一) 製民國十七十八年上海盜劫統計表
- (二) 製民國十七十八年上海刑事案件統計表
- (三) 蒐集各項編輯材料
- (四) 翻貼報紙
- (五) 收發文件

★ ★ ★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編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二) 編擬本黨重要宣言測驗題
- (三) 補充實業計劃測驗題
- (四) 培養測驗工作人員辦法
- (五) 修正創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計劃

照購由

- (一) 指令山西省黨部訓練部為該部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未能遵照本部規定辦理由
- (二)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為仰遵照規定將各項表格及所用測驗卷補呈來部備核由
- (三)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為糾正該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不合五點由

二 重要公文

- (一) 函中央宣傳部為函送圖書清單請轉知中央圖書館
- (六) 提實業計劃測驗題審查報告
- (七) 編首都各郵務局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兩卷
- (八) 編本科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三 審核事項

- (一) 審查實業計劃測驗題
- (二) 審查實業計劃口試問題
- (三) 審核各地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一百五十七件
- (四) 核轉其他文件四十二件

四 其他事項

- (一) 評閱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
- (二) 統計本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分數

(三)登記民族主義用字復見次數

(四)譯密電三件

(五)製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標準紙

(六)製本科工作人員十八年下半年請假統計表

★

★

★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文書事項

(一)撰擬

1 指令

2 訓令

二〇件
一件

3 公函

八二件
一〇件

4 電文

二件
七件

5 批答

六新聞
七件

6 新聞

八提案及呈
九件

7 提案及呈

十雜件
八件

8 雜件

總計
一四七件

(二)繕寫

1 訓令

三一件
一六五件

2 指令

一六五件
一四七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報告

3 公函

4 批答

5 通報表

6 新聞

7 提案及呈

八圖表草案等

九雜件

總計

(三)油印

1 圖表

2 條例

3 草案

4 紅領

5 雜件

總計

八〇件

二七件

二四件

三件

七九件

二二三件

二二三件

(四)其他

1 監印公文

2 校對公文

3 譯電

4 校閱文件

一八六〇件
六二七件

八五件

一四七件

一九三件
二八件
五一件
九件
二一件
五七件
四〇三件
九五八件
一九三件
二八件
五一件
九件
一九三件

一三九

- 5 評閱測驗卷 三〇〇份
6 草擬本科十八年全年工作概況
7 彙集全國訓諭會議文件
8 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9 出席各種會議及紀錄

二 收發事項

(一) 收文

- 1 呈 二八〇件
2 公函 二四〇件
3 電 四九件
4 雜件 七八件
總計 六四七件

四 事務事項

(一) 會計

- 1 造一月份報銷
2 造一月份本部職員生活費表
3 登記現金出納
4 結算各印刷所賬目
5 審核各工會等呈送報銷及結束預算

(二) 庶務

- 1 訓令 四九二件
2 指令 二一件
3 公函 八七四件
4 呈 八〇件
5 電 二九件
總計 一六八六件

(一) 收存文件

一三〇

- 1 三七三件
2 調閱文件 六〇三件
3 辦理登記歸檔等事
4 編製圖書號碼及目錄
5 檢發刊物表格及童子軍徽章

三 保管事項

總計

★

★

★

中央僑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一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三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華僑消息材料
- (3) 編輯本會一月份工作概況
- (4) 編每週工作報告
- (5) 編本會每週收到各地刊物表冊
- (6) 編本會常務會議議事日程
- (7) 編各次常會會議錄
- (8) 編各次常會決議案
- (9) 編各次常會新聞稿件
- (10) 編擬中國僑務概觀
- (11)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 (12) 編擬關於移民意見書
- (13) 編擬亟待開發之重要工業

二 印刷

- (1) 繕印海軍學校航海輪機學生考選簡章
- (2) 繕印海軍學校規則摘要
- (3) 繕印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4) 繕印本會組織系統表
- (5) 繕印本會會議錄
- (6) 繕印繪寫文件調查表
- (7) 繕印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 (8) 繕印亟待開發之重要工業
- (9) 繕印旅京華僑學生調查表
- (10) 繕印本會一月份工作概況
- (11) 繕印本會工作報告書
- (12) 繕印華僑指導綱要
- (13) 繕印黨部職員調查表
- (14) 繕印本會職員履歷表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一 文書

- (1) 呈中央常務會議為報載粵省政府改組僑務會與本會職權抵觸請轉飭查照閩僑委會成案辦理以一事權由
- (2) 函廣東省政府據古巴黨員鍾展雲呈為鍾美雄等特強凌迫因詐不遂借題誣控請飭民廳核辦由
- (3) 函華僑嚴振東等為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復已

收到討賊捐款六百七十五光希知照由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招待逾期如何辦理祈核
示由

(5) 通函海外各團體爲准中央統計處函送國府奠
都後各項革新與建設統計書一千冊請照分寄
海外各地僑胞知照由

(6) 函中央秘書處爲檢送本會十八年領款數目日
期表希查照由

(7) 函華僑肅振堂爲准廣東省政府函復該僑承辦
建築岡州馬路全案經過函達知照由

(8) 函荷屬棉蘭支部爲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關於潘
釗源被宗族潘悅世等恃強侵佔一案已令民政
廳轉飭開平縣查明妥辦等由函達知照由

(9) 函古巴夏灣南自治所爲准粵政府函復辦理
王福炎陷害僑胞全案經過函達知照由

(10) 函中央統計處爲填送本會職員楊鼎元等調查
表祈督收由

(11) 函中央圖書館爲填送選購圖書表一紙祈查照
購買由

(12) 函首都建設委員會編輯股請檢送建設公報二

三期各一冊以資參考由

(13) 函建興公司爲准行政院函復該公司請轉發放
墊款案已交贛政府核辦函達知照由

(14)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爲准廣東省政府函復對
蘇氏呈稱伊夫劉七輝慘遭誣陷產業被封案辦
理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15) 函交通部請將交通事業詳細函復以便轉知華
僑而事提倡

(1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報
銷表冊請予核銷由

(17) 函外交部爲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爲梁敏蓀盜
用名義拍發電文希圖取消前請撤換領事案請
核示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18) 函海軍部爲准中央秘書處函爲本會請示海部
派艦派員宣慰南洋僑民案錄批函達等由函復
查照由

(19) 函廣東省政府爲准緬甸總支部函據何金鍾呈
爲所有何文燕遺產非得金鍾等同意不得發售
或典押請轉函飭縣通知等由函請查照辦理由

(20) 函廣東省政府爲據林士堯投稱鄰居余姓強佔

屋地挾恨擄劫請轉飭令辦由

(21) 批答汕頭華僑聯合會呈爲林士堯呈控鄰居余姓強佔屋地挾恨擄劫案已函粵政府轉飭辦理

仰知照由

(22) 批答僑民胡天恨爲流落京都請設法提前錄用

由

(23) 函交通部航政司請檢送航業輪船發照註冊條例以資參考由

(24) 函福建省府據何謨良呈爲何水玉等恃強霸業縱匪洞瞞請再轉飭切實究辦由

(25) 函僑民湯毅夫爲准粵政府函復關於該僑呈控劉正朴殘殺案飭據開平縣呈復辦理情形函達知照由

(26) 函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函復寄來刊物已收到並檢送本會月刊二冊祈查收由

(27) 函中央人事股請發給招待所職員林紫崖同志出入證以便轉給佩用由

(28) 函招待所爲海外同志離所後如因公再往所寄宿者須經本會介紹方准予以招待仰查照由

(29) 函廣東省政府爲僑民朱箕奔呈控朱箕徇搗毀

學校案請秉公辦理由

(30) 函中央統計處爲填送新到職員調查表三紙請查收由

(31) 通函海外各中華商會爲准秘書處函據禁煙委員會請海外各僑務團體襄助調查當地鴉片流毒狀況希查照辦理由

(32) 函萬鴻老中華商會爲抄送全年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紙希轉飭知照由

(3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宋桂呈爲伊父死難海上援例請求撫卹等情乞審核施行由

(34) 函中央秘書處爲查復棉蘭支部請撤換棉蘭領事張步青案

(35) 函斗旺中華商會關於何螽斯呈控何水玉霸佔祖屋一案准福建省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函達知照由

(36) 函外交部爲據駐墨西哥申亞老省支部請速派領駐申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37) 函駐墨西哥申亞老省支部函復請轉函派領駐申案已函外交部辦理希知照由

(38)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華僑協會臨時執委會連

令裁撤而印信等自行處置應否准予備案祈示
遵由

(39) 提請三中全會請選任華僑爲閩粵兩省省府委員案一件

(40) 提請三中全會請設法取消各地華僑所受居留政府之苛例案一件

(41) 函中央秘書處爲擬就本會工作報告書請彙案提出三中全會由

(42)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新加坡保留民信局大會電請減輕民信郵費祈轉核減由

(43) 呈中央常務會議爲准澳洲總支部函請在港設交涉署專事華僑出國檢查案轉呈核示由

(44) 函教育部爲派定本會委員蕭吉瑞爲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代表祈知照由

(45) 函外交部函復收到駐檀香山領館報告貧老華人回國辦法由

(46) 函英屬吉礁支部爲國外華僑登記事宜係由駐領辦理函復知照由

(47) 函建設委員會爲中央政治區域是否包括中央

黨部在內請見復由

(48) 函工商部爲據日僑黃觀亭呈稱興辦實業請查照辦理由

(49) 函工商部請檢送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以供參考由

(50) 函外交部爲收到巨港移民新例函復知照由

(51) 擬例行稿件七十七件

(52) 批核稿件二百十八件

(53) 批閱二百十八件

(54) 摘由及登記二百十八件

(55) 收文二百十八件

(56) 發文六百四十一件

(57) 監印八百二十三件

(58) 謄寫三百二十五件

(59) 校對三百二十五件

(60) 繕寫油印一百二十五版

二 電務

(1) 譯電十七件

(2) 抄電十七件

(3) 發電二件

三 保管

(1) 登收文卷二百〇八件

(2) 歸檔卷宗二百〇八件

(3) 分類編整文卷四百〇九件

(4) 調閱文卷二百〇七件

(5)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編製及圖表

一 編製

(1) 編輯海內外各地華僑消息

(2) 編製日本長崎華僑商業調查統計表

(3) 編製海外華僑學校調查錄

(4) 編製旅京華僑學生調查表

二 圖表

(1) 繪製朝鮮平安北道華僑職業人數統計表

(2) 繪製朝鮮平安北各郡華僑戶口人數表

(3) 繪製日本長崎華僑商業種類統計表

(4) 繪製日本長崎華僑商業種類比較表

(5) 繪製華僑逐年往坎拿大人數比較表

(6) 繪製新義州平安道華僑人數統計表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一 設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報告

(1) 擬移植保育方案

(2) 函教育部為准定本會委員呂渭生陳安仁為華

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當然委員希查照由

二 調查

(1) 調查華僑學校立案用表草案

(2) 調查海外華僑言論趨向

(3) 調查居留政府苛待華僑條例

(4) 調查海外華僑生活狀況

(5) 調查海外華僑團體地址

(6) 調查國內亟待開發各種實業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一 審查

(1) 審查上海僑務協進會呈送程聯請組各埠華僑

銀行勸導僑民儲蓄以補助金貢銀賤意見書一

件

(2) 審查澳洲總支部函請在港設立交涉署專事華

僑出國檢查意見書

(3) 臨中央祕書處為交核第四次全菲代表大會呈

請補助宿務支部建築黨所學校案特將核議情

形送請查照由

(4) 函緬甸總支部爲陳松元呈控陳松真案茲准聞

政府函復該案已轉飭查明辦理由

(5) 函工商部爲菲律賓蘇洛支部執委會呈爲蘇洛
總商會向居留政府捏毀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二 指導

(1)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爲准廣東省政府函經令

汕頭市政府以後該社行文改用公函等由合行
令仰知照由

(2) 函墨西哥申亞老省支部爲准外交部函丹沙打
冷埠設領一案一俟籌有經費並與墨政府商定
再辦函達知照由

(3) 訓令華僑協會迅將文件印信補繳呈核再行備
案仰遵照由

(4) 函巴城中華總商會爲丘守愚藉著行騙案仍應
按照法定手續進行俾得澈底解決希查照由

三 關於徵集

一 徵集

計

(4) 徵集各省建設材料

(5) 徵集亟待開發各項實業材料

(6) 函中央各委員爲據陳忠偉同志呈爲晨鐘日報
行將出版囑爲徵集黨國名人詞像以光篇幅由

(7) 徵集本會僑務月刊材料

(8) 徵集海外居留政府虐待華僑苛例

二 解答

(1) 解答華僑黃欲善等爲准中央祕書處轉來該僑
等呈稱貧病交迫招待所不能居逾一月懇酌發
川資俾回僑籍由

(2) 解答僑生等李中輝爲准中央訓練部函復保送
該生留學日本士官核與辦法不符礙難照辦祈
轉知由

(3) 函復中央祕書處爲准函爲林星平等呈請酌派
閩粵僑務機關服務該省並未設有此項機關無
從指派祈查照轉知由

(4) 函復台灣屏東中華會館解答該會於國慶紀念
日被日警爲難事迄未據呈所控鍾順榮阻礙募
捐一案已轉國府核辦並函復在案至日政府頒

(1) 徵集海外華僑消息
(2) 剪取各種報紙材料
(3) 搜集新義州華僑工商事業及經濟狀況分類統

發奇例希將奇例詳報以憑交涉由

(1) 保送齊公衡之子齊一先投致海軍學校

(5) 批答僑生文紀臣呈請保送入學案須繳越南總
支部介紹函方准保送祈查照由

(6) 批答僑民林星平函懇設法錄用案俟有工作時
再行通知仰知照由

(7) 函僑生莊世鴻等爲准教育部函據中央大學函
准該生等予以旁聽俟下學期招攷時再補行入
學等由仰知照由

(8) 函中央宣傳部准函請錄用羅浮仙同志到會工
作案以該同志前經給資百元資遣回籍在案函
復查照由

(9) 批答僑生林從禮呈請到京求學懇予以招待由
(10) 函外交部爲據林義甫呈爲奉中央派往緬甸爲
覺民日報編輯兼總支部祕書請轉外交部發給
護照等由函請查照給發由

(11) 函復中央祕書處關於鍾應秋請給資救濟案核
與羅浮仙流落京都給資情形不同未便照准希

轉知照由

(12) 函駐日學生監督處爲保送葉憲青自費留學日

本以遂其志由

二、招待

(1) 招待華僑鄭唯心陳可超陳英平等往招待所暫
住

(2) 發給林儀甫護照

庚、關於介紹及招待

一、介紹

辛、關於會計及庶務

一、會計

(1) 掌理一切收支簿據

(2) 登抄一切收支賬目

(3) 核算本年一月份報銷

(4) 審核招待所一月份收支賬目

(5) 核收本會一月份所得捐

(6) 造呈本年一月份報銷

(7) 整理各項單據簿冊

(8) 編製各項出納比較表

(9) 編製各項單據粘存簿

(10) 發放本年二月份生活費

二、庶務

(1) 監率工友分配工作

(2) 管理一切常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3) 購置本會一切需用什物及管理修理等事

(4) 登記各科領物表

(5) 監率工友包裹月刊及發寄事項

材料

(6) 繕抄各科領物數量

(7) 繕製各科領物統計表

(8) 印刷各種表冊刊物

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

十八年十一月份

(1) 徵集課

(一) 辦理十月份中央黨務工作統計

(二) 改訂每月中央黨務統計辦法

(三) 辦理十七年度中央每月經費統計

(四) 徵集并整理各省縣市黨部組織概況統計材料

(五) 編製中央職員檢查片

(六) 調製各省市黨員人數與各省市人口及面積比較表

(七) 完成鐵路海員以及特字各項黨員十項統計

(八) 繼續辦理各省市黨員十項統計

(九) 編製甯字及滇字黨員速檢片

(十) 草擬關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報告項目

(十一) 製訂表格分向各地徵集關於民運之各項統計材料

(十二) 派員探訪關於京市民運之統計材料

(十三) 派員分赴京內各機關徵詢奠都南京後各項政績統計

(十六)編製本月份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主管人員卡片

(十七)整理并登記各省市黨部暨政府所送各項報告

(2)編造課

甲、圖表方面

(一)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二)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圖案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五)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組織系統圖

(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組織系統圖

(七)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八)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組織系統圖

(九)中國國民黨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一)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十二)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組織系統圖

(十三)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組織系統圖

(十四)中國國民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

(十五)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油印稿)

(十六)中央歷屆委員一覽表

(十七)中央黨部八月份黨務統計表

(十八)中央黨部九月份黨務統計表

(十九)中央黨部十六年度經費統計表

(二十)中央黨部十七年度經費統計表

(二十一)中央黨部十八年度經費支出統計表

(二十二)中央核准各鐵路特別黨部預算一覽表

(二十三)各省市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四)各省市最近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五)海外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六)海外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軍隊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八)軍隊最近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九)鐵路特別黨部黨員性別年齡統計表

(三十)鐵路特別黨部家庭狀況統計表

(三十一)鐵路特別黨部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三十二)鐵路特別黨部黨員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統計圖

計圖

(三十三)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專門技能統計表

(三十四)鐵路特別黨部黨員職業統計表

(三十五)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專門技能職業薪資統計圖

- (三十六)鐵路特別黨部黨員黨務工作統計表
(三十七)鐵路特別黨部黨員黨義程度統計表
(三十八)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三十九)鐵路特別黨部黨員為黨工作黨義程度入黨時期統計圖
(四十)各省市執監委員更動表
(四十一)省市人民團體調查表
(四十二)南京特別市商民團體統計表
(四十三)海外黨部現任執監委員及工作分配一覽表
(四十四)縣自治系統圖
(四十五)擬中央黨部證章式樣十只
(四十六)其他圖表三十九件
- 乙、編訂方面
- (一)閱報紙
- (二)第二屆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速檢要目第一編
(三)第二屆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速檢要目第二編
(四)第三屆中央常會第四十一次至四十六次決議案速檢
片
- (五)第三屆中央財務會議第十五次十六次決議案速檢片
(六)擬具省市黨部決議案分析凡例
- 甲、文書方面
- (一)擬呈常務委員呈文二件
(一)擬公函九十二件
(一)通告三件
- 乙、收發方面
- 收文 發文
- (一)呈文十九件 (一)呈文二件
(一)函一百四十三件 (一)函八十五件
(一)各省公報二百八十七件 (一)通函三百二十九件
(一)各級黨部刊物三百二十二件
(一)各級黨部職員姓名錄一百七十二件
- (七)分析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份第四十三次至五十一次
決議案
(八)擬具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份決議案分析後結論
(九)分析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工
作報告
(十)擬具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份各部處工作分析後結論
(十一)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政治革新成績』已完成外交
工業商業勞工方面成績
(三)總務課
- (八)擬具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份各部處工作分析後結論
(九)分析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工
作報告
(十)擬具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九月份各部處工作分析後結論
(十一)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政治革新成績』已完成外交
工業商業勞工方面成績
(三)總務課

(一) 各種圖表七十三件

丙、保管方面

(一) 圖表七十三件

(一) 文件二百五十六件

(一) 公報二百八十七件

(一) 報告三百八十件

(一) 刊物及職員錄四百七十四件

丁、事務方面

(一)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二) 編造本處職員本月份生活費清冊

(三) 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四) 職員進退及請假之登記

(五) 管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六) 其他各課交辦瑣碎事宜

★ ★ ★

十八年十二月份

甲、圖表

一、關於中央方面者

(一) 修訂統計規程草案

(二) 繪製各省市黨員各項統計總表

(三) 整理並編製國府建都南京後各項建設與革新成績統計

材料

(四) 編製十一月分及十二月分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五) 整理并登記各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檢

(六) 調製十一月分中央黨務統計

(七) 調製十八年度中央黨務概況統計

(八) 調製海外各級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九) 擬各省市人民團體統計材料調查項目并整理及登記已

有材料

(十) 調製京市各人民團體統計

(十一) 擬各縣實況調查表格

(十二) 調製某縣之實況調查統計

(十三) 抄繕各省縣市黨部委員姓名一覽表

(十四) 編訂本處圖書目錄

(2) 編造課

(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姓名一覽表

(二)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姓名一覽表

(三)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各部處會重要職員一覽表

(四) 繪製中國國民黨宣傳機關統計表

(五)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事項統計表

(六)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經費收支統計表

二・關於組織方面者

(七) 修改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組織系統圖

三・關於黨員方面者

(八) 繪製中國國民黨特字黨證黨員各項統計表(十項，五張)

(九) 繪製中國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 繪製中國國民黨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二) 繪製中國國民黨總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三) 繪製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及軍隊黨部等備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四) 繪製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五) 繪製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六) 繪製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七) 繪製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八) 繪製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十九) 繪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二十) 繪製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二十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二十二) 繪製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員各項統計圖(油印稿)

四・關於黨部方面者

(二十三) 繪製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總表)

(二十四) 繪製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總表)

(二十五) 繪製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二十六) 繪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二十七) 繪製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二十八) 繪製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二十九) 繪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十) 繪製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十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二一)繪製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二二)繪製中國國民黨河南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二四)繪製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五)繪製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六)繪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七)繪製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八)繪製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三九)繪製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十)繪製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一)繪製中國國民黨遼寧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二)繪製中國國民黨吉林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三)繪製中國國民黨黑龍江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四)繪製中國國民黨綏遠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五)繪製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六)繪製中國國民黨外蒙古省各縣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

(四七)修改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甘肅，山西，安徽

省黨務測示圖

五・關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四八)繪製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統計表

(四九)繪製南京特別市總工會統計表

(五十)繪製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統計表

(五一)繪製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統計表

(五二)繪製南京特別市學整會統計表

(五三)繪製南京特別市農民團體統計表

(五四)繪製南京特別市商民團體統計表

六・關於社會方面者

(五五)繪製一縣之土地統計表

(五六)繪製一縣之人口統計表

(五七)繪製一縣之建設統計表

(五八)繪製一縣之商業統計表

七・其他

(五九)繪製中央圖書室圖書冊數與借出次數統計表

(六十)繪製中央圖書室十八年每月借出圖書次數統計表

乙、編訂

一・關於中央方面者

(一二)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速檢要目第

二編

(二二)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速檢要目第

三編

二・關於政府方面者

- (三)編國民政府立法院工作統計
(四)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工作統計
(五)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工作統計
(六)編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工作統計
(七)編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工作統計
(八)編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工作統計
(九)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工作統計
(十)編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工作統計
(十一)編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工作統計
(十二)編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工作統計
(十三)編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成績統計
(十四)編建設委員會工作統計
(十五)編賑災委員會工作統計
(十六)編禁煙委員會工作統計
(十七)編蒙藏委員會工作統計
三・其他
(十八)劃閱報紙
(1)總務課
甲、文書方面
(1)擬呈常務委員呈文二件
(1)擬公函七十二件
(1)通告三件

乙、收發方面	收文	發文
(1)呈文二十九件		呈文二件
(1)函一百零二件		公函七十件
(1)各省公報五十一件		通函八十五件
(1)各級黨部黨政機關工作報告五十件		
(1)各項刊物四十件		
丙、保管方面		
(1)文件二百零五件		
(1)公報五十一件		
(1)刊物四十件		
丁、事務方面		
(1)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2)編送本處職員本月分生活費清冊		
(3)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4)職員進退及請假之登記		
(5)掌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6)其他各課交辦瑣碎事宜		

★ ★ ★

十九年一月份

(1) 徵集課

甲、圖表
一、關於組織方面

(一) 派員分赴各院部會復校政績統計材料

(二) 派員分赴各部院會徵集

1 各該機關最近組織系統表及關於組織之各項法規

2 各種全國重要會議彙刊

3 各機關之訓政年表

(三) 派員前往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指導統計工作

(四) 完成黨員數量質量統計各項總表

(五) 指導辦理海外黨員各項統計

(六) 徵集關於中央各部處會現狀統計之材料

(七) 徵集關於各省市黨部組織現狀之材料

(八) 調查海外黨部組織概況

(九) 編『中央暨各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底冊』并製本月

份更動表

(十) 審查天津特別市及安徽廣東兩省所呈政績報告

(十一) 分類京市黨員速檢卡片

(十二) 剪貼各地報紙

(2) 編造課

(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關於黨員方面者

(二) 繪製吉林省黨員各項統計表(十一項四張)

(三) 繪製各省市黨員人數統計表

(四) 繪製各省黨員人數與人口比較圖

(五) 繪製各省黨員密度比較圖

(六) 繪製黨員質量互相關係表

(七) 繪製黨員速檢片

三、關於統計規程方面者

(八) 繪製黨員個別狀況統計報告表

(九) 繪製黨員變遷統計報告表

(十) 繪製黨員性別年齡統計表

(十一) 繪製黨員籍貫統計表

(十二) 繪製黨員專長統計表

(十三) 繪製黨員職業統計表

(十四) 繪製黨員經濟狀況統計表

(十五) 繪製黨員經濟狀況統計表

(十六) 繪製黨員家庭狀況及入黨時期統計表

(十七) 繪製黨員工作統計表

(十八) 繪製黨員黨義程度統計表

(十九) 繪製各級黨部黨務沿革統計報告表

(二十) 繪製區分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

(二十一) 繪製各縣市區分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

(二十二) 繪製各省市區分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

(二十三) 繪製區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

(二十四) 繪製各縣市區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

(二十五) 繪製各省縣市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

(二十六) 繪製縣市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

(二十七) 繪製各省縣市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

(二十八) 繪製農民團體統計報告表

(二十九) 繪製工人團體統計報告表

(三十) 繪製商民團體統計報告表

(三十一) 繪製青年團體統計報告表

(三十二) 繪製婦女團體統計報告表

四、關於其他方面者

(三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與省縣政府關係表

(三十四) 繪製黨員質量互相關係表之轉動匣圖樣

(三十五) 繪製中央組織部海外組織科每月發出黨證統計表

(三十六) 繪製本處各種刊物封面若干張

乙、編訂

一、關於中央方面者

(一) 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至六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案速檢片

(二) 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至六十一次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案速檢片

(三) 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十七次至二十二次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案速檢片

(四)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情形及決議案一覽表

(五) 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分住各地黨務一覽表

(六) 擬訂分析中央黨務項目

(七) 分析中央宣傳部編譯工作

二、關於政府方面者

(八) 編軍政部政績統計

(九) 編訓諫總監部政績統計

(十) 編電氣事業成績統計

(3) 總務課

甲、文書方面

1 摘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2 摘公函九十件

3 摘通函二件

4 摘通告二件

乙、收發方面

收文

1 呈文十九件

2 正式公函六十七件

3 普通公函七十六件

4 油印通函七十六件

丙、保管方面

1 文件一百六十二件

2 刊物七十五件

3 圖表九件

4 表格

5 整理各項卷宗

丁、事務方面

1 編製本處職員生活費清冊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期 報告

2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3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4 職員進退登記

5 職員請假登記

6 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7 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8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發文

1 呈文二件

2 公函八十五件

十九年二月份

(1) 徵集課

(一) 招考臨時錄事辦理各省市黨員速檢卡片

(二) 派員參加京市統計聯席會議旁聽

(三) 派員分赴各院部會校對各該機關組織系統表

(四) 指導臨時錄事繪寫蘇省黨員速檢卡片并校對所寫黨員

速檢卡片

(五) 審查南京特別市及浙江省政績報告

(六) 審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統計工作計劃大綱

(七) 編本月分黨政高級人員更動表

(八) 校對本處各項出版物

(九) 製各省市黨員統計正誤表

★

★

★

(十) 繪核海外黨員統計材料

(十一) 貼各地報紙

(2) 編造課

甲、圖表

一、關於黨部方面者

(一) 繪製中國國民黨各下級黨部組織概況統計表(油印稿)

二、關於統計規程方面者

(二) 繪製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

三、關於政府方面

(三) 繪製中國國民黨黨務教育機關統計報告表

(四) 繪製中國國民黨黨務宣傳機關統計報告表

(五) 繪製中國國民黨黨義教師暨訓育主任統計報告表

(六) 繪製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統計報告表

三・關於政府方面

(七) 繪製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八) 繪製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九)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系統圖

(十)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系統圖

(十一)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系統圖

(十二)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組織系統圖

(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組織系統圖

(十四)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系統圖

(十五)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系統圖

(十六)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系統圖

(十七)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十八)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系統圖

(十九)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系統圖

(二十)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系統圖

(二十一)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二)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四) 繪製國民政府行政院賑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五)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二十六)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系統圖

(二十七) 繪製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系統圖

(二十八) 繪製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二十九) 繪製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十) 繪製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三十一) 繪製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組織系統圖

(二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組織系統圖

(二十四) 繪製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十五) 繪製國民政府總理陵園保管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十六) 繪製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三十七) 繪製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十八) 繪製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十九) 繪製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系統圖

(四十) 繪製國民政府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四十一) 繪製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系統圖

(四十二) 繪製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四十三) 繪製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處所屬各委員會一覽表

表

四・關於社會方面者

(四十四) 繪製社會調查應用表格(油印稿共十四張)

五・關於其他方面者

(四十五) 繪製本處臨時工作人員工作及生活費登記表

(四十六) 繪製中央組織部軍人組織科每日發出黨證數量表

(四十七) 繪製中央組織部組織科十八年收入登記表與發出

黨證數量對照表

(四十八) 繪製中央宣傳部收到各地刊物統計圖

圖

(四十九) 繪製中央宣傳部收到刊物期別統計圖
(五十) 繪製中央宣傳部民國十八年每月收到刊物數量統計圖

(五十一) 繪製中央宣傳部每月收到刊物分類統計表
(五十二) 繪製中央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年刊封面

(五十三) 繪製中央暨國府各院部會高級人員卡片六十張

乙、編訂

(一) 編中國國民黨黨務沿革統計

(二)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黨務概況

(三) 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委會黨務概況

(四)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褒卹黨員一覽表

(五)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懲戒黨員一覽表

(六)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頒行法規一覽表

(七)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通過之國府委員總理葬事籌備員及軍事委員一覽表

(八)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任務及兼職一覽表

(九) 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黨務工作人員一覽

(十) 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一覽

(十一) 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北京執行部所屬黨務人員

(十二)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一覽

(四)各省公報三十件

(十三)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一覽

(五)各項刊物七十六件

(十四)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會分任各地黨務一覽

丙、保管方面

覽

(十五)編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委會各地黨務人員一覽

(二)公報及各項刊物一百零六件

(十六)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常會決議法規一覽

(三)圖表二件

(十七)編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常會決議計劃一覽

丁、事務方面

(十八)擬編組織部及宣傳部工作統計

(一)招考臨時錄事佈置一切事宜

(十九)擬編中央訓練部一年來工作之經過與計劃

(二)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二十)擬編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十八年度工作概況

(三)編造本處職員本月分生活費清冊

(3)總務課

(四)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五)職員進退及請假登記

(一)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六)掌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一)通告三件

乙、收發方面

收文

發文

(一)呈文十四件

一、呈文二件

(二)公函四十件

二、公函三十八件

(三)圖表二件

三、通函一百十七件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九、二十號

中華民國19年1月1日起19年2月28日止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七號（十九年一月份）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金	額	備	致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一月		一、二七六	一八〇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十八年十二月		五五	四〇〇		
中 央 政 治 會 秘 書 處	十九年一月		五七	八〇〇		
廣 東 省 黨 部 代 徵 各 機 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二月		七、〇一三	五七〇		
招 待 海 外 同 志 第 二 所	十八年十二月		八	六〇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墓 碑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二月		七八〇〇			
中 央 大 日 報	十八年十二月		三二	六五〇		
中 央 僑 務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二月		九八	七三八		
江 蘇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二月		六三	六〇〇		
河 北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二月		二二六	六〇〇		
上 海 市 執 監 委 員 會	十八年九 月		一四	六〇〇		
津 浦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十八年十二月		五三	三〇〇		
北 甯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十八年十一 月					

註名冊六十七本該黨部業於十八年一月間
繳到大洋四千一百十六元八角三分已呈報
監委會查補送來名冊無從分算該部徵到著
合大洋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七厘折
此註明折

國府文官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一、九八九	八四〇
行政院	十八年十二月	六〇九	九四〇
立法院	十八年九十月	五、八三〇	〇五五
司法院	十八年十一月	三九〇	九八〇
監察院	十八年十二月	一七九	〇六〇
審計院	十八年十一月	八二七	二一〇
國府財政委員會	十八年十二月	八〇八	九九〇
賑災委員會	十八年十一月	七三	四一〇
國府導淮委員會	十八年九十月	七八六	五〇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十八年九十月	六五五	八二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八	四二〇
內政部	十八年十一月	二、一五四	二〇〇
財政部	十八年九十月	五九三	七〇〇
財政部	十八年十一月	四、九四七	〇八〇
教育部	十八年十二月	二、〇四二	四六〇
		六一八	九八〇

教 育 部	十九年一月	大一八	七九〇
鐵 道 部	十八年十月	一、三九六	五四〇
衛 生 部	十八年十二月	五一六	九五〇
農 矿 部	十八年十一月	九八八	六〇〇
蒙 藏 委 員 會	十八年十一月	七五二	〇七六
最 高 法 院	十八年十一月	七六九	八七四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三八	三〇〇
煤 油 特 稅 清 理 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一四	二八〇
淮 安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十二月	四七	七〇〇
金 陵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二月	三三	九〇〇
江 海 關 監 督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九〇	二八〇
江 蘇 硝 碳 總 局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二	〇〇〇
蘇 浙 區 麵 粉 特 稅 局	十八年十二月	一一四	八二〇
江 蘇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局	十八年十一十二月	一〇四	六五〇
江 蘇 港 烟 稅 局	十八年十一月	二三一	八五〇

上海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十八年十二月	一一六七	九九〇
甌海關監督	十八年十一月	三六	三〇〇
浙海關監督	十八年十二月	三六	三〇〇
浙海關監督	十八年七八九十月	一五七	五〇〇
浙海關各分關	十八年四月至八月	八八	〇〇〇
浙海關監督	十八年十二月	三一	五〇〇
兩浙鹽運使暨各場局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八五	三二〇
杭州造幣廠	十八年十一月	二三三	八三〇
浙江沙田局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三	三五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年一月	三七	六二〇
浙江印花稅局	十八年九月	三一四	一〇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十八年十一月	八四	六〇〇
九江關監督	十八年十一月	七一	〇〇〇
江西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十一月	一二一	四〇〇
江西捲煙統稅局	十八年十二月	三七	八〇〇

西 岸 權 運 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七三	八〇〇
臨 清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		二八	四四〇
新 饒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天		三〇	四九〇
荆 沙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月		四八	〇〇〇
江 漢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		一七〇	二〇〇
武 昌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二七	二四〇	
武 昌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七	二四〇	
宜 昌 權 運 分 局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十二月	九九	五〇〇
武 昌 造 币 廠	十八年十二月		八	九〇〇
長 岳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月		六五	八〇〇
武 陵 關 監 督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三	四八〇
湖 南 鹽 務 編 私 局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六	四〇〇
湖 南 菸 酒 事 務 局	十八年十一月		四〇	〇〇〇
湖 南 菸 酒 事 務 局	十八年十二月		四三	三〇〇
皖 岸 多 權 運 局	十八年九月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七一	二〇〇
安 徽 摺 菸 統 稅 局	十八年十二月		六九	三〇〇
各分局十二月				

(十一)十二月份內扣四十元二角四分內扣七角六分在此次解款內扣除)

皖南鹽務緝私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二月	五九	四〇〇
山東印花稅局	十八年十一月	十二月	九〇	六〇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十二月		六七	三八〇
津海關監督	十八年九月		一五三	三二九 各分關九月至十月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	十八年七八九月		九八	五八〇
河北捲煙稅局	十八年十一月		四〇〇	〇一〇
河北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六七二	一二〇
潮橋鹽運副使	十八年十一月		九七	〇二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	十九年一月		六四	二八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	十八年十一月		八一	八六〇
江西電政管理局及各分局	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四五	一六〇
上海電報局	十八年十一月		六三	三八三
交製通部第二廠機	十八年十二月		四四	四七〇
河北交涉署	十八年八九月		六八	〇〇〇
			一二七	四八〇

江蘇交涉署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十八年十二月	三八七九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八年十一月	六一二九〇
國立浙江大學	十八年九月	一三四二二〇
同濟大學	十八年十一月	三六五八八〇
杭州藝術院	十八年十一月	二四八八〇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十八年十一月	五二八五六〇
粵漢鐵路管理局	十八年十一月	八九八二四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八年十二月	二〇一二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八年一月	二二〇一六二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十八年二月	二四五六九四七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十八年三月	四四二九三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十八年四月	三三三二七八
江蘇第三監獄兼看守所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七〇〇
江蘇第四監獄	十八年五月	七五九〇
安徽高等法院	十八年六月	七三五〇一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八年一月	三	四	五	六	月	一六三	七三二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十八年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二八〇	八八六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十八年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三二六	四三八
安徽第一監獄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七月	九一三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一三八〇〇		
安徽第二監獄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六八	四〇〇	
安徽第三監獄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五三	四〇〇	
江西高等法院	十八年一月	三	四	五	六	月	六五一	七三五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八年九月						一四九	六六六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						三〇	〇六七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						六二	五八三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十八年九月						三五	九八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營房計劃處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九五	二八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六〇	七四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四	四四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	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一三二三四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	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六五八九八
上海市市政局	十八年九十月	五七六一七〇
江蘇教育廳	十八年十一月	一二七一五二
江蘇省農礦廳	十八年十一月	二〇二〇〇〇
江蘇農礦廳務委員會	十八年十一月	一二五六〇
江蘇省農礦廳農業委員會	十八年十一月	一〇〇七〇
江蘇農礦廳深礦團	十八年十一月	一〇三〇〇
江蘇省立無錫繩絲試驗所	十八年十一月	二三二四〇
江蘇昆蟲局	十八年七八月	一八三〇〇
江蘇省立圖書館	十八年十二月	一五一〇六〇
南京市旅民生計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一六四八〇
南京市衛生局	十八年十二月	一七七八八〇
南京市財政局	十八年十二月	一〇四八六〇
南京市工務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一七三三五〇
南京市衛生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一八四八八〇

上海財政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三一一一九〇
上海市社會局	十八年九十月	二七五
上海市衛生局	十八年九十月	二七〇
上海市土地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三〇〇九〇〇
上海市公用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三四一二六〇
上海市工務局	十八年九十月	四三一四一〇
上海市教育局	十八年九十月	二四八五一〇
上海市港務局	十八年九十月	一三一六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	十八年九十月	五七五〇一〇
合計		六二、一五四六六八

選 錄

反革命原因的分析和革命者應有的警覺

胡漢民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我們對於閻百川的問題，更加看出他的真相來了。他本來口口聲聲說要下野出洋，並且發出通電，表示他下野出洋的決心。可是近來的事實證明，他的野心還沒有收斂，反動的心思還沒有消滅。不過他自己覺得他僅有他作亂的口實以及他所陳的所謂黨國大計，太沒有根據，以取得國人的同情；同時又覺得自己的力量太不够，便轉變方向重行掉弄他的玄虛。目前閻百川所取的策略是：一，自己鬧着下野出洋，而故遲其行，藉以表示今後的亂事，都與他無關，或使人認為亂事之來非出於他的本心；二，是重襲故技，教唆和接濟西北軍南犯，自己則在旁邊取利或背後搗鬼。

何以我們認定閻百川目前已取這種策略呢？從第一點說：

近來報紙上常常載有閻百川下野出洋的消息，平津來的電訊，不是說閻百川交割軍政要務，準備下野出洋，便說出洋的船票與日本的寓所，都已買定擇定了。但是同時，我們又見到「某日太原會議，主戰派壓倒文治派，故閻下野出洋之事，又轉行延擱」。以及「閻下野出洋之事，須請示其封翁後，方能確定」等等的消息，其實下野和出洋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如果抱有決心，則何事不可擺脫！現在他如此裝腔作勢，可知他實在沒有走的決心。尤其可笑的便是所謂主戰派壓倒文治派一層，姑無論閻百川那裏，有沒有主戰派和文治派。便是有此兩派，一切還不是聽閻的指揮？作他御用的工具的麼？這種欲蓋彌張的醜態，已很明白的顯示着閻百川的「心勞日拙」了！

從第二點說：閻百川放馮回陝，和重招改組派份子陳公博，甘乃光，顧孟餘等到普，便證明了他教唆並接濟西北軍

南犯的決心。大家記得他去年監視馮玉祥時，屢次聲言以後絕對不使馮玉祥離開山西。他說：「如果使馮離開山西，不但為害黨國，便是我們在山西，也一刻也不能安然。」此後馮玉祥雖會幾次請求他不予監視，他都置之不理。乃正在時局緊張的時候，他竟縱馮入陝，回到西北軍老巢去，這究竟有甚麼用意呢？至於改組派，他在討伐唐生智時，也有通電發表，主張決心去消滅，而現在陳公博等都做了他入幕之賓，可知他雖揚言下野出遊，而實際乃正做了目前一切反動勢力的中心。

我們所最奇怪的便是在閻百川左右竟找不出一個真能認識革命的意義，懂得革命的道理的人。初時我們總以為趙次寵先生在中央已久，應當多明瞭些中央的情況和所抱持的政策，對於閻百川這種悖謬的主張，自殺的行動，一定能多多加以糾正和阻止的。但是照最近所得的消息看來，趙先生也好像已經糊塗了。閻百川放馮回陝，是一件何等重大的事，趙先生既不能勸阻於事先，又不謀補救於事後，並且守着祕密，不向中央報告。直到十日蔣先生電趙詢問，才於十二日輕描淡寫的復了一個電報，說：「馮玉祥到太原以後，行動已完全自由，八日下午，百川想找他談話，便沒有見到，大概已不辭而行了。」馮之離晉，是否不辭便可成行，這是誰都能知道的而趙先生竟以此作答不是笑話麼？我們於此，覺得趙先生這種不忠實的態度，實不能不使我們失望和疑慮。

從歷來一切叛逆翻雲覆雨陰險詭詐的手段，和處心積慮以圖傾覆中央的心理每引起我們不少的慨嘆和感觸。這些，自李宗仁以至目前閻百川的作亂中，兄弟已屢次報告過了。前一星期，兄弟曾說：「過去十餘年中，中國所以紛亂不治最大的原因，便是由於軍閥的專橫；去歲以來，一切叛逆之徒，所以自甘於叛逆，也無疑的基於其封建的軍閥心理。」這一層，大概誰都不能否認的。但是事實上，這還不過是一個粗淺的說法，而不是一種探本之論。我們所要問的是何以中國的軍人，才會有這種封建的軍閥心理呢？歐洲大戰中，法國的福煦，美國的潘興，都會帶過千數百萬的軍隊，假如他們有封建的軍閥心理，也許能橫掃歐陸，如拿破倫之所為；但他們當戰事告終，便將所有的軍隊，盡數交還政府，並不擁以自衛，或驕恣專擅，做出種種要挾政府的舉動。蘇俄的杜洛斯基也是赤軍中的領袖，但當他發表批評布爾希維克的著作——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後，馬上被幹部革除黨政軍最高委員的資格，而他始終不聞有藉兵力以自固企圖，

照兄弟個人粗粗的看法，以爲中國軍人之所以如此有封建的軍閥心理，乃完全有其縱的——時間的，橫的——空間的因緣的。

從縱的——歷史的方面看，中國是一個以封建爲基礎的國家，過去數千年中，祇產生了換朝不換制的君主政體，這種政體的作用，僅在維繫帝王的繁榮——保障所謂統治階級的利益。在思想方面因爲它與政治直接相連的緣故，便隨着幾千年不變的君主政體而定於一尊，其結果乃落到如儒家那樣僵化而無進步。我們要深切知道這一個富有生機具有特質的儒家思想是始終沒有支配過中國人的生活的，我們所獲得於儒家的，僅僅是一切空疏而無實際，浮泛而無基礎的糟粕的形式與呆板的訓誥。因此自我們與西洋文化接觸之後，便東西奔突，莫知所守，形成思想界一個大活動，大混亂的時期了，政治與思想爲有直接關係的緣故，也就頓呈離奇怪誕之觀。固然這個思想上的來龍去脈，非三四言所能闡明，但民國以後，掌握中國政權的北洋軍閥，的確一方面也爲這紛亂的思想所激盪，同時又被歷史的，地理的傳統特性所支配，才很快當的復演成割據分爭之局。袁世凱爲要做皇帝，便可以不顧各省的割據而予以封爵；段祺瑞爲要維護個人的地位，便可利用督軍團以解決府院之爭，作對付國會——人民代表的武器；徐世昌，曹錕，吳佩孚等的所以一一踏袁段之覆轍，又何嘗不爲這一個封建傳統的力量，判定了他們的命運呢？李宗仁，閻百川等過去雖曾服膺黨義，爲革命效力；但他對於革命的認識太不够，禁不起封建藩鎮的傳統思想的侵襲，便不得不歸入反革命的一流，重蹈北洋軍閥的覆轍。

從橫的——地理的方面看，中國幅員廣大，交通閉塞，「過去幾千年中；祇產生了換朝不換制，換湯不換藥的君主專制政體」，很多是爲這地理的特性所支配的。在社會的風俗習慣和語言上，則以都與政治不生直接關係的緣故，便隨着各地山川阻隔的形勢而趨於分歧。由這些構成社會的既已根深蒂固的因素，就形成我們政治上社會上根本改造時的障礙。所以我們應該認識所謂北洋軍閥的惡制度，並不是幾個頑舊軍人或腐敗官僚所能造成的，而是根據於歷史的地理的——一切物質的環境的。過去數年中，我們確乎已經掃蕩了一一承襲袁世凱段祺瑞等衣鉢的北方軍閥，而其缺憾乃在：因爲人人注目到幾個單純的革命對象，所以祇顧到打倒軍閥而忽略了軍閥所賴以滋生成長的環境，革命的初步工作——

軍政，也便因之而不能澈底完成。本來在這一個山川格禁交通阻塞的地理形勢未嘗稍變的中國，要一個沒有革命情緒，革命決心的軍人，完全化除其分割地盤以割持政柄的思想，確是一件絕對難能的事。自李宗仁以至閻百川，本無革命的素養，既已在此鮑魚之肆，又何能強其不同臭，由「下野」而成爲「落草」呢？從此我們更該知道：打倒軍閥，完成革命，單單注意於打倒某個某個的問題是不够的，只有注意於打倒某個某個所賴以滋生成長的環境，才是最根本最基礎的辦法。

中央在過去，便是努力於打倒這某個某個所賴以滋生成長的環境的。打破的方案，便是我們屢屢倡導和力求實施的編遣。我們唯其知道一切曾經革命的軍人，不能逃避歷史的地理的傳統特性的支配，所以當掃平北洋軍閥之後，便主張編遣，以建設國家的軍隊，改造軍人的心靈，來摧毀這造成軍閥的歷史的環境，且可從此以打破其他的一切障礙，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照兄弟過去的經驗，覺得編遣並不是一件什麼困難的事，祇要大家有覺心，從事於不補缺額，便可在很短的時期中達到我們的目的。再就兵士的本身論，他們所以做兵士，正爲受生計和環境的驅迫，假如社會的秩序稍稍整齊，一定會舍之不遑，不願做以生命來維持生命的勾當了。一切叛變者受封建的割據思想之支配，不肯接受編遣，且爲求個人野心的狡逞，陰謀傾覆中央，但是中央始終抱定與人爲善的決心，以貫徹和平統一的政策，求編遣方案的實施。所以閻百川發爲種種謬論，如聯合三屆執監，另組一個中央，弁髦黨的規章，與倡爲禮讓爲國之說，以要挾政府人員去職，毀棄國家綱紀，而我們對之祇有加以勸告和規正，當他願意出洋之後，我們也便以爲可了這件公案了。固然，中央的寬大爲懷，不僅於閻百川爲然，即李宗仁，馮玉祥，唐生智，張發奎等歷次的叛變，我們也何嘗不然，總到最後無可挽回的時候，才出兵去消滅。這些，有很多同志同胞，以爲中央過於柔懦，過於寬大的，但中央這種與人爲善，和維持和平的苦衷，也一定能爲全黨同志和全國同胞所共諒了。

革命是破壞與建設並進的事業。不破壞，則無以建設；不建設，便不成爲革命。但是如何能使革命者始終革命，不至落伍或變節呢？這是我們國民革命當前的難題，爲個個革命者所應警惕和追求的。就剛才所說的話，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意義，即：革命是客觀上到惡環境當中去奮戰，人不能跳出惡環境以外來革命，就處處有被惡環境侵襲包圍的危

險，一個革命者要走完革命的路程，必須有超越一切矛盾的精神以確立革命的人格，自李宗仁以至閻百川的失敗和消滅，都有一個共通的原因，即在：打倒為國民革命障礙的軍閥之後，自己仍為沾戀舊物的——不能超越一切矛盾的心理所中。他們不肯驅遣，不肯放棄那種製造專制和割據的成規，而務必棲息其中，結果便不能不墮入反革命的深淵，自取敗滅了！

革命者的落伍和變節，沒有超越一切矛盾的精神，實是最基本的原因。自私的個人主義的毒，已深中於一般想革命和在革命者的心中，便處處使這些人，感到矛盾和衝突，假如革命的決心，革命的意志，不能克制這矛盾，這固有的自私的個人主義，任何人都有隨時失敗的危險！李濟深在過去，也曾為革命來努力，但他做了廣東省政府主席和國民政府的參謀總長後，這蘊蓄着的，卑劣的，自私的，混忘了革命任務的心理，便突然爆發了。他以為做中央政府的參謀總長，斷沒有做廣東省政府主席的自由和穩當。由此，他更以為中央是一個空洞的名辭，是人人可以取而代之的。假如能以我所有的地方為基礎，挾中央來發號施令，不是一件更痛快的事麼？這樣，便起了他篡竊中央的念頭。再如唐生智，當他奉政府命令，擊敗宋石等逆軍以後，政府覺得軍事不久可以結束，便想調唐回來任為軍政部長。而唐所親信的軍事顧問某某，却打電報給唐說：「政府任你為軍政部長，你萬萬不可答應，須知軍政部長是一個空名，不能有什麼權力的，假如你一做，你的前途，你的希望，便沒有了。要為你自己將來打算，還是以外面做總指揮的好。」由於這種心理的作祟，結果便由叛變而至覆滅了。再次當張發奎侵入粵西，中央軍隊從事討伐的時候，^唐汪精衛先生竟說中央的軍隊，何以不去東北防俄，而來對付張發奎呢。他自己忘了民族的危機，於蘇俄肆虐東北之際，來侵擾兩粵，破壞統一。假如中央的軍隊可以去對付蘇俄，何以張發奎不能防俄，而要他到廣東作亂呢？這種矛盾的，不通的，慾令智昏的話，乃出之汪精衛先生之口，正是汪先生失敗的原因。從上面的事實，證明一切懷抱自私的個人主義的人們，實在不配和不能負擔革命的任務，完成革命的使命。

所謂人的內心的矛盾，是很複雜的，而要超越此矛盾，克勝革命的任務，實尤其困難。理性與慾望，是矛盾的；個人與團體，是矛盾的。我們為達到我們的慾望，便泊沒了理性；為求個人的幸福，便混忘了團體。固然，人未必個個能

作純理的生活，但革命者必須擴大其革命的精神，使慾望漸歸理智化。同時，一個人亦未必個個能為團體而犧牲個人，但革命的意義是真實要我們把個人的聰明才力，納入羣衆的公共的目的中，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的。總理昭示我們：「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之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以服務為目的，是為羣體的；以奪取為目的，是為個人的。這中間，已很明顯的指示出革命與反革命的分際了。

中國國民黨是革命的政黨，黨的主義便是我們同志所以努力的指針；黨的同志，便是實行此主義的份子。這樣，在這一個革命的集團中，所要求於同志能培養自己革命的人格，以體行革命的主義者，一定極為殷切。但是事實上，個個同志，是不是真能不愧對自己革命的責任呢？是不是在革命的途中，時時沒有變節或落伍的危險呢？這恐怕誰都不能作肯定的答覆！因此，我們便聯想到這一次中央召集全國訓練會議，實在含有很重大的意義。在黨的所謂訓練中，尤其到了這一個訓政的時期，本該要本黨同志去訓練人民，領導人民，共同努力於革命的。但是唯其我們同志對於所負革命的任務不能個個不愧對，於是本黨同志本身所需要的訓練，便更為急迫。這一層，我們同志，也大家一定會感覺到了。綜括上面的論點是：屢次叛逆的變亂，正為他們沒有革命的意識，革命的決心，而為歷史的地理的傳統特性所支配的緣故。本黨同志，要負擔革命的重任，完成革命的使命，不至半途落伍和變節，唯有注意於革命意識的培養，革命人格的確立。但我們所應注意的是：唯有超越內心矛盾的理智，才能建造起超越一切矛盾的革命人格；負得起征服矛盾的革命責任。所以以後對於黨的訓練的工作，更其要加緊去努力！

對於閻錫山事件的分析與指正

蔣中正

一十九年三月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最近幾星期以來，政治方面，自從閻錫山於二十三日聯名一班武人發出電（二月二十三日）電，實行反

對黨的事情出來以後，差不多全國的黨員和民眾，統統注目這件事情。現在不僅是使得民心動搖，甚至我們迅將統一的黨國基礎也有動搖的趨勢！這件事情是非常之嚴重的，直到如今還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所以前日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開會第一天，首先就決議派李委員石曾先生張委員溥泉先生和監察院院長趙戴文先生三位去調查這件事情。這個意思，就是表明本黨實在是真正的希求中國的和平統一，不願意再有戰事，並且希望唱這種謬誤談論的人，要他趕緊覺悟，自動地去保持他革命的光榮。從閻錫山領銜的濫電出來之後，到今天為止，差不多電中列名的人通電聲明係冒名竊名的已經有十幾個人了，除了一部分已經叛逆的將領的列名沒有聲明之外，其餘的差不多統統都有聲明了。此外比如孫殿英土匪的軍隊，以及有幾個福建方面列名的人，就是連名字也不曉得的土匪頭腦，他們曾經入黨沒有？領銜的人也統統不會問過。這些黨國敵人的土匪首領也來講國家和黨的事情，真是一件大大笑話的事。從這些地方看起來，閻百川先生領銜發出濫電的事情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真要令人莫明其妙，為什麼沒有入黨的人，他作的且是土匪的勾當，也可出來過問黨事呢？不要說吳稚暉有幾千字的文章責問他，我只一句話問他：你聯名通電的將領有幾個加入了黨？單以這一句話問他就够了，就可以明白他們是不是真正為黨為國，抑還是想召集一班土匪起來搗亂，使得黨國不能安甯與統一。事實上的確是這樣的。所以二十三日的濫電剛發出來，不久不僅是聯名通電的人多出來否認而且責難他，即連他號召的所謂河南的韓復榘石友三等也來了電報，謂一切的事情，即令是國家有了大難不能解決，也得要由黨部來處置一切。這樣一來，就把濫電完全取消了，閻錫山所講的話，完全屬於廢話！這更可證明，雖然本黨有很多很大的危險，但是黨不經過這許多的危險，是不能成功革命的。我相信經過這一回危險以後，大家對於黨的理論，黨的地位，將可更加明白，而本黨的基礎，在這時候也就更加鞏固。我們並且還可相信黨的力量目前已經統一了全國，本黨的主義也可以一步一步的從此實現，在不久的將來，閻百川等在河南山東的軍隊，也許不用武力他們自然而然就要退却下去的。從這點看起來，本黨的力量，當不是從前幾年可以比擬，現在就是不用武力也可以統一全國的，今後更沒有那一個軍閥再敢出來反對本黨，或倡言謬誤的議論，如像閻百川一樣。並且我們還很希望閻百川由於這一回的舉動，能够趕緊覺悟，真真實實的來做我們本黨的一個同志，不要受反動派的唆使，而做反革命的工作。再則昨天接到遼寧張司令長官漢卿一個電報，

他的電報是主張和平的，他表示自己很願意國家沒有事情，能够和平統一。同時兄弟即用個人名，復起一個電報，電報中間有幾點在今天可以報告一下（電文錄後）。我相信張漢卿一定能夠仗義執言，能夠共矢和平，因之更可相信黨國的基礎已經穩固，以後再沒有軍閥敢來反對黨。但是還有一個危險，就是這一回的事情，一面是政治上軍事上的行動，另一方面因為閻百川受了反動派包圍，他起頭想拿國民會議來壓制黨，使得黨不能夠講話，一切的決議通要取消，但是後來他覺得不能這樣做，又想了另一個方法，什麼要黨員總投票來表決黨事，這是什麼一回事呢？就是想要挾本黨，毀壞本黨，使得本黨分崩離散；亦即是不要黨，俾得隨便作他們反革命的勾當，這完全是一種陰謀夢想，拿我們的黨員來破壞黨。對於這一點，同志們要十分的認識，明白這是十分的嚴重，關係於黨國的存亡，也就是目前本黨很大的一個危險。希望各同志大家盡心竭力，共同去打破這個危險，實現本黨的主義，實行本黨的決議案，使得本黨的基礎真正鞏固起來。必須這樣，然後我們纔配做黨員，纔可以完成革命的目的，這就是兄弟今天的一點貢獻。完了。

（附）覆張司令長官學良電

瀋陽張司令長官漢卿兄勤鑒：頃讀東日通電，痛陳危局，倡導和平，欽佩之餘，彌增感喟。訓政開始，和平統一為舉國一致之要求，中央奉為準繩，未或稍渝。即有反動份子恐失其封建勢力之憑藉，不惜有叛黨亂國之行為，中央亦必至萬不得已之時，始以武力為制裁，事實昭然，舉世共諒。百川兄受命討逆，躬率師干，尤當早喻此旨，使非別生枝節，統一本已告成，兵禍何從再啓。初不料其於戰事結束之後，重拾反動分子之殘餘，以動搖全國人心。中正既莫測百川兄用意所在，亦絕不願和平輕被破壞，迭與胡譚王三院長馳電勸告，促其覺悟，百川兄雖一再聲稱，祇為黨國進言，非有其他用意，但其聯合武人，倡為謬說，已絕非對黨國建議者所應出。且據確實報告：百川兄已命令其所部，並勸誘西北軍及在豫各部動員南下；又以中華民國軍名義委任徐永昌為津浦北段總司令，韓復榘為津浦南段總司令，及各方面軍總司令；而其傅作義部由滄州南下，馮鵬翥部且已進佔豐州，其他各師集中平漢津浦兩路，節節向南進逼；又於上月儉日起扣留津浦路列車，破壞國家之交通事業；本月東日且接收中央在平各機關，驅逐中央委任之人員，或更加以拘捕；刻又接北平省市黨部報告，竟派軍警包圍黨部，封禁中央宣傳機關，拘捕津市

黨部委員魯蕩平及北平市黨員矣。中正於此深懼和平統一之終不可保：無中央命令而可擅自動員；無中央命令而可進佔他省；無中央命令而可委任總司令總指揮；無中央命令而可扣留車輛，阻礙交通，沒收機關，拘捕官吏；甚且弁髦法令，自創所謂中華民國軍，包圍黨部，拘捕黨員，此而可爲，其將何以爲黨，何以立國，更將何以革命，以求國家之統一與獨立耶？惟中央猶希冀百川兄種種謬舉，係受反動份子之脅迫包圍，尚可有幡然覺悟之一日，又深知百川兄欲利用我袍澤而未能如願，近日各方面紛電否認列名濫電，向方漢章兩兄通電呼籲和平，皆足證是非順逆終難混淆。故東日第三次中央全會仍復力持寬大，決議先派專員查明真相，猶望其繫鉛自解。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當爲天下所共見。我兄愛黨愛國，屬望於中正及百川兄者，尤極誠摯，深冀亦于此時委派專員，切實調查事實，仗義執言，以促百川兄之省悟。但使各地黨部仍能執行職權；被捕同志還復安全；軍隊不至自由動員以侵佔他省，其在魯豫之部隊限期撤退；所謂中華民國軍之委任令明白取消；津浦路交通與平津各機關皆恢復原狀；並驅逐在平津間一切反動分子如王法勤趙不廉郭春濤謝持鄒魯等，俾中華民國之綱紀猶存，國民政府之命令實行，百川兄個人亦爲誠意之表現，則言論雖溢常軌，心跡尚可大明，天下將共諒百川兄遷善之勇，中央亦必始終保全百川兄革命之榮名，而和平統一得以實現，黨國實拜兄之厚賜，而公私亦得兩全。非然者，舉國一致要求之和平統一，竟有人蓄意破壞，以陷黨國於頗危，致同胞於死地，應以何種必要之制裁，作和平統一之保障，我兄負黨國重任，視民如傷，見義勇爲，必有擁護統一維持和平之道，諒不至視此爲中正與百川兄私人意見之爭，實乃黨國存亡之所關，甚望吾兄更有以明教之也。專電奉復，惟希鑒察。蔣中正江（三月三日）印。

三中全會黨務工作決議案之要義

陳果夫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在上一個星期中，全國訓練會議開幕了。以後訓練工作的推進，希望各地代表多多努力。此次三中全會，其所決定的方案，關於訓練方面的也很多，今天趁各位代表在此，就把此次各項決議案的意義同各位講一講。三中全會關於黨務方面的決議案比較重要的計有五項：

(一) 推進黨務工作案

(二)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三)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四)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五)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臨併歸軍除特別黨部辦理案

此次各項議案，不是中央自己獨自製定的，乃參照各省同志的意見而規定的，中央把各省同志的報告歸納起來，才做了這幾個議案。所以這幾個決議案，統統能夠適合於各地的情形。我們要知道此次三中全會整理黨務的決議案，完全是推進黨務的整個的方案。所以我們中央同志以及各地訓練部的同志，要實實在在去努力推行。此次中央把從前各省所犯的毛病已經統統指了出來，以後祇要大家把從前的毛病自己檢點一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中央最重大的責任就是指導各省黨部，各省黨部最重大的責任就是指導下級黨部；以前中央指導各省黨部雖沒有指導得好，而各省指導下級黨部也沒有指導得好，以後我們應以革命精神把以前不好的地方統統改過，尤其應該立刻改革一下，不好有一點猶豫或懈怠的心理。關於

(一)「推進黨務工作案」的說明計有八條，就是批評各地黨部：有因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畫，有因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便沒有多大成績。「推進黨務工作案」的辦法有十二條：就是要各地黨部切實去推行，把從前不好的地方從速改除。希望各位代表和各位中央同志盡力設法切實推行。

(二)「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以前各級黨部都設立訓練班訓練一員，但是這兩年來各地黨部對於黨員訓練大都偏重文字的訓練，缺乏口頭的訓練，今後訓練黨員的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口頭訓練方面着手。因為中國教育沒有普及，文字的訓練也沒一定能够普遍的，有些人看了文字不一定一下子就會瞭解的，所以今後的方針是要靠口頭方面多做訓練工作。從前所定的訓練黨員工作的方針，不一定參照各地的情形，而且大都偏重在表面工作，而缺乏實際効能，以致各地時有錯誤，時有糾紛。現在所定的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既簡單又切實，不過各省黨部還要想方法參照省的情

形，再定詳細的計畫。總之，要使下級黨道能够自動的去努力。在此案的辦法裏面，就是要想使黨員明白做人的道理

及其所負的責任。希望各位依照大綱去盡力推行，再參酌當地的情形切實去努力。現在下級黨部犯了兩種毛病：

(一)完全不做；(二)既做了，不能趨入正軌。現在我們要去做，又要做得不錯。其最重要的步驟，還是要使黨員依照大綱看當地的環境如何，再運用其知識能力。不過如何能够做得不錯，還是要有方法。所以我們又定了——

(三)「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在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裏面，規定縣黨部的工作應該注意到什麼地方，區黨部的工作應該注意到什麼地方，黨員個人的工作應該注意到什麼地方。

(甲)縣黨部的工作共分五項：

- 一 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這一項的意義，就是要縣黨部仍努力於黨義的宣傳。我們看建國大綱第六條：「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便知其重要了。但是為什麼現在在訓政時期，我們還要講這一句話呢？試問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有沒有使全縣人民都開化了？有沒有使全縣人民都明瞭三民主義了？我想，沒有做好！因為沒有做好，所以還要把軍政時期沒有做完的宣傳黨義工作，再來做一下。希望下級黨部把宣傳黨義的工作趕緊做起來，以期全國人民都明瞭三民主義。縣黨部工作，規定「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黨義的普遍宣傳」，但是有些下級黨部還不知道所謂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黨義的普通宣傳的意義。我們要知道各地方不是統統有黨部的設立，大多數的地方還沒有成立黨部，所謂「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黨義的普遍宣傳」就是要直接派員到沒有黨部的地方作普及黨義的宣傳。我們能够直接派員到沒有黨部的地方去宣傳，那麼不但是全縣人民便會明瞭三民主義，而且又能夠吸收各縣內的優秀份子為黨努力。固然縣黨部的工作應該如此做去，而區黨部乃至區分部的工作，也應該如此做起。

- 二 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的時候極力宣傳下列各項工作之利益，以利政府之推行而無所阻礙：(一)清查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都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

作。各級黨部尤其應該把以上六項工作的意義極力去宣傳，以期人民都能瞭解推行地方自治的意義。人民明白了這種道理，政府推行地方自治，自然比較容易了。

三 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事業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上層工作應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上面做去，下層工作應在提倡合作事業上面做去。一方面使總理的民生主義充分實現，一方面尤應該指導人民生產事業的改良。如果地方合作事業能够一天一天的發達，則工商業也能夠一天一天的發展，而全縣經濟便可有充分的發展了。

四 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國的教育遠未普及，人民知識尚屬幼稚，所以我們還要特別注重教育的普及。

五 指導人民組織機關，並根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這是我們黨員應該去指導的。

(乙)區黨部之工作：

- 一 普及本區黨義之宣傳——區黨部的工作人員應當指導下級黨部在本區內作普及黨義之宣傳。
- 二 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七項運動本是推行地方自治的初步工作，區黨部應指導全區七項運動的實行。
- 三 指導各處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 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訓練全區人民之運用。
- 五 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丙)區分部之工作：

- 一 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區分部直接領導黨員，應該盡力去參加本區內的實際工作。
- 二 薦量吸收本區內的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智識與能力，這是我們區黨部應該要負起責任來盡力去實行的。

三 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以上數項，我們區分部須切實遵照辦理。

(丁)黨員本身的工作，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的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的需要，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之一種工作：

- 1 國民義務學校
- 2 成年補習教育
- 3 平民識字教育
- 4 平民圖書館
- 5 圖書館或閱報書社
- 6 學術研究社
- 7 體育場
- 8 各種競賽會
- 9 公共會場
- 10 公園
- 11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12 各種展覽會
- 13 各種陳列館
- 14 各種合作社
- 15 各種生產事業
- 16 職業指導所

- 17 農業推廣
- 18 造林及苗圃
- 19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20 疏濬河道
- 21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 22 消防隊
- 23 醫院及衛生事業
- 24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 25 風俗改良
- 26 社會調查

總之，地方上已經有的事業，我們還要想法去改良他。如某地方上還沒有那樣，我們尤其應該想法去創造。

我們依着社會的需要以及個人的能力，盡量的做去，如此則訓政時期中的地方事業才能日趨進展了。黨務工作是整個的，我們黨部決不可成爲衙門，我們黨員處處以社會事業爲前提，處處應爲民衆謀利益，決不可輕重倒置，步伐錯亂，這是要請各位多多注意的。現在中央以及各省市縣的黨部，工作同志在黨部裏所做的工作，是不是他本身的工作？不是的！何以我說不是他本身的工作呢？因爲他是得到了報酬，權利與義務剛剛相抵。我們都知道黨務工作完全是義務的，我們還要在權利與義務相抵的工作之外，再做些義務工作；我們要在黨務工作外，再做些本身應做的工作，這才算我們黨員已經盡了責任。黨員能够把這一點認清楚，則黨務必能够發展了。

(四)「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的缺憾，曾確定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原則四項，現在我們要實現民衆運動的方針，完成訓政時期的工作，不得不把民衆訓練方案製定。民衆訓練方案共分四節：(一)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組織，(三)訓練，(四)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責權。現在我

們既知道做民衆運動必需以人民在社會的生存上的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健全人格的國民，而使大家都以服務爲目的。

(五)「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軍隊政治訓練的實施，實爲特別黨部工作的主體，然而從前的軍隊政治訓練工作是由政治訓諭處做的。因此，雙方職權既難劃分，工作又嫌重複。現在爲急謀合併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起見，把此案確定了。

以上五項決議案，都是關於黨務方面的，希望大家以革命精神努力去推行。此外還有關於經濟問題，各地同志都來問我。我覺得凡百事業，要用我們的精神去謀發展，不一定把錢預備好了再去做，現在我們的國家固然是很窮，但是財富都是在地內，祇須我們努力去開發就行，我們祇要能够作事，不一定要錢的。在這個時候，我們須靠我們自己的奮鬥精神向前努力，才不至有什麼困難了。

經濟建設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在最近時期，國內反動勢力又在那裏活動，照表面上情形看起來，似乎很重大，因爲這次反動勢力，似乎比從前擴張，所以一般同志和許多國民，以爲這是個重要的問題。固然我們也承認這次反動勢力的活動是一切反動勢力的大聯合，應該設法應付的，但是我們還要注意到本黨所負的許多根本的責任，應該繼續努力的擔負起來。我們對於臨時的問題，固然要想方法來應付，但是我們對於根本的問題，決不能因爲有了臨時問題，就停頓起來。因爲社會的變化很複雜，人的心理常常活動，所以社會中的許多臨時問題，隨時可以發生。如果我們負黨和政治責任的同志，因爲要應付臨時發生的問題，就把根本的工作停頓起來，這樣我們基本的工作就沒有方法來完成。臨時問題是不斷的會發生的，所以我們應該把根本的工作和臨時問題，分兩層來辦理。對於基本工作應該辦的，無論怎樣困難的環境中間，也應該要繼續一貫的做下去。對於臨時問題如有應付的必要，我們也應該相機應付，但決不能因爲臨時問題，就把基本工作

停頓。

我們的基本工作是什麼？照總理建國大綱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以黨的工作，應該注意建設的問題，同時特別應注意於民生建設的問題，就是所謂經濟的建設。自從總理發起革命運動的組織以來，差不多在這一部分工作非常注意。而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把經濟建設，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次三中全會的宣言中間，對於現在本黨的基本工作，提出三個要點，就是地方自治，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和經濟建設。這三個基本工作，在我們整個的黨和每一個同志，都應該担负起來的。我們如大家都能够這樣的努力，才能把國家和社會走到建設的路上去，才能從根本上建設起來。在三中全會裏面，因為大家認識這個意義的重要，所以在提案方面，決不是只顧一時或一種問題，整個的要注意到建設的問題上面。其中有許多重要的提案，例如建設方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節約運動案，這種種方案都是注重到建設方面，並且特別注意經濟建設方面。我們在訓政時期中間，如果能夠把這種基本工作來努力，使一般民眾對於民生問題能得到解決，那麼就是有反動勢力偶然活動起來，也決不能搖動本黨的基本工作。所以我們應付臨時問題，固然是很重要，同時對於黨的基本工作經濟建設的工作也要努力來實行，無論環境怎樣困難，也要担负起來，決不能稍有間斷的。

經濟建設的範圍，關於基本的事業，要算交通，水利，電氣，工業，農業。如果我們要發展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的經濟，不把交通，水利，電氣，幾種事業發展起來，農業工業是沒有辦法的。要發展農業工業，如果不注意三民主義的教育工作，民衆都沒有智識，還是不能達到經濟建設的目的，所以這種工作，應該同時並進的。

我們要認識中國向來是一個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處在農業生活之下。我們要謀大多數人民的福利，對於農業的發展改良和農民生活的改良，都應該首先要注意的。或者有一般人民以為現在的時代是應該注意工業的時代，農業時代已成過去，為甚麼我們不拿整個的國家，改造為工業的國家，為什麼還是拿農業來做社會經濟的基本工作呢？殊不知道農業的國家，不一定是代表工業不發達的。美國是工業很發達的國家，但是因為地大物博，所以竭力的求農業的發展和改良，其農產品除供本國外，銷流於各國的很多，為收入上的一大宗，因此社會經濟就異常活動。中國既然以

農立國，一方面我們固然應該努力于發展現代的工業，同時對於幾千年立國基本的農業，也該努力來改造。根據這個原則，對於農業的發展，農民合作事業，農民生活的改良等等，在三中全會裏都有具體的討論。我們能够把這些工作進一步的做去，才能使一般人民的生計得到解決，黨的建設才能够普遍到一般民眾，以達到 總理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理論的原則，以完成本黨經濟建設的目的。

我們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的不同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這兩個主義也可以用中國倫理學上義利兩個字來代表。因為義是為人，利是為己，義是君子，利是小人，資本主義是利己的，是擣華為利的，所以就是中國之所謂利。在國家方面，由資本主義發展而成就的，就是帝國主義，所以資本主義可以用利字來代表。民生主義是為養民的，是為利人的，所以可以用義字來代表。從前中國政治哲學上還有正德，利用，厚生，三個原則，這幾個原則，對於政治方面，固然是很重要，但對於經濟方面，也是同樣的重要。講經濟所以因正德的原因，就是要有公道。因為無論箇人或國家，如果講發達經濟，而不知道正德，或不講公道，那末經濟愈發達，箇人方面或社會方面，就往往走到資本主義的路上去；民族方面或國家方面，就往往走到帝國主義的路上去。所以一定要先能正德，以後才能講到利用，才能講到厚生。利用的意義就是盡人力來發展物質的應用，厚生的意義就是和民生以完成人生活上的需要，才不至于走到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路上去，而能實現三民主義的經濟社會了。

在這樣一個複雜的環境中，如果要把一切紛亂的內容分析起來，差不多都是為了民生問題沒有解決，因此反動勢力利用人民的痛苦，和社會上失業的人，來作種種活動。假如我們能够把民生問題有相當的解決，大多數人能够得到相當的生活，那時候無論反動勢力怎樣的挑撥離間，決不會發生什麼影響的。因為中國人向來對於生活上的要求是比較簡單，就是祇要求能做到安生樂業，並不是有什麼過分的奢望。負黨政責任的同志能够使人民生計問題得到解決，使人民可以安生可以樂業，那麼反動勢力就不能輕易活動起來。到那時候我們再進一步求智識和文化的進步，由智識文化的進步求謀整個社會國家的改良。不然，多數人沒有安定的生活，社會當然還是免不了紛亂，就是我們想改良社會，用了很大的力量，無奈根本病源沒有認清楚，社會如何能救濟呢？再進一步講，如果我們能認清現在的糾紛，都是因環境不安

定，民生問題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同時又認識 總理遺教中最關基本的原則，就是革命的目的在建設，建設之目的在求民生問題的解決，這樣子，我們可以說病源和藥方都已經找到，用適當的藥醫對症的病，才能將病治好。我們再看歐洲和美國的情況，在歐洲的英國，工人常常發生紛擾和不安的現象，而美國的工人都比較能夠安定。如果照勞動問題的理論來講，凡是工業越發達的國家，工人運動一定愈加利害，但是美國工業的發達，決不是在於英國之後，為什麼英國的工業已經到了不能容納多數工人工作的地步，工人失業一天加多一天，引起了很不安的社會狀況，而美國工人的狀況却比較安定呢？這個原因就是因為美國的多數工人，其工作比較容易找到，生活上能得到相當的解決，變動當然比較少一些，因此美國的工人狀況比較安定。從這種的現象研究起來，就可以明白社會上多數人得到生活的解決，即使有人來煽動，也是不容易奏效的，否則多數人生計不能解決，就是沒有人來煽動，也會容易引起紛擾的。中國近年來，人民受天災人禍的痛苦，生活不能安定，所以才有這許多紛擾。這種情況，在中國歷史上也常常可以看見，所謂一治一亂，在從前每一個朝代傾覆，新政府成立的時候，一定主張法令簡單，使人人容易守法，這是休養生息不擾人民的好法子。過了幾十年百餘年，再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人民多不安定，社會又起紛亂。所以由歷史上看來，也可以證明社會國家的紛亂，是由民衆不安定，民生問題沒有解決所致。所以我們治亂的根源，應該用大部份的力量，注意於民生問題。雖然有時有臨時問題要謀應付，但是決不能把基本工作停頓起來。如果我們在臨時問題發生的時候，就忘了基本工作，把全副精神去應付臨時問題，這樣子雖然應付過了一時，可是臨時問題是會繼續不斷發生，或者每年每二年都有臨時問題發生，那麼這種臨時問題我們一輩子應付不了，反把基本工作完全丟掉了。所以這二個問題應該同時來努力，一方面應該去應付臨時問題，一方面又應該努力基本問題，尤其是民生問題，不可一息或忘的。

看了過去的教訓，我們知道應付臨時問題，決不是求治混亂的基本方法，所以在三中全會的時候，大家注意到民生建設的問題，不但是政治上要謀社會事業的建設，就是在黨務上，中央和地方各級黨部，也要一致的從實際上來建設社會事業。所以這次決議案總結的一點是要以各黨部努力于社會事業的成績，來代表各地黨部的成績。如果社會事業沒有成績可以表現，這個黨部就是沒有成績。這種原則定了以後，各種糾紛，也會漸漸減除，黨部的工作就成為建設的工作

了。我們祇要真能够以黨來做一切建設的中心，社會才能走到建設的路上去。我們一方面將社會建設起來，同時每一個同志也須切實的注意到本身智識能力的建設，這樣子才可以把各個人的智識能力積集起來，擴大起來，貢獻於黨於國於民衆，這才可以表現本黨幾十年來革命理論的真基礎，也同時可以為解決一切糾紛的總關鍵！

建設不尚修飾

胡漢民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沒有什麼事可以報告，祇是閻百川的叛變更顯露了。起初，他原不敢怎樣作亂，不過屢屢投機，造成他的地位，增長他的勢力而已；後來因為被一班人所誘惑利用，借口於種種名目，說出許多冠冕話來討論什麼黨務與國是，粗粗看去，好像他也是一個愛重黨國的人，而他暗中反革命的野心却不堪問了！但這些假面具與假招牌，到了現在已由他自己揭下來戳穿，以前口口聲聲愛黨愛國的人，因為最近背叛黨國的行動已越挖越利害，實在掩飾不來，便索性連言論也改換過來了。所以初時他嗾使部下打出來的電報，還有時說是 總理的信徒當然要為黨國努力，最近如李書城等的議論，竟明白反對以黨治國，毫無顧忌。要知服務黨國的人，其言論行動去 總理的遠教越遠，便去他自己死路越近，其轉眼間的失敗便越慘，這已成為一定的事實，無待多言，這班人奈何不悟呢！記得當年楊希閔劉鎮寰在廣州時，就是起初冒些招牌，最後暴露野心而終歸於失敗。他們已實謀叛變，仍說在大本營的指揮之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還不放鬆某種名義，好像依然為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之下的革命軍隊，口裏總說「我們不過對某某個人不滿意而已」。那時鮑羅庭新從北平回來，大不以我們討伐楊劉為然，後來經兄弟把他痛駁，才不得不勉強贊同，不過又說出一點懷疑道：「現在楊劉仍然擁護國民黨，我們去討伐他，在宣傳上不是很困難麼？」兄弟說：「這困難什麼，他們一直是掛的假招牌，我們正要替他們把這假招牌除下來，證明他們的言行不符，正要問他們對黨究竟認識些什麼，有什麼主張，我們問澈底了，看他們有什麼話講，講不出道理來，便不能再以黨為面具，如此宣傳，何難之有？」其時楊劉有三萬人，占盡了省城的機關，派船過河來威逼大本營，我們祇有幾百人和幾隻船而已，不過人民統統不願意他們，反

對他們，而楊劉之間，名為合作，實則猶如頗深，各占防地，不相聯絡，所以後來我們的軍隊，從東江回來，很容易地便把他們撲滅了。目前的北方，分明又是一個楊劉的局勢，我們對於他們乃至一切反動者，要認清一點：無論他們表面的人數怎樣多，勢力怎樣大，或是做得如何聯絡，但是他們究竟沒有巨大的共同的目的，而祇有各個不可告人不肯犧牲的私懷，那種聯絡終於是同床異夢而已，那種勢力也終於是烏合之衆而已，不去擊破它，到了相當時期，它自己也會消滅的。

有一點我們要注意：馮和閻現在算是合作了，並且聞得還打算有什麼組織，其所以敢如此作為的，背後定有帝國主義者做後援，馮的背後是那種帝國主義者，閻的背後是那種帝國主義者，大家無不明瞭。閻為人本來有些畏首畏尾，缺乏勇氣，輕易不肯果斷出一言做一事的，這一次居然這樣做法，格外教人容易料中他的內幕。試問湊合了許多流氓浪人，軍閥走狗，新舊政客去做先鋒，而暗中又倚仗帝國主義者為後盾，然後乃敢有所組織，這種組織是為國的呢？還是賣國的呢？其成立與持久的可能性究有多少呢？自從袁世凱段祺瑞以來，玩這套把戲的人很多了，歷史已足告訴我們明白了。在馮閻輩，正當昏迷瘋狂之際，認為有這些結合是他們成功的條件，而不知正是他們失敗的條件！倘不勾結帝國主義者，沒有什麼組織，不做到竭情盡致的一步，也許以為蹈前人的覆轍還不够，墮落在歷史的陷阱裏面尚不算墮落到深處。如此一來，可就慘敗定了，一切都完了！這班人自掘墳墓，竟掘到如此努力，實在可歎！

現在我們還是多講些自己方面的事情。世界上的事物假如自己的內部組織很行，很有力量，那絕不會失敗的，如果自己內部太差，便是沒有外面的毛病，也斷斷不能持久。這種淺近的道理，誰都不能否認的，所以大家要澈底覺悟，澈底改革，如今軍事一時又不能收束，政治的進步似乎又不能有把握了，其實不然，負政治責任的人，不能把一切責任都委卸在軍事上，只要儘力擴充可能範圍，切實去做，沒有不見效的，目前我們親眼看見許多同志的努力，往往不及從前了，一切改革的勇氣好像已在慢慢的消失，這為什麼？一定是由於創造的革命精神太差了。尤其錯誤的，有人以為現在已到了守成的時期，不知我們究竟成了什麼，我們離開真正的成功還不知有多遠，刻刻創造還來不及，豈容停頓下來守什麼呢？停頓就是失敗，我們不能不小心。前幾天中央開訓練會議時，有的同志說：「我們現在人才物質都不夠，什麼

事都不易進行，怎麼辦？」的確，這兩層是很重要的，尤其在建設一個國家之中，我們的人才與質現在也的確不夠。但是我們能因此就停頓不建國嗎？在我們的工作中能推諉說那一樣因為物質不够便不辦，那一樣因為人才不夠便不辦嗎？以前有人對於總理的哲學基礎聚訝不清，或以為是唯心的，或以為是唯物的，其實這兩層都不對。總理的哲學是他創造的一種革命的哲學，革命的哲學無所謂唯心和唯物。總理曾教我們拿精神來戰勝物質，總理的道教——尤其是精神教育，和其他對軍人的講話中說「我們的物質够不上敵人的，但是我們還要以一敵百，因為我們有的是革命精神，革命主義，就要用這些來摧破敵人的一切利器」，從這方面看，總理何嘗不注重心？但我們若就總理的實業計畫等遺教看來，他又何嘗不注重物？我國人研究學問，往往喜歡把自己的腳，硬穿入外國的鞋子；因為西洋哲學中有唯物唯心的說法，便想照樣把總理的主義和學說也勉強納進去，如此去找他的哲學的基礎，豈不笑話！我們明白了總理的思想，是以革命為中心的，平時在革命的工作中，便不容以物自限，或以心自放。總之，要努力使革命早日成功，革命沒有障礙，便要趕快努力，革命有了障礙，格外要責自己加倍努力，才能打破障礙，謫過於障礙，障礙是不會去，而革命是不會成功的。

訓練會議中又有同志主張：今後必須使從事民衆運動的同志，在物質方面不感困難。他引孟子的話：「無恆產而有恆心者，唯士爲能」，做一個有力的證據。他這主張登時教大家都懷疑起來。難道革命同志連士還比不上麼？如果革命者連士所能吃的苦都不能吃，革命的恆心要建築在自己的恆產上，物質條件如此重要，那還革什麼命，豈非奇談！革命是義務，不是權利；是自己犧牲，不是自己享受；這些基本的革命理論，難道還有同志不明白嗎？而且所謂物的條件，如何才算滿足，是沒有一定的，所謂恆產多少也沒有一定，如果恆心的長短要與恆產的多少作正比例，這種恆心也絕非革命所需要，一定要弄到越有恆產，便越失却革命的恆心了。

最近我們提倡節約運動，乃包含財力時間人才三項在內。除掉個人的節約外，機關團體也應當節約，機關中在用人上，在工作的時間上，都要考究適當不適當，有浪費沒有，各機關的組織法上每每說：「某科某處的職員或秘書，得用至若干人」，這就是給我們一個節約的餘地。機關不能隨隨便便地用足了最多數的人員，現在機關之中很多因求差的

人衆，任情安插，有額便補的，好像把那些額子補滿以後，才見得全機關的工作緊張，其實浪費之處，已不知有多少。至於用人不當，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公私兩方的損失更大，去節約的道理更遠，那是更不應該的。機關內財力的節約，最要緊的一點在毋庸裝門面重修飾，每一個錢總要用在實際上，門面差一點不要緊。例如最近的招待丹麥太子，似乎太裝門面了，即有背節約之道。再則官吏的自奉，都宜儉約，大家弄成刻苦耐勞的習慣，這一層也是很要緊的。土耳其革命成功已經七年，而他們的首都，恩格拉，依然不見得怎樣講究。據兄弟前年所見，那裏人口祇有七萬多，祇新建了一條街道，政府辦事機關因陋就簡的多，而辦事人員的革命精神却很充足。舊都君士坦丁人口有七八十萬，幾乎多過恩格拉十倍，一切建築都非常宏偉。兩地相距，恰像我們的南京和上海之間，幾點鐘的火車便可以達到。但是他們政府中人，并不貪戀君士坦丁的舒服。政府裏的大員並不以舊都爲休息之所，常常地去，大家終年在暮路藍縷的恩格拉勤勞政務，時時刻苦自勵，爲人民謀解除痛苦，事事節約財力，而努力代人民造產。我們政府中一部份養尊處優，生活超乎一切人民之上的所謂革命的官僚，對之應作何感想？凡只知有自己的享受，而不知有人民的疾苦的，豈是革命官吏，明明是腐化官僚了！官吏瀝瀝沓沓，人民又從何振作，上下交懶，乃一種亡國的徵象，那裏是新興國家革命政府所應有呢！說到修飾一層，不但爲節約運動所不容，而且是我們建設中所大忌的，在我們的一切工作上，必須打破一個修飾主義。修飾主義一中於人心，凡事便舍本逐末，欺人自欺，就是建設了什麼，一定也用不得，甚至以後要重行建設都不會好了。我們還要明白：革命與修飾是不兩立的。修飾有諱過的作用在內，諱過就是不肯改過，就是不革命。我們在工作上有了一點錯誤，不應諱言，不應粉飾，祇應自承和改過，如此一切才有達到真美善的時候。現在政治工作，實際上已太差了，若不時還要忙着做面子，博虛譽，因此便志得意滿起來，把實際的短處，格外丟在腦後不管，那就更糟了。

若把修飾主義再移到社會上來觀察一下，便更覺可怕，最近有一位女同志來看兄弟，談起社會上情形，她說：「現在服務社會的人，收入比往日加多了，可是各人的生活比往日更苦，問題更多，因爲家庭的用度超過往日幾多倍，固然衣食住所需的物價比往日高了，所以開銷大，而酬應上娛樂上的消費，比往日不知高出多少倍，幾乎與必要的生活費佔着一樣的乃至更高的地位，這是最不了的。」所謂酬應娛樂，大半是表面文章，生活的修飾而已，大可伸縮，不應因它

爲累的。兄弟已經屢屢說過：從前羅馬何以會亡國？近來德意志何以會復興？不是因爲一個太好修飾跑到驕奢淫逸的路去，一個事事求實際常在刻苦奮鬥中的原故嗎？我們現在要建國，要復興，羅馬的情形是我們應該斷然爲戒的，德國的情形是我們應該斷然取法的。照實際情形看來，我們興國的困難，未必比德國減少，而社會上尚浮誇，不崇實際的風氣，自來却與德國相反，豈不危險！

說到社會上的修飾病，就教人要提到婦女問題了。那位女同志並告訴兄弟：上海南京店鋪中所陳列的新式女襪，竟有貴至二十五元一雙的，其他可以想見了。這類東西，實在於我們國情太不相合，社會上發現了這種奢侈品，雖然服用的人是極少數，但實非社會之福。婦女的意志比較薄弱，格外容易爲物所誘。婦女沒有受充分教育的機會，而反有受充分誘惑的機會，其影響實在足以搖撼全社會刻苦奮鬥的精神，尤其是婦女本身，正在求解放的時期，照這樣情形，從何解放起？如此所謂女權斷乎爭不到的，即使爭到也惟有隨時失却，無從保持。女子不從學問上，能力上，事業上築好做人的基礎，而終不免注重表面的修飾，甚至以妝飾爲惟一的生命，那惟有做男子的玩具做物品的奴隸而已。舊式婦女在家庭內，刻苦工作，還有相當的能力；新式婦女離開家庭，到了社會上，似乎解放了，但是沒有服務社會的真實本領，結果多做了社會的妝飾品，不但離解放的目的日遠，甚至有形無形地終究做了男子的玩具而不自悟。廣東會有某女子師範學校的校長，竟然甘心嫁給南洋某富商做第七個妾，聞者無不駭怪，原來她雖做師範學校的校長實在沒有多少智識，而生平震於物質的誘惑，早不能抵抗，所以終於處了舊式女子所不願處的地位，反覺得是她的歸宿，豈不可憐可歎！

昨天在報紙上看見市黨部主張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兄弟覺得這件事確很重要。同時又看見一位同志做了一篇電影與立法的文章，言論也很正當。我們只要看報紙上所載的廣告，便知道現有的影片，一定要不得的多。那些廣告上，差不多句句話都是誣淫的，惡劣不堪！在影戲商人祇知謀利，却絕想不到社會的受害無窮。這些影片絕不是一個正在革命，正在建設，正在中興的國家，尤其是這個國家的首都所應該有的。市黨部組織檢查委員會，用革命的眼光，爲國家民族打算，加相當的取締，當然很需要了。電影本是社會教育的好工具，我們應該好好的運用它，我們不運用它，許多地方就難免不受它的影響，這也怪不得別人。本來我國社會上沒有高等的娛樂，今後應該設法倡導，德國財政雖然困難，

仍提出一千萬馬克來，修築國家戲院，這一點是不算奢侈的。然而斷斷不是如近日影戲廣告所提倡的那樣娛樂。

現在在學校中擔任教授黨義的人，很多不明白黨義的重要及應該如何教授，總不能表明黨義的應用，與其他各科有何關係，與學生的整個人生有何關係。普通都是拿了一冊黨義的書，照本宣揚一番而已，這樣如何能算盡職呢？學校中的黨義課程，實在應籠罩一切。政治，經濟，法律，倫理，科學等等，無不應在黨義之下，總要見到以黨義為基礎的意義才對，學者要以黨義來檢查各科的內容，求各科的應用。黨義是我們檢查一切的總標準，自全民族乃至於一身的檢查，都應用到它。現在是我們格外注意自己工作的時候，希望大家隨時以黨義檢查自己，一舉一動無不納諸黨義之中。若人人把黨義來身體力行，由己及人，由同志及同胞，國家社會的一切問題自然都得着決解了。

特 載

本黨史料

左 檯理政令及函稿各三首，除「致女界共和協會函」係本刊自神州女報第二期（民國元年十二月出版）直接採錄外，餘均係中央宣傳部徵集科送刊。（編者記）

檯理在民元大總統任內所佈政令

見民元三月五日民立報

禁買賣人口令

自法蘭西人權宣言書出後，自由博愛平等之義，昭若日星。各國法律，凡屬人類，一律平等，無有階級。其有他國逃奴入國者，待以平民等，不問其屬於何國。中國政治，仍主開放，貴族自由民之階級剷除最早，此歷史之事，足以誇示萬國者。前清入主，政治不綱，民生憔悴，逃死無所，妻女鬻爲妾媵，子姓淪於皂隸，不肖奸人，從而市利，流毒播孽，由來久矣。尤可痛者，失教同胞，艱於生計，乃有奸徒，誘以甘言，轉販外人，牛馬同視，終年勞動，不得一飽。如斯慘毒，言之痛心。今查民國開國之始，凡屬國人，咸屬平等，背此大義，與衆共棄。爲此令仰該部遵照，迅即編定暫行條例，通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買賣人口情事，違者罰如令。其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與解除，視爲雇主雇人之關係，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此令！

禁刑訊令

近世文化日進，刑法之目的亦因而遞嬗。昔之揭威嚇報復爲職志者，今也則異：刑法之目的在維持國權，保護公安

。人民之觸犯法紀，由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不得其平，互相抵觸而起。國家之所以懲創罪人者，非快私人報復之私，亦所以示懲創，使後來相戒，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故其罰之之程度，以足調劑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之平為準，苛暴殘酷，義無取焉。前清草昧之族，政以賄成，視吾民族生命，曾草菅之不若，教育不興，實業衰息，生民失業；及其罹刑網也，則又從而鍛鍊周納，以成其獄，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彼虜不察，獎殺勸殘，殺人愈多者，立膺上考，超遷以去，轉相師法，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試一檢滿清史館之所紀載，其所謂名臣能吏者，何莫非吾民之血跡淚痕所染成者也？本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奔走國難二十餘載，對於亡清虐政，曾聲其罪狀，布告中外人士；而於刑訊一端，尤深惡痛絕，中夜以思，情遂剝膚。今者，光復大業，幸告成功，五族一家，聲威遠暨，當肅清吏治，休養民生，蕩滌頑苛，咸與更始。為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鞠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燬。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復萌，重煩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吁，人權神聖，豈容弁髦，刑期無刑，古有明訓。告布所司，咸喻此意。

禁鴉片令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遍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日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汚，自薦前鑿。在下各善社復為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減。方今民國成立，煌耀宇內，發憤為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錮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為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東篋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鴉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為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於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各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資舉辦。

望各團體演講諸會，隨分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國。本總統有厚望焉！

總理函稿

復女界協贊會書見民元二月初十日天鵝報

女界協贊會公鑒：展頤來函，並接見貴會代表張君昭漢程君穎兩女士，欣悉貴會員熱心毅力，募集捐資，以助軍需，前曾以五千餘元繳存滬軍都督，指定爲北伐購置槍砲之用；茲又集成萬元於滬上錢莊存儲，請飭交財政部驗收。集腋成裘，有此鉅款，皆由貴會員不辭艱難辛苦勸募所得，深用嘉尚。以此補助軍餉，益可作三軍之氣，而寒索虜之胆矣。聞貴會組織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與各團體聯合爲一；擴充團體，自能相得益彰，爲民國慶。所請各事，已於致共和協濟會函內得復。此後更望羣策羣力，共謀進步，是所企盼。

致女界共和協濟會

女界共和協濟會公鑒：來書具悉。天職人權，男女本非懸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自共和民國成立，將合全國以一致進行，女界多才，其入同盟會奔走國事百折不回者，已與各省志士媲美。至若勇往從戎，同仇北伐；或投身赤十字會，不辭艱險；或慷慨助餉，鼓吹輿論，振起國民精神，更彰彰在人耳目。女子將來之有參政權，蓋事所必至。貴會員等才學優美，并不遠求參政，而謀聯合全國女界，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實業，以協助國家進步，頗力宏大，志慮高遠，深堪嘉尚。所請開辦女子法政學校，應由該社員等呈明教育部核奪辦理，并由本處撥助五千元，爲該會擴充公益之用。

。該社員等宜力行無倦，以光吾國，而促進步。至女子應否有參政權，定於何年實行，國會能否准女界設傍聽席，皆當決諸公論，應咨送參議院議決可也。此復並候 公益

復維村會函

見民元二月初七日天聲報

逕復者：來書備悉。貴會對於易服問題極力研究，思深慮遠，具見關懷國計民生，與屢念民艱熱忱，無量欽佩。禮服在所必更，常服聽民自便，此為一定辦法，無可疑慮。但人民屈於專制淫威之下，疾首痛心，故乘此時機欲盡去舊染之污習，去辦之後，亟於易服，又急切不可得一適當之服式以需應之，於是爭購呢絨，競從新制，致使外貨暢銷，內貨阻滯，極其流弊，誠有如來書所云者。惟是政府新立，庶政待興；益以戎馬倥偬，日夕皇皇，力實未能兼顧及此；而禮服又實與國體攸關，未便輕率從事，且以現時西式裝服言之，鄙意以為尚有未相合者。貴會研究有素，諒有心得，應如何創作抑或博採西製加以改良，即由貴會切實推求，擬定圖式，詳加說明，以備採擇。此等衣式之要點，在適於衛生，便於動作，宜於經濟，壯於觀瞻；同時又須使絲業衣業各界力求改良，庶衣料仍不出國內產品，實有厚望焉。茲介紹二人，藉供貴會顧問：一為陳君少白（香港中國報館），一為黃君龍生（廣東海防）。陳君平日研究服制，黃君則有西式，製作最精。并以奉聞。藉頌 公安